臺灣史研究

編輯委員會

主　　編：黃富三

編輯委員：李亦園　曹永和　王世慶　賴澤涵　黃富三

助理編輯：詹素娟　洪麗完　宋錦秀

編輯助理：陳文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uang Fu-san	
Editors	Li Yih-yuan	Ts'ao Yung-ho
	Wang Shih-ching	Lai Jeh-hang
	Huang Fu-san	
Assistant Editors	Chan Su-chuan	Hung Li-wan
	Song Jin-shiow	
Editorial Assistant	Chen Wen-song	

發刊辭

近年來，由於學術發展的自然趨勢與社會上對本土化的要求，台灣史研究風氣日盛，水準亦日升。中央研究院在張光直院士主導下，結合院中有志之士，自民國七十五年起即推動「台灣史田野研究計劃」，隨後在七十七年設立「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全力展開台灣史資料之搜集、整理工作。民國八十二年，鑑於時機日趨成熟，決定進一步促成「台灣史研究所」的設立。同年六月間，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奉准成立，從此台灣史有一個專職的研究機構。

台史所由於專司台灣史研究，而中研院又是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理應扮演主導、整合台灣史研究的要角。爲達此目的，本所（處）除了推動研究計劃外，決定創刊《台灣史研究》，做爲所內、所外學者共同耕耘的園地。換言之，本刊除了展現所內的研究成果外，亦接納所外的優良作品，期以創造一互動與相競並存，從而充滿活力的研究氛圍。

《台灣史研究》創刊伊始，本所（處）對今後台灣史研究的方向理當表達一些期望。首先，我們將確立「立足本土，放眼天下」的研究方針。台灣是個島嶼，其地理條件先天上即兼具孤立性與開放。在孤立性方面，它是個不大但又不小的島嶼，距離亞洲核心地區如中國大陸不遠但又不近，由於海峽的隔離作用，減輕來自文化中心地的衝擊力，而能保有或發展個別文化特色。至於在開放性方面，由於它位於東亞航線要衝，藉海洋不但可與亞洲各地來往，甚或與世界各地交通，因而得以接觸並吸收多元文明，有如英格蘭與日本。基於此種認識，台灣史研究理應二者兼顧。首先應探討台灣因孤立而孕育出的獨特性，亦即將台灣的歷史特質予以探究出來，以了解其內在的發展動力。然而，在此同時，亦必須進一步探討因開放而產生的世界性，即應研探台灣與世界各地的關係，特別是中國大陸，方能描繪出台灣歷史發展的完整圖象。在此一層面應注意兩點：一是關係史研究，究明台灣

與外地的互動歷史；一是比較研究，探討台灣與相關地區歷史發展的異同。深信循此本土性與天下觀雙管齊下的研究方向，不久當可逐步發展出台灣史的解釋理論。

其次，在研究方法上將重視科際整合。史學乃一綜合性學科，需要各相關科學之輔助，方能達到研究上的圓滿境界，因此[illegible]（處）將促使各科專家參與同一或相關主題之研究，自多[illegible]求歷史真相，減少盲點，從而建立較完善的詮釋架構。

基於以上認識，本刊內容將著重具有以上特性之原創性論著，以提升台灣史研究水準，並引導研究方向。惟本刊發展自《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原有的優良傳統應予承襲並發揚，以滿足學界與社會的需要。因此，在內容方面，將依作品性質分四項，即論著、書評、資料介紹及學術動態。論著是刊物的重心，將依寧缺毋濫原則，嚴格評審，逐步建立台灣史作品的規範。書評是另一要項，將對新刊重要台灣史論著予以客觀評析，以鼓勵優良作品的出版；爲此，必要時將主動延請專家撰稿。資料介紹亦一重要工作，將針對重要史料，尤其是新發掘的史料，作深度介紹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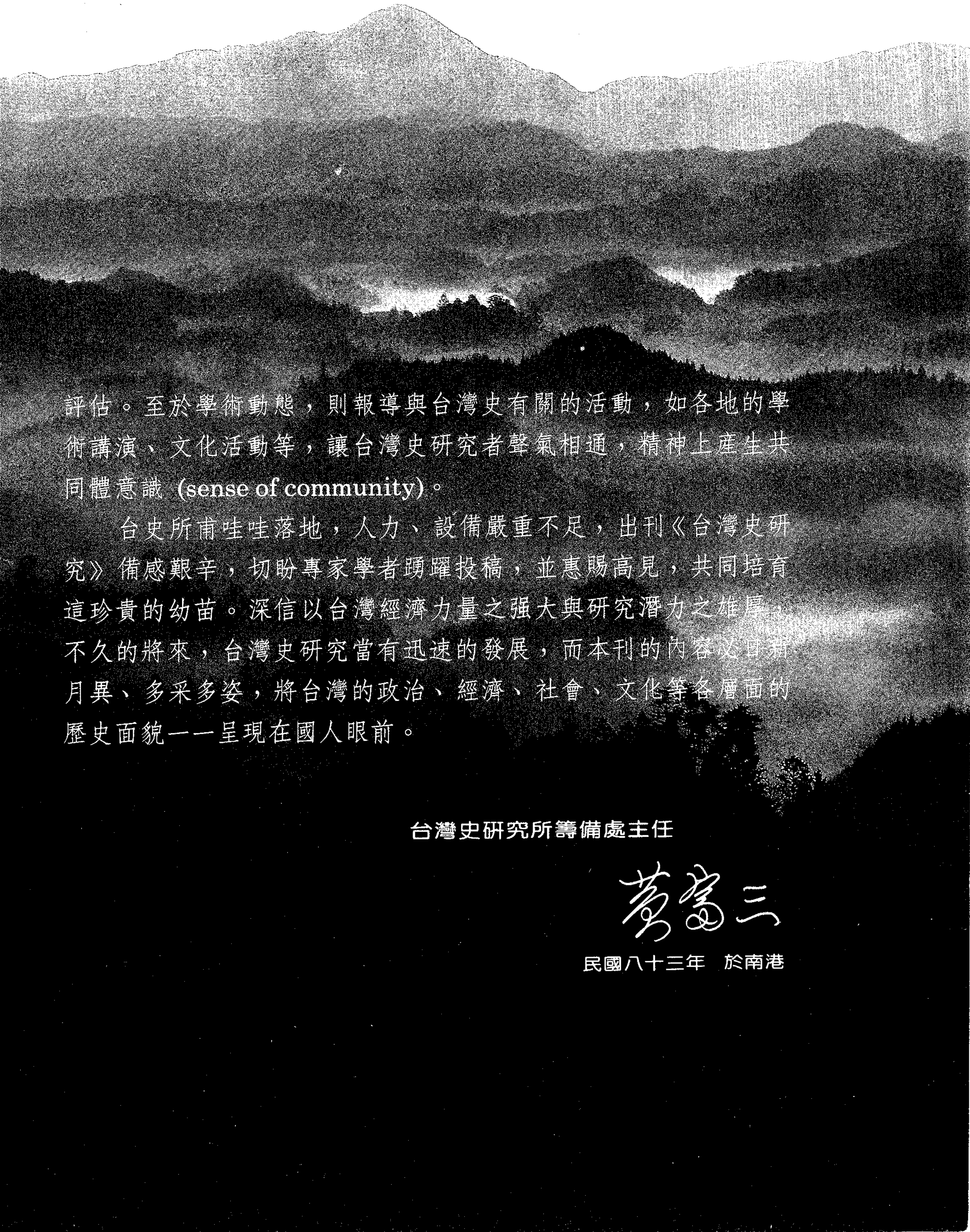

評估。至於學術動態，則報導與台灣史有關的活動，如各地的學術講演、文化活動等，讓台灣史研究者聲氣相通，精神上產生共同體意識 (sense of community)。

台史所甫哇哇落地，人力、設備嚴重不足，出刊《台灣史研究》備感艱辛，切盼專家學者踴躍投稿，並惠賜高見，共同培育這珍貴的幼苗。深信以台灣經濟力量之強大與研究潛力之雄厚，不久的將來，台灣史研究當有迅速的發展，而本刊的內容必日新月異、多采多姿，將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層面的歷史面貌一一呈現在國人眼前。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黃富三

民國八十三年　於南港

臺灣史研究

第一卷　第一期

目　　錄

發刊辭／黃富三……6

專題

台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編輯組……12

研究論著

霧峰林家京控案餘波
　──清代台灣中部豪族對抗之案例／黃富三……25

清代中葉（約1780～1860）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
　──以船舶爲中心的數量估計/陳國棟……55

「內涵化」與日據芝山岩精神的論述
　──符號學概念的試用與評估/方孝謙……97

資料介紹

費邁克資料介紹/許雪姬……117

英國博物學家史溫侯在台灣的自然史調查經過及相關史料/張譽騰 132

專書評介

試評黃著《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陳君愷……152

學術動態

屏東縣屏南村民族誌基本調查與比較研究計劃/陳祥水……157

東大收藏與台灣研究/鍾淑敏……161

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
——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潘英海……166

臺灣史研究

回顧與展望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自成立以來，爲提昇台灣史的研究水準，決定出版《台灣史研究》半年刊，以強化學術論著的出版。本刊創刊伊始，特別推出「台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專題，敦請本所（處）設所學術諮詢委員，就台灣史研究的回顧、展望兩個面向，以及台史所在未來所應扮演的角色，對本刊的期望等，貢獻高見，以爲今後研究發展的參考。本專題以[illegible]院士〈台灣史是怎樣在中央研究院成長起來的？〉[illegible]張光直、[illegible]黃秉貴、賴澤涵[illegible]能常勤[illegible]

張光直

今年（按：指1993年）三月，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了台灣史研究所的成立案，七月初得到總統府批准，成立了籌備處。吳大猷院長邀請台灣大學教授黃富三先生擔任籌備處主任，黃教授也已答應。從現在開始，台灣史的研究在中研院裡就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全院同仁相信都期望這個新所在黃主任領導之下，進一步發展爲台灣史的學術重鎮。

在評議會開會之後，我注意到不少媒體人士指出，這同一個案子在去年的評議會上也曾討論過，但是沒有通過。爲什麼去年不通過，今年通過呢？這一年中間有什麼變化呢？有人就注意到在這兩次會議之間，發生過一件事，那便是立法院民進黨籍的立委，強烈的提出在中央研究院設置台灣史研究所的要求。有不少人便依此下了中研院決定設所，乃是受了政治壓力所致這個結論。

我不是中央研究院的評議員，無法知道設台史所的決定，有多少成分是外來政治壓力的結果。從我的立場看來，該問的問題，不是有沒有政治的壓力，而是中央研究院該不該設立台灣史研究所，它有沒有設所的基礎。如果院內沒有這門學問的基礎，外來的壓力再大，也產生不出來一個

研究所。但是院內台灣史的發展，事實上已經到了一個進一步轉變的關頭。即使立法院根本不過問這件事，院內設所也只是時間問題。換言之，中研院設立台史所，實際上可以說是院內台灣史研究多年發展的高峰。所以我在報紙上看到對中研院「屈服於政治壓力」的評論，便如骨鯁在喉，決定將我所知道的台灣史研究在中研院成長初期的一段歷史，作一簡短叙述，可說是台史所的史前史。

據我所知道的，在七十年代之前，中央研究院裡面是沒有有計劃、有系統的台灣史研究。事實上，一直到幾年之前，台灣史是衆知的禁區。（我常想，今天大聲抗議政治干涉學術的先生們，在那時候爲什麼不出來說話，給我們一點鼓勵。）史語所的許倬雲先生和近史所的李國祁先生是我所知在院中最早研究台灣史的學者。台灣史在中研院比較有系統的發展，開始於1971～75年的「濁水大肚兩溪流域人地關係科際研究計劃」。這個計劃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和民族學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植物學系、動物學系和地質學系，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的一個合作計劃。它的目的是利用各種有關的學科，同時並進地研究人類在濁水、大肚兩溪流域的歷史和自然環境上，各種因素對人類歷史的影響。這個計劃的焦點是在人地關係，但既然以人類歷史爲對象，這個計劃就實際上是一個台灣史的計劃。從事台灣史研究的主要學科是考古學和民族學，而在這兩門學科之中，民族學的研究與狹義的台灣史關係尤爲密切；因此，參加濁大計劃工作的不少青年學者，到了今天都是台灣史研究的主幹。濁大計劃結束於1975年，但在這以後還需要好幾年的時間整理、寫作，和出版這四年來所收集的資料，所以濁大計劃事實上占據了整個的七十年代。

到了八十年代的初期，從事過濁大計劃的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的不少人，覺得經過濁大計劃研究台灣史的經驗，進一步發現了台灣史上的新問題，同時掌握了研究台灣史的新方向。台灣史上的問題，便逐漸成爲分散在各所的「濁大校友」的研究問題。但是那個時候，台灣史還不是一門可以公開推動的學問。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的美籍身份，使我比住在國內的同仁們，容易出頭來談台灣史的問題。到了八十年代初期，台灣的經濟建設也逐漸加速前進，台灣史蹟和史料的保存，更成爲台灣史上使人關心的問題。在1983年二月十九日，我寫給錢思亮故院長的一封信裡，建議中研院正式積極從事台灣史的研究：

「思亮我師如謁：（前略）生這些年來一直没得機會回台，但心裏一直對中央研究院，尤其是史語所，是

惦記著的，並且常想在哪方面我是否有作些貢獻的機會。……我心中七、八年來一直有個願望，一直在想著，今天趁著一個長週末的機會，給您寫這封信，把我的想法述說一下，看看值不值得您的考慮。

這個願望便是『漢人移民台灣史』這樣一個比較長期的，比較大規模的，而且是multidisciplinary的一個研究計劃的設計和推行。乍看起來，這好像是很普通的一個題目，搞台灣史的人都搞的。不錯，這是一個非常普通、非常obvious的一個題目。可是我所想的遠較一般所做的要ambitious，而且遠比一般做的爲theoretically sophisticated。更重要的是，我所想的是以田野工作爲主的。

十九年以前我在史語所講過一個演，題叫『台灣考古的重要性』(後來在《中央日報》上登載出來)。其中我說從史前考古的立場，台灣雖小，卻是一個絕無僅有的實驗室，其重要性在中國考古學上與在東南亞考古學上都是罕有的。今天我可以在漢人的台灣移民史上做同樣的主張。漢人在歷史上移民的例子太多了，但他們在台灣移民的歷史卻有若干獨特的條件：台灣是個島，有它特殊的生態環境；台灣在漢人移住以前已有高山族和平埔族，漢人與他們和與荷蘭人等的接觸，提供了文化接觸程序上非常特殊而且資料非常豐富的例子；最後，漢人移民台灣史在福建和台灣的地方志上都有非常豐富的文獻。這部移民史的研究，不但在所謂台灣史上有很大的意義，而且在人類學、地理學、文化生態學等各方面有一般理論性的意義。

這個研究計劃要做好，一定得是multidisciplinary不可。歷史學家、地方史志學家自然可以大顯身手，但人類學民族學家、民俗學者、考古學者、語言學者、建築史學者等等，也都可扮演一些中心的角色。所用的資料，除了史書地方志以外，還有考古遺址遺物、古建築、古地理、傳說、家譜等等。這些資料有不少已面臨湮没的危機，所以這項研究也有很大的時間的意義。

這個研究計劃應當什麼機關來做呢？我的結論——也是我寫這信的動機——是以中央研究院爲核心是最恰當的了。史語所、近史所和民族所都應牽入。另外，省和地方的文獻委員會，各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也都會有人有興趣的。

上面只初步的把我的想法大致畫了幾筆，但您一定已可看出，這是一個比『濁大計劃』的規模還要大，爲期還要長，更有吸引力，意義更爲顯明的研究計劃。如果找到妥人，弄到經費，有您的支持，有參加者的熱情與毅力，我相信這是個在十年之內可

以完成的一個計劃。

我這裏只將想法說說，至於下一步應如何辦，還得仔細考慮。您如果覺得可行，不妨召集一個籌備會，找歷史、地方志、民俗、社會、人類、語言、民族、考古、古建築史等學科代表一起商量商量。」

我將這封信引了不少在這裡，是因爲這裡說的一些理想，到了後來有許多得以實現。後日中研院的台灣史研究有一個較大的特徵，就是它一方面分散在許多學科中間，同時這些學科又彼此合作，這便是因爲在現代的人文社會科學裡面，多學科科際合作已經是一種自然的趨勢了。

當年的八月六日，中研院的總幹事韓忠謨先生給我寫了一封回信，裡面說：

「光直先生教席：本年二月十九日致錢院長函早奉悉，此奉批交民族學、史語、近史三所研議。……分據上述各所答覆，對於所示『漢人移民台灣史』研究之構想，咸表贊同。……錢院長旋於五月初赴美主持院士分區座談，六月中旬返國後，以身體欠適，住院療治，稽遲奉覆，實以爲歉。原構想極饒意義，惟有關計劃，尚須仰仗高明作近一步之具體指示。開始進行時，恐有賴於尊台返國親自策劃主持。所需費用，屆時自當由本院設法向有關機構商請補助。茲先將民族學研究所劉斌雄先生及史語所代所長丁邦新先生簽件影本二紙奉請察閱，並趁莊英章先生赴美之便，面陳委曲，諸祈惠察，是所念幸。」

民族所所長劉斌雄先生在他的簽件裡面，指出民族所在過去十年來也已經從事類似的研究工作，包括參加濁大計劃期間，「探討濁水流域漢人的拓展史，以及土著族之遷徙與漢化等問題。同時民族所自民國六十年起，也提出了一個五年計劃，在台北、桃園兩縣從事漢人拓墾史的研究。目前民族所的五年發展計劃也包含了一項『台灣地區的區域發展』，將台灣分爲八區，詳細探討各區域內漢人的拓展過程」。所以劉先生對這個更大規模的科際綜合研究計劃，是表示支持的，並且希望本院本身撥款支助，或編入本院的第二個五年發展計劃。史語所代所長丁邦新先生在他的簽件中說「綜合本所一、二、三、四組主任之意見，對於［本］計劃原則上願意支持。」韓先生這封信和劉、丁兩位先生的支持，尤其是錢院長對這件事十分鄭重的處理態度，都給了我很大的鼓勵，因爲它們反映了院裡人文社會科學這個圈子對台灣史的肯定和研究興趣。八月十二日我便寫信給韓先生，說好九月底回台晉見院長和韓先生，當面討論如何具體推動進行。

就在這年九月十五日，錢院長不幸病故。我與錢院長的關係，要往前推三十三年，推到民國三十九年，錢

先生作台大教務長，我作台大一年級新生的時代。不論在作學生的時候，還是後來自美國回台在台大教書，作考古發掘，一直到濁大計劃，以及提出台灣史研究計劃，錢先生都在各方面給我無條件的支持和鼓勵。他的謝世，給我很大的打擊，這個研究計劃的事，當然就擱下來了。這次初期的努力，雖然沒有結果，但它使我知道這方面的研究是可以在中研院發展起來的，對此我要對錢故院長、韓忠謨先生、劉斌雄先生、李亦園先生、丁邦新先生和莊英章先生表示感謝。

大計劃雖然擱了下來，台灣史的研究在1983年以後的幾年中，逐漸在中研院廣泛展開；除了民族所和史語所以外，也在近代史研究所和三民主義研究所（現改名爲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大爲發展。所以在1985年，我又找繼錢先生做院長的吳大猷先生舊事重提，吳院長非常熱心，就請劉斌雄和丁邦新兩位先生召集院內院外對台灣史有興趣的學者開一個座談會，把這事徹底地商量商量。正好我在1985年底回台參加台大考古人類學系召開的學術會議，我們便在十二月三十一日開了一個會議，開會事由是：討論「漢人移民台灣史研究計劃」之可行性。這個會由我主持，由劉、丁兩先生主席。邀請參加的院內外學者如下：

（一）台灣大學歷史學系：陳捷先、黃富三兩位先生（以下敬稱免）。
（二）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陳奇祿、尹建中。
（三）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王鴻楷、漢寶德。
（四）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石再添、施添福。
（五）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張勝彥。
（六）文化大學建築學系：李乾朗。
（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王世慶。
（八）本院三民所：曹永和、張炎憲。
（九）本院近史所：李國祁、呂實強、許雪姬。
（十）本院民族所：劉斌雄、李亦園、文崇一、劉枝萬、石磊、謝繼昌、徐正光、莊英章、許嘉明、許木柱、胡台麗、林美容。
（十一）本院史語所：丁邦新、高去尋、石璋如、芮逸夫、黃彰健、陳慶隆、李壬癸、臧振華、杜正勝、管東貴、張偉仁、何大安、陳仲玉、高有德。

這個會開會的細節現在已不大記得了，是不是每個人都出席了，我手上也沒有記錄。但是出席者的熱心與肯定態度，使中研院同仁決定進行下去，於是在1986年一月三日再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決定由史語、民族、近

史和三民四所共同正式組織「台灣史田野研究計劃」，由一個策劃委員會來主持，下設執行小組。第一屆策劃委員會由我作召集人，丁邦新代理，委員是劉斌雄、呂實強、曹永和。第一屆執行小組是：莊英章、李壬癸、高有德、許雪姬、張炎憲。組織起來以後，從中研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美國的亨利·魯斯基金會（Henry Luce Foundation）申請到所需的經費，台灣史的研究在中央研究院便有系統地朝著多學科科際整合的方向正式開始。這是1986年夏季的事，距今已七年了。

後記：這篇小文是去（1993）年寫的，算是一個歷史性的脚註。今黃富三主任爲《台灣史研究》索稿於我，就把它給他，也算是這本期刊出世因緣的一個脚註。

王世慶

已往，有關日治時代至1949年台灣史的研究，由於受到客觀環境的限制，學者不易就學術觀點自由發揮。以日治時代研究爲例，國內的研究，大多偏重抗日史及皇民化運動史，其他部份著墨較少，倒是國外學者比較有成就。國內在荷西、明鄭、清代的研究成果，比較可觀；但因資料的限制，比較偏重開發史、政治史方面的研究，而較缺少社會、經濟方面的研究。此外，雖然台灣的歷史時期不是很悠久，但統治者頻易，導致史料呈現多種語文的特性，因此研究者需要精通各斷代史料的語文，否則不易做好研究；這種限制，也影響到各斷代研究人員的成長。還有，向來的台灣史研究，大多以漢人中心的史觀進行，先住民史（即平埔族、高山族）的研究做的很少。至於研究方式，多屬研究者個人的單打獨鬥，而很少有計劃的與其他學科，進行科際整合的研究。

我認爲，今後應對史前、先住民時代，荷西、明鄭、清代、日治、戰後等各斷代，及政治史、經濟史、文化史、社會史的專史方面，加強研究人才的物色、研究構想的規劃；尤其針對以往較少研究的日治時代，可做更有系統的研究。對於各斷代史，則應兼顧每個斷代本身的歷史部份與涉外關係史。

就各斷代來說，明鄭時代要發掘新資料、做不同的研究，可能比較困難；其他斷代，則還有可能搜集、發掘更多的資料，以便做更深入的研究。我們甚至於可以建立題庫，因爲選擇研究題目，就是一個學問。事實上，台灣史裡面可以研究的題目仍然很多，也有希望發掘到新的資料，例如：清代的米價問題，是有資料可以做出清代連續兩百多年的米價出來；又如蘭陽的水利、瑠公圳與台北平野的關係、苗栗以北到宜蘭的隘制等，都有豐富的資料等待發掘利用。總

之，要有好的研究，就應該收集、掌握更多資料。

最後，應該結集各斷代的研究人才、成果在一起，合作規劃撰著一本完整而品質高的「台灣史」專書，展現整體的研究成績。

至於未來，台史所應以設所規劃案中的近程、中程、長程研究計劃爲基礎，在三、五年內網羅相關的研究人員，進行預想的研究。再以本所的研究爲中心，結合院內的台灣史研究人員合作研究，並進一步與國內外收藏重要台灣史料檔案的機構合作研究。就國內來說，可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合作，利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等，展開日治時代台灣史、台灣和台拓與東南亞關係史的研究。

我希望本刊能發揮全面提昇台灣史研究論文與史料的功效。要辦好《台灣史研究》期刊，首先需有足夠的研究人員，及本所擁有豐富的史料，所以，在三、五年內網羅足夠的研究人員，蒐集重要的史料、檔案，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如歷史最悠久的史語所，在台灣設立的近史所，他們在創辦初期，也沒有什麼史料，但因爲重視、蒐集有關檔案、史料，並持續進行有關的研究，終於達致輝煌的研究成果。

許倬雲

台灣史研究是台灣近年來的「顯學」，也正因爲台灣史的研究與建立認同有密切的關係，這一個課題遂難免沾上相當程度的政治意味。建立認同，原是任何社會都曾有過的過程，也是界定群體內涵的一個步驟。不過，爲了進行這一任務，我們必須預防有些人或因熱切而預設結論，其後果則可能產生若干經不起嚴格學術驗證的結論。最近，Ernest Gellner, E. J. Hobsbawn 等人即揭舉許多歐洲民族史的造作，甚至指出「民族」與「民族主義」的認同，均是著意發明(invented)的傳統。這種對民族認同的質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幾乎不可能出現。現在則因爲各地經濟正經由區域體系，逐漸融合爲世界經濟體系，而資訊交流的廣泛與迅速，正在減少各地文化的差距。於是，建立在經濟共同體與文化共同意識上的民族認同感，也不再有過去那樣強大的魅力。三百年來歐洲諸族群致力建立的「民族認同」，遂爲 Gellner 等人一件一件的撕去了包裝。

住在台灣的族群，長期經歷了認同的迷惘，致力於尋根，致力於建立自我認同，這是可以理解，也是應當著手的工作。我只是呼籲，在尋找認同時，史學研究人員必須抱持專業的良知，嚴謹的重建過去，不譁衆取寵，不偏執自是，更不可將不同範疇

的現象，混淆不清。國家、政權、文化、種族、社群……是各種不同範疇的觀念。諸種觀念並不必疊合，也不必強以其中任何一項條件，決定其他條件的意義。這一番自我警惕，當由我們自己開始。

歷史研究的結論，必須建立在史料的基礎上。史料是公器，爲了史學界的同行可以驗證結論，史學研究者必須攤開手上的史料；同時，史料浩繁，任何史學研究者不能窮盡史料的潛在意義。爲此，掌握史料的單位，尤其擁有蒐集史料能力的公家單位，有義務將手頭史料，盡量公開，讓所有史學同行，都能利用這些史料，進行其專業的研究。爲此，台灣史研究所不僅必須致力於蒐集史料及整理史料，更當盡量以不同的方式（例如：專刊、期刊、目錄、解題……），向史學同行提供可用的資料。

總結的說：台灣史研究正在起飛前夕，我們當珍惜機緣，以嚴謹的態度，分隔學術與政治，同時，以開闊的心胸，接納所有同志之士，爲大家提供研究的條件，共同耕耘這一片學術園地。

張光直

狹義的歷史指有文字的歷史，台灣在漢人移入以前沒有文字的使用，所以一般所謂台灣史是指漢人來到台灣以後的歷史。在這部歷史中，也有原住民的角色，但原住民的出現，一般是由於他們和漢人接觸發生某種關係，所以成爲漢人歷史的一部分，而且原住民歷史中的面目，完全是根據漢人的資料，用漢人的眼光來寫的。

我在本院舉行的「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整合研討會」開會致辭中，提到近年來中國考古新發現，證明過去把中原說成是中國文明唯一源頭的傳統教條是不正確的；因爲在中原以外發現了許多同時的高級文明，「我們逐漸發現從我們幾十代的老祖宗開始便受了周人的騙了；周人有文字流傳下來，說中原是華夏，是文明，而中原的南北都是蠻夷。蠻夷沒有文字給他們自己宣傳，所以我們幾十代的唸書的人，就上了周人的一個大當，將華夷之辨作爲傳統上古史的一條金科玉律，一直到今天才從考古學上面恍然大悟。」從這上面所得的痛苦的教訓，使我們不免在任何地區的歷史上，都要檢討一下這個地區由於文字之有無給我們造成的主觀偏見。

從這個觀點看台灣史，我們對台灣史始於漢人入台以後的歷史這個傳統，就不能不加以懷疑，甚至進一步加以挑戰了。漢人在明末清初大量移民台灣，當時便和原住民有密切的接觸，所以台灣在漢人來以前已有人居住是一般的常識。這些居民在明清以前，也爲大陸東南沿海船民所知，偶有記載，最早的可能是三國時代沈瑩

所著《臨海水土志》中所描寫的夷州。自從十九世紀末葉現代考古學輸入台灣以後，原住民的遺址遺物被考古學者發掘出來，到了今天遺址已有千處，遍布全島，證明台灣自更新世晚期以來便有人居，到今至少已有一萬五千年的歷史，說這一萬五千年（或更長）的歷史都是台灣史，應該沒有人會表示異議的。

應該問的問題，不是說要研究台灣的歷史該不該包括這至少有一萬多年的原住民的歷史，我相信在這上面意見是一致的。應該問的問題，是如何研究沒有文字記載的這段歷史。今天研究歷史的方法，已經發展到非常廣括的階段了，如果有決心研究，沒有文字不是不從事研究的藉口。沒有文字？讓我們用其它的工具!

英國的社會人類學祖師瑞德克力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教授，是不相信我們能夠研究沒有文字民族的歷史的；他說歷史學者利用傳說、神話、民間故事、比較習俗等等資料所擬測的歷史，都是不可靠的，因爲這些當代的資料在本質上是反映當代的。布朗的研究，就僅限於當代的社會與文化的結構，所以後人批評他的研究結果都是靜態的，是沒有時間深度的。但是布朗並不是惟一不碰歷史的社會人類學者，大部份我所認識的社會人類學者都不碰考古學，也就是不碰歷史，因爲考古學是研究沒有文字的民族的歷史最主要的工具。在上述的「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整合研討會」上，臧振華先生提出了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題目是〈考古學與台灣史〉，他說考古學在台灣史上面至少可以作三方面的貢獻：史前史的重建，早期歷史的探索，和移民社會發展模式的驗證。在史前史的重建這一方面，臧振華先生將近百年來的考古發現，作了簡單的綜合介紹，並且指出已知的「台灣史前時代的文化……是先前修治台灣史者所難以企及的，考古的工作不只是爲台灣的歷史增添了新的史料，而且也將台灣有人居住的歷史推早了上萬年。」這樣看來，考古學在台灣史上原住民歷史的研究，已經作了很大的貢獻。

考古學的研究是對古代原住民歷史文化的直接研究，我們根據現在原住民當代的語言文化資料，對原住民的歷史也有許多重建的途徑。首先想到的是原住民自己對他們歷史的傳說。數十年前，日本學者佐山融吉、小川尚義、馬淵東一等人根據高山族自己歷史的傳說，將每一族在島內從一個個舊社遷徙到一個個新社的歷史經過和具體路線，作了詳細的復原。固然每一段遷徙歷史不一定都是可靠的，但這批材料可說是台灣史內原住民部分最爲重要的文獻。歷史學者說它不可靠，常常是代表一種主觀的偏見。這令我想起「古史辨」的情形。

民國初年，顧頡剛、錢玄同等一班人向由傳說建立起來的古史宣戰，將三皇、五帝和夏代，都歸入傳說的範疇，而以商爲中國史之開始，將商以前的古史都寄望於考古工作。數十年來的考古工作，的確產生了一部嶄新的古史，但在很多方面，也同時證實了傳說中的古史裏面很多內容的可靠性，而且看來夏代的證實也是指日可待的了。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從原則上便不相信台灣原住民的遷徙傳說可能有眞實的歷史成分，我們大可以按圖索驥，沿著傳說中的遷徙路線作考古調查。

除了考古學和原住民集體記憶和口述歷史之外，研究台灣史內原住民部分的方法還有許多，就看我們要不要積極地去作，歷史語言學、比較民族學、體質人類學，都是研究台灣史裏面原住民成分的顯著方法，我想不出任何理由不把原住民的歷史作爲台灣史的一個基本成分。

莊英章

台史所的前身 ——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迄今，已有相當的工作成果。台史所當在現有基礎上，繼續推動收集古文書及台灣史籍自動化兩項重點計劃案，並進一步建立台灣史研究的相關資料庫，舉如淡新檔案、岸裡社文書、摩門教所收集建立的族譜檔，以及日據時期各類統計書、國勢調查、土地申告書、糖廠、報紙等的資料庫，並期以光碟系統處理，全面電腦化。

在研究方法方面，我認爲應以史學爲軸，並強調與其他學科的整合或合作。其次，應以泛文化（Cross-Culture)研究的比較觀點來探究台灣的族群問題，避免陷入種族中心主義。其三，以台灣史研究爲主體，並將視野置諸中國、東南亞、世界史的架構中來看台灣史的問題。

至於研究主題方面：《台史所設所規劃案》所擬的近程研究計劃中，包括台灣平埔族群史、漢人拓墾史、社會經濟史、政治發展史與涉外關係史等項研究主題，都可參考、推動之。此外，他如台灣史前史、原住民史、農業發展史、教育史、醫療史、宗教史、藝術史、科技史，以及民族音樂學等等，亦都是應予推動研究的課題。

原則上，台史所未來的研究人員，應當個人計劃與集體計劃並重；質言之，我們對於研究人員個人的研究興趣應予尊重，這也是本院的傳統。另一方面，研究人員至少亦應花一半的時間參與集體計劃，負責推動。這類集體計劃包括單一學科的、跨學科的、跨院校的，以及國際合作的集體計劃。此外，應建立訪問學人（員）制度，邀請國內、外學者前來

訪問研究，並補助碩、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台灣史的研究工作。

以台史所目前的研究人力而論，暫時應以不定期出版學術論著爲原則；至於研究動態部份，仍可維持以往《通訊》季刊的方式出版。另建議出版「資料彙編」類的刊物，也可以累積相當的研究成果。

管東貴

台史所籌備處初創階段，重大事情，尤其研究課題，最好經學術諮詢委員會討論，集思廣益，在草創時期才能穩健發展。台史所成立之前的規劃，已有一些研究構想，雖然籌備處不需完全依據規劃內容去執行，但仍有參考價值。

台史所未來的研究課題，大方向而言應爲台灣史研究，而非台灣研究。籌備處既然名爲「台史所」，研究課題應扣緊「史」的屬性，以免溢出學術的範圍。至於研究方法應依課題而定，以史爲研究範圍的台史所，若研究專題涉及經濟、移民……等主題時，可與專業人士合作，科際發展視需要而定，不一定必須進行整合。

台史所草創階段的研究發展，應著重於人才的物色與培養，行有餘力，再進行所際、院際或國際的合作計劃。否則，如果本身的研究成績薄弱，則本所僅只是一個「中心」而已。

以目前籌備處本身的力量，出版《台灣史研究》期刊，力量尚嫌不足。台史所本身應具備充足的力量，才能掌握刊物水平，否則皆出版非本單位人員的研究成果，只不過是承包工程而已。學術諮詢委員會原希望維持舊刊物《通訊》，不出版《台灣史研究》的理由在此。

台史所應朝有研究成果的所發展，目前籌備處的刊物至少應達到本院出版品一般水準。如何達到高水準？首先應建立良好的審查制度，並盡力提昇台史所專任研究人員著作的質與量；好的外稿可以接受，但仍應注意內外量的適當分配。文章送專家學者審查，可先由初審小組（每期成立一個小組，可按主題找出成員）決定審稿人選。或組成編輯委員會，負責專家審查後文稿的編審業務，借助集體的智慧，提昇刊物水平。總之，由組織產生力量雖嫌麻煩，但較穩當，尤其在建立制度初期，更需發揮組織的力量，而台史所籌備處設立學術諮詢委員會的用意與功能，也在於此。

賴澤涵

過去台灣史研究受時空限制，意識型態上多強調台灣與祖國不分的關係，如地理學者林朝棨的研究，強調「中國的台灣」；社會學者陳紹馨強調台灣爲中國文化的實驗室等等，均

是代表。早期台灣史研究較零星，以明末和清代爲多，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的相關研究，較爲欠缺。之後，執政當局不願有所謂「台灣意識」產生，強調經濟奇蹟，以政治干擾學術的結果，是研究者多單獨進行鑽研。過去經濟史研究雖有一點成果，但社會史方面如家庭、家族、社會流動、社會結構等主題，則成果較少。

過去的台灣史研究，並未強調特別的研究方法，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地理學各學科學者均個別進行研究，極少科際整合。解嚴前後台灣史研究者愈來愈多，日據、光復初期的相關主題逐漸成爲重要研究課題，但還是個別進行者多，今後應有些院內外的合作研究，如對日據時期的警察、社會、經濟等各種問題作有系統的研究，進而探討日據時期統治經驗與台灣現代化的關係，或日據時期的台灣與韓國比較，以及帝國主義在亞洲地區的比較研究等等。

就資料而言，荷據時期雖有人進行研究，但資料多在國外。此外，如西班牙所藏的台灣史料、教會資料，以及與台灣有關的幾個國家，如英國領事館的「使領報告」、美國所收存的台灣史資料，也應積極進行收集。

當然，在台灣的資料如田契、租約等等，尤應趕快搜集，使台史所除了成爲研究重鎮外，資料也能充實，成爲國際研究台灣史資料的中心。

台史所的台灣史研究，除本院已有的人力資源，如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等學者外，可考慮以專題性的研究主題，與海內外各學術單位進行合作，邀請學有專精的學者來主持相關研究，使本所成爲台灣史研究的中心。當然，本所的台灣史研究不應以地區(local)自限，要有國際性眼光，並以科際整合方式，使台史所成爲國際學術交流與研究的重鎮，尤所企望。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第25～54頁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霧峰林家京控案餘波

清代台灣中部豪族對抗之案例

黃富三*

目次

一、前言……26
二、順利解決之鄰族控林案……28
三、「前後厝林鬥」案 —— 黃連蒲、林振旺及林應時案……29
四、「洪、林拚」案……42
五、林家平反林文明案之努力……46
六、林文明案與鄰族控林案之本質……48
七、結論……51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前言

1992年9月，筆者將1988年在美國遺失之文稿重寫，完成《霧峰林家的中挫》（以下簡稱《中挫》）一書付梓。(1)該書所探討之主題「林文明正法案」看似單純，實際上內情錯綜複雜，牽涉政治（包括司法）、經濟、社會等互動因素，極難處理，寫到最後，實有心智耗竭，無以為繼之感，乃決定以光緒八年（1882）林家京控案之奏結為該書之結尾，其它未了之問題，則留待林家歷史研究第三冊再處理。目前，台灣史研究已形成高手輩出之局面，筆者的偷懶難逃銳眼。1992年12月，許雪姬教授發表〈評黃著《霧峰林家的中挫》〉一文，對本書有相當深入中肯的評論。(2)其中有的問題固因資料所限，至今仍無法解決，但有的地方則是筆者的缺失，例如林家京控案並非因光緒八年（1884）何璟總督與岑毓英巡撫之奏結即告結束，筆者行文時未表達明確。既然問題已被點出，一者為答質疑，二者為補述未完成部分並對此一曲折的京控案眞相作一總檢討，乃勉力草成此文。

在《霧峰林家的中挫》一書中，筆者事實上已言明，霧峰林家京控案與鄰族控林案雖已奏結，但「日後仍有餘波蕩漾著」。(3)的確，光緒七至八年間(1881～82)，官府以強力手段做成的政治性判決並未完全解決問題，霧峰林家固滿腹委屈，而部分鄰族亦繼續抗爭。這些後續動作雖未能改變既有的判決，但也對官府與林家構成不大不小的困擾。何以民人鍥而不捨地抗爭呢？何以林家對該案

簡稱/

《中挫》：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年8月。

《興起》：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87年10月。

《文叢》：台灣文獻叢刊。

《正澍契》：林正澍先生契。

《壽永契》：林壽永先生契。

《訟案》：林家所藏訟案文書。

《訟案散件》：林家所藏訟案文書零散文件。

(1)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年8月。林正方先生為代表之「台中素貞興慈會」提供二年研究經費，原已完成之初稿在1988年返台時在紐約機場遭竊，以致筆者精神困頓，其後斷斷續續，寫寫停停，勉力完稿，方了却對正方先生之歉疚感。

(2) 許雪姬，〈評黃著《霧峰林家的中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期（1992, 12），頁84～89。

(3) 《中挫》，頁401。

之判決亦不滿呢？顯然，其中必有深一層的緣由。然而，本案內情錯綜複雜，加上原始資料的有限性與表面文字的欺隱性或扭曲性，處理極爲棘手，稍一不慎，即可能被誤導，反而增加歷史的混淆性與僞飾性。(4)爲此，筆者困擾甚久，遲遲不敢動筆下一明確的結論。幾經思索，決定採取結合資料搜証與歷史推想的方式，嚐試拼湊出一個較接近事實的原貌。換言之，一方面搜集相關資料，驗証其可信度(credibility)，另一方面運用歷史情境重構法(re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atmosphere)，嚐試以當時之社會大環境所孕育出的相應行爲理性(rationality of behavior)或模式來解讀文獻資料。(5)透過這種搜証與推想的交互爲用，或許可將文字資料的欺隱部分如剝筍般一片片剝去，重建本案的基本樣貌。

本文所用之主要資料，均是新近發現之林家所藏《訟案文書》，加上故宮圖書館檔案與新近發現之二件相關文書。也正因如此，少有其它論著可資參考，(6)惟上述許雪姬氏近日發表之書評不但有深入之評論，亦提出二件古文書，對本文內容之充實裨益不小。

如拙著《中挫》所述，林家京控案與鄰族控林案在福建當局的運作下，官紳妥協，省方決定將京控案移至台灣就地審理判決。光緒六年（1880）六月間，省方委員朱幹隆抵彰化，與縣令王楨開始審理相關各控案。(7)光緒七至八年間（1881～82），解決部分案件，並予以奏結。按，光緒八年（1882）五月二十八日之奏結要點有四：一是同治九年（1870）林文明之就地正法，罪有應得，總督英桂等官員之處置實無不當；二是省方辦案委員凌定國、彰化縣令王文棨係奉令行事，並未違法；三是林奠國因被控多案，收禁福州監獄，其中無何冤抑之情；四是其它未了控案，應予迅速清理斷結。在法律形式上，本案應已了結，然而，餘波仍蕩漾不止。(8)爲進一步了解該案的眞相與本質，不避續貂之嫌，補述、

---

(4) 官方文書與民間傳說大有不同，前者不盡可信，後者更不免渲染、扭曲，雖欲理出真相，亦不免愈理愈亂之虞。按，民間傳說，可參看守愚編寫之〈壽至公堂〉，收入李獻璋編，《台灣民間文學集》（1936年刊，1989，台北，龍文出版社重印）。

(5) 韋伯(Max Weber)說：「直接支配行爲的是（物質上及精神上的）利益，而不是理念。但是，透過理念創造出來的『世界圖像』，經常如鐵路上的轉轍器一般，規定了軌道的方向，在這軌道上，利益的動力推進著行爲。」Wolfgang Schluchter，顧忠華譯，《理性化與官僚化 — 對韋伯之研究與詮釋》（台北，聯經，1986），頁4。

(6) 主要爲J.M.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7) 《中挫》，頁393。

(8) 《中挫》，頁394～397、398～400。

探討未了之各訟案。以下依京控案中未斷決之各案的性質，分順利解決之控林案、「前後厝林鬥」案、「洪林拚」案、林家平反林文明之努力、林文明案與鄰族控林案之本質，探討此一長期控案之眞相，並試析其本質。

二、順利解決之鄰族控林案

民人控林案有各種類型，有眞實者，但亦有藉機報復或謀利者，大致此類案件，先後均由林家貼補銀兩了事。據筆者手邊地契，至少有三例，即林允照案、林朝佐與其姪林在江案、洪林氏案。

(一)林允照（宗紅）案

本案較單純，拙著《中挫》一書已有說明。原來林允照之父林明得與林文察之父林開泰（定邦）曾合買阿罩霧、柳樹湳田厝，同治三年（1864）間，林允照兄弟將所承繼的部分售予林本堂（下厝林家）。其後，因林文明遭控，林允照就職於彰化縣任刑書，可能趁機落井下石，亦呈文控訴林家，以取一杯羹，然當時林文明曾屢次予以辯駁。(9)

光緒七年（1881）七月，省方所派辦案委員朱幹隆與彰化縣令王楨傳兩造和解結案。林允照承認此田產原是兩家祖先合買者，同治三年已將其繼承部分售予林本堂，但因其後「田價高昂，求找不遂，致控公庭」。(10)於是，縣令王楨、委員朱幹隆堂斷兩造和解，由林允照寫下「親立找洗田厝契字」，田產所有權仍歸霧峰林家，但要求林本堂再「找出（貼補）佛銀五佰大員正」，即日當堂將「賬項、田價等款」繳找淸楚，並允諾日後本人及子孫「永不敢翻異、索贖滋事」，由中保人楊淸珠作証，並由王、朱二人硃批判詞於契字上，正式結案。(11)

(二)林朝佐案

林朝佐及其姪在江有承繼自祖父名下之田，位於柳樹湳、登台等處（在今台中縣霧峰鄉），朝佐之兄蓮蒲前曾典賣予他人，其後，田業輾轉售予林本堂，但所立之買賣契劵字跡「多係僞造」，乃引起爭執。由於年深日久，無從追究，林

---

(9) 参拙著，《中挫》，頁155、190～191、194。

(10) 《正澍契》，天99，1／1。

(11) 《正澍契》，天99，1／1。

朝佐叔姪乃託中人向林本堂情商，因兩家係宗親，林本堂允諾再找佛銀二百元。光緒七年（1881）十一月，叔姪同立「找盡田契字」，言明取得貼補銀後，「自此一找千休，永斷葛藤，日後（朝）佐等子孫再不敢言找，亦不敢異言生端」。(12)

(三)洪林氏案

洪林氏有水田一段，座落萬斗六番埒南勢洋（在今霧峰鄉）。洪林氏之媳婦魏氏與孫子洪嬰將此田售予林本堂，她因「不知情，疑爲被佔，致控公庭」，後經公親向林本堂勸請再找佛銀四十元。光緒十年（1884）六月，雙方同意，當堂和息，洪林氏並立下「找洗田契字」，稱「自此壹找千休，日後氏再不敢異言生端」，並將「所匿契二紙，共三紙，附前賣契歸宗，交付林本堂永存」。(13)

以上三案是一般性的田園買賣糾紛，因此由林家貼補（找出）部分款項了結。按，清代田園買賣慣習頗爲奇特，即使田園已賣斷，賣主仍可以各種理由（如家境貧困），要求找洗田價。(14)三案即屬田產出售後再要求貼補銀之例，據目前資料，林家之買賣手續未見不當之處。

三、「前後厝林門」案 — 黃連蒲、林振旺及林應時案

光緒七年（1881）四月間，彰化縣令王楨、委員朱幹隆先將林應時案結案，以便呈報上級，而將霧峰林家京控案奏結。然而，林應時之外的民人因被犧牲而心有不甘，隨即展開抗爭行動。光緒七年（1881）七月二十四日，黃連蒲、洪壬厚、洪得水連同洪金與洪文炳、林振旺，以彰化縣斷結不公，分別向總督何璟呈稟控訴（稟文參下文）。何總督接覽此批呈稟後，表示不解，批示稱：

> 「此案飭歸台地清理，凡以曲示矜恤，俾免延纏而已。內如林應時一案被佔田土最多，頭緒亦極繁難，前據該印委員等□（不清）斷結報，迄今兩無異詞，何以該民等控追產業，現竟轇葛未清？是否印委員等辦理未善，抑該民等恃原告，有意作難？」(15)

---

(12) 《正尌契》，雜件，63。

(13) 《壽永契》，宙 116。

(14)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參編（明治 38 年，台北），頁 155。

(15) 閩浙總督何璟對各案批詞，《林家訟案》(25)，頁 6、10。

於是飭令台灣道台張夢元迅速親督委員與彰化縣令審訊，究明到底是辦理未妥，或民人呈刁?(16)

基本上，這些案件的原型均屬中部豪族間對抗之事例，主要可歸納爲「前後厝林鬥」案與「林、洪拚」案。首先論述「前後厝林鬥」之案件。所謂「前後厝林鬥」是柳樹湳、草湖林姓（後厝）與阿罩霧林姓（前厝）間長年累代之結怨仇殺。(17)下述之黃連蒲案、林振旺案及林應時案即其例。

(一)黃連蒲案

光緒七年（1881）七月二十四日，黃連蒲向總督何璟呈稟，指稱自從他由福州發回彰化縣重新審訊後，省方委員朱幹隆偏袒林萬得（文鳳，林奠國長子，林文察堂弟），斷案不公，稟中稱：

「（林萬）得買逞張南抵塞混供，而朱委主偏聽，不順輿情，執定成見，由是業不代追，命不斷償。（黃連）蒲之啼哭不得，當堂威嚇相加，未遂結銷，發押頭門館勒結，親屬不准見面，朋友弗許通言，班館丁役鎖鈕私刑。際茲赤日暑熱逼侵，命懸呼吸，大悖憲天愛民之至意，遞回歸案之初心乎？顧念（萬）得雖然勢燄神通，官無不準情酌理，蒲之一家遭（萬）得焚屍洗搶，閤台無不共見共憐。近因地方多事，臨民者五日京兆，彼此曲護，不肯認真。（萬）得現在家，蠻橫依然，當點田之日，（萬）得猶坦然出頭，彼此指駁，何謂遠颺海外，戈獲無從乎？慘蒲念載沉冤，六年押候，蒲堂弟天□（不清）亦受勒結嚴比。朱委主似此枉斷，似此勒結，將何以服民心？」(18)

黃連蒲並籲請何總督飭台灣道，轉飭朱委員秉公斷結。(19)如上所述，何總督批稱，林應時案涉及之田土最多，案情最複雜，已經兩造和解結案，何以仍有民人控追事，乃飭台灣道親督委員、縣令等復訊。(20)

若黃連蒲所供屬實，官府對霧峰林家與民人的態度，可說有了一百八十度大轉變。如拙著《中挫》所述，黃連蒲案乃同治十二年間，官府爲對抗林家京控，由

(16) 閩浙總督何璟對各案批詞，《林家訟案》(25)，頁6、10。
(17) 林豪，《東瀛紀事》，文叢8，頁7。
(18)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黃連蒲呈何璟稟「爲枉斷勒結，嚴押命危，號懇檄委，秉公追償事」，《訟案》(25)，頁4～5。
(19)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黃連蒲呈何璟稟「爲枉斷勒結，嚴押命危，號懇檄委秉公追償事」，《訟案》(25)，頁5。
(20) 何璟對各案批詞，《林家訟案》(25)，頁6、10。

台灣道夏獻綸主動發掘之控案。(21)在審訊過程中，林戴氏（林文察母）一再否認其事，指稱是凌定國買通黃連蒲以抵制之案，而官府則支持黃連蒲之說。(22)然而光緒七年（1881），官府促成林家與林應時達成和解後，(23)黃連蒲、洪壬厚等對林家的控案被擱置一旁，而且，以往官府結合民人以對抗林家，如今反過來，結好林家而壓制民人。委員朱幹隆、縣令王楨在呈報台灣知府袁聞柝、台防同知孫壽銘之呈文中指稱，黃連蒲、洪壬厚等原告「或冀將斷還各田另行易換，或於原控之外，另圖返□（不淸），抗不遵依」；袁、孫二人接報後，裁決「所斷尙屬公允」，一方面呈報道台張夢元，一方面諭令原告遵斷具結，不允再「捏詞上控」。(24)由於審判方向突然逆轉，黃連蒲等人自然不服，乃有上述光緒七年七月之連袂赴省向何璟總督呈控之事。

何總督批示台灣道台張夢元親督委員朱幹隆、縣令王楨親審訊之事，因無資料，無由得知進展情形。但顯然情勢對黃、洪等人日益不利，故光緒八年（1882）四月十五日，黃連蒲、林應時、林振旺、洪壬厚等人又連袂遣抱告（即告訴代理人）赴省呈控。(25)黃連蒲之稟文指稱：「林萬得（文鳳）等糾匪攻紮，殺斃焚屍十二命，恃勢踞霸田厝，沉冤二十載」，而光緒七年五月間，朱幹隆、王楨偏袒，「一味強斷」，並諭「恩赦□□十命之慘冤，無償十甲零之田厝」；於是，要求將控案再解回省府審訊。(26)

由上可見關於林家殺斃黃氏族人十二命事，不論虛實，官府已不予追究。按，拙著《中挫》一書已一再指出，黃連蒲控案乃官府用來對抗林家京控案之籌碼，如今官紳既已妥協，此案遭撤銷之運乃勢所必然。此後，不再見有黃氏控案之相關資料，推測此案已解決或被壓下。

此處必須探究的問題是：若黃家無被林家殺害十二命之事，何敢長期控訴？但若果有其事，官府又何以不予追究？顯然，其中必有蹊蹺，值得深入探究。

拙著《興起》一書已論及林定邦爲林和尙（媽盛）族人所殺，導致林文察、文

---

(21) (a)《中挫》，頁 272～273。
(b)夏獻綸「爲咨請核辦事」，《訟案》(9)，頁 47～56。

(22) 《中挫》，頁 292～293。

(23) 參拙著，《中挫》，頁 394～398。

(24) (a)參拙著，《中挫》，頁 396～397。
(b)光緒七或八年，袁聞柝、孫壽銘稟督撫，《訟案散件》(2)(G)，No.1。

(25) 《訟案散件》(2)(G)，No.1、2、3、4。

(26)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黃連蒲遣抱告赴省之催呈「爲恃惡强斷，屈押滅屍，泣乞電核，改飭覆審，按律圍拏，究償清追霸產事」，《訟案散件》(2)(H)，No.1。

明兄弟之復仇而造成一連串血案之事。筆者仔細拼湊片段史料，如推斷無誤，黃連蒲所稱黃家十二命血案可能是此「前後厝林鬥」之延續。茲試析於下。

據同治十二年黃連蒲（又名黃水長）呈彰化縣與台灣道之稟，十二命血案之緣由是下述二點：

1.咸豐三年（1853）十月十一日之被殺十一命案，稟內稱：

「（黃連蒲）原住彰化柳樹湳庄。林天河、林文明等與林和尚不知被何仇隙，率衆圍攻林和尚庄，林和尚將家物一擔寄在伊家。林天河、林文明等挾恨，咸豐三年十月十一日燒燬厝屋二十餘間，殺死伊堂叔黃寅、黃山，堂兄黃花，工人楊添受、陳憨、陳阿憨、黃嵌、黃心、黃朝、黃紅、黃乞食十一命，將屍焚燬；並霸去坐落柳樹湳庄田業三段，年收租谷六百七十石。田契三宗，亦被搶燬。當時曾經報官，未蒙勘驗。伊堂叔黃應昌，連年告官未辦。」

2.同治三年（1864）黃存命案：

「黃應昌（黃連蒲堂叔）病故，堂兄黃存又接續控催。迨同治三年，林文明恃林有里（林文察）做了提台，恨黃存控告不休，將黃存擄去，迫寫和息字據。黃存不肯，即將殺斃，屍身焚燬。」(27)

以上是控詞之基本內容，惟細節及黃連蒲親人間的血緣關係、姓名，在其前後供詞中略有不同，須先加釐清。茲據較重要之呈詞，將其間之差異篩出。

1.同治六年（1867）三月十八日黃連蒲（水長）呈彰化縣之稟曰：

「…咸豐三年十月十一日，胞叔黃雲、黃山，胞弟黃花，工人楊籌、黃勘、陳憨仔，陳阿憨、黃條、黃森、黃紅、林乞食等十一命，遭林有里（文察）、林有田（文明）、林言仙、林天河（奠國）等……圈圍攻家，洗搶殺滅，俱被銃斃裂屍，田園十餘甲盡屬霸佔。」(28)

2.光緒元年（1875）七月，黃連蒲在福州府供：

「有弟即名海。……林有田（文明）、林天河（奠國）、林萬得（文鳳，林奠國長子）……殺斃小的堂叔黃雲，並黃山、黃花、楊籌、林乞食、陳憨、陳憨仔、黃勘、黃朝、黃紅、黃心十一命。先是堂叔黃永昌出控，後他病故，小的接控。到同治三年三月初五日，林有田們

(27) 夏獻綸道台，「為咨請核辦事」，《訟案散件》(9)，頁58～59。

(28) 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黃水長呈彰化縣稟，「為改攻殺十一命，冤沈十三載，幸叩恩發雷霆，照律究償救祀事」，《訟案散件》(1)，No.4。

又將堂叔黃存殺斃……。」(29)

3.光緒五年（1879）五月二十九日，督撫會審時，黃連蒲供：

「……殺斃小的堂叔黃雲、黃山，堂兄黃化，工人楊添受、陳憨、陳阿意、黃嵌、黃心、黃朝、黃紅（江）、林乞食十一命……小的同哥子黃水逃出，赴縣呈控，蒙派差勘。小的堂叔黃運昌又連年控告。……黃運昌身故，小的堂哥子黃存又接續控催。……」(30)

從以上黃連蒲供詞，首先須釐淸黃連蒲及其與親人間的血緣。

(1)親人之名字。推測同人異名者有黃雲與黃寅，黃花與黃化，黃應昌、黃運昌、黃永昌，以上當是筆誤或同音異字。其它死者姓名亦有不一致者，是筆誤或另有它因，難以稽考。

(2)親人之血緣關係。黃連蒲對黃寅（雲）與黃山有時稱胞叔，有時稱堂叔，據多數呈詞，推測應是堂叔。對黃花（化）有時稱堂兄，有時稱胞弟，推測應是堂兄。但其中亦有供曰「堂叔黃雲，並黃山、黃花…」，則黃山、黃花與連蒲無親戚關係。至於黃存，應是其堂兄，但也有一處稱堂叔。何以在前後呈詞中，黃連蒲對親人之稱謂不一，令人費解，其中是否有虛報或虛實相雜之情，無從攷証。又，黃連蒲有弟名黃海，兄名黃水。

如以上推論正確，則黃連蒲之親人有堂叔黃雲（寅）、黃山、黃應昌（運昌、永昌），堂兄黃化（花）、黃存，兄黃水，弟黃海。

其次要問的是，林家與林和尙之仇殺事件何以涉及黃家呢？

據前述黃連蒲供詞，林家與林和尙有仇，林和尙將家物寄存其家，被挾恨殺死十一人。然而，黃連蒲未交代何以林和尙將家物寄存其家，而林家又何以有殺十一人之激烈舉動。經筆者仔細爬梳文書，發現黃連蒲與林和尙間竟有親戚關係。茲引証如下。

同治十二年（1873），彰化縣奉命調査黃連蒲控案，據原住於柳樹湳之黃連蒲鄰人盧貴、蔡興二人供稱：

「咸豐三年（1853）間，……林和尚把家物寄存親戚，即黃連蒲胞叔黃山們家內，被林文明等得知。……十月十一日，林文明等叔侄糾人攻殺黃山家大小十一命。」(31)

---

(29) 光緒元年七月十五日，黃連蒲在福州讞局供，《訟案散件》(4)，頁113。

(30)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督撫會審黃連蒲供詞，《訟案散件》(23)，頁73。

(31) 同治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夏獻綸道台，「爲咨請核辦事」，《訟案散件》(9)，頁60。

由此可見黃家乃林和尙親人。但兩家有何種關係呢？拙著《霧峰林家的興起》一書曾述及一事，即同治三年（1864）一月二十五日，舉人邱位南擄獲參加戴潮春事件的黃存；而黃存在供詞中稱其妻乃林和尙（本名林媽盛或林馬盛）之女。[32]據前所述，黃存乃黃連蒲堂兄，林和尙之女即其堂嫂，因此林、黃兩家有姻親關係。如將此片段線索連起，則故事當是：林和尙在被霧峰林家族人追殺時，將珍貴家物寄存於女婿黃存家族，林文明等林家人或因牽怒黃家，或因報殺父之仇情切，將復仇對象擴及林和尙姻親，而殺害黃家族人。按，林文察、文明、奠國等人爲報林定邦被害之仇，確曾採取激烈手段，到處追殺林和尙。林和尙京控呈詞指稱「率夥攻莊，焚搶擄殺」，連縣府都奈何不得，只諭其「暫移避禍」。[33]在復仇過程中，林文察等人似殺害不少人，有曰誤殺人數高達數十人，有曰誤殺小販八人或布商十八人。[34]因此，林家殺害黃連蒲親人案，可能確有其事；至於被殺人數有否誇大，則無從驗証。

第二件是黃存被殺事。黃連蒲指控稱，林文明恨黃存爲十一人命案控告不休，利用同治三年（1864），林文察任福建陸路提督返台剿平戴潮春事件之機，擄黃存迫寫和息字，黃存不肯接受而被殺。但林家的說法是黃存因參加戴案而被擄正法。據光緒元年（1875）林奠國在福州府之供詞，「黃存是戴萬生倡亂案內股首，同治三年（1864）間，經林文察帶兵剿辦，獲案正法。」[35]按，黃存被俘後，在同治三年（1864）正月二十七日供稱，他曾隨林晟（日成）攻彰化，戕孔昭慈道台，及圍攻阿罩霧。[36]的確，在同治元年（1862）三月間，霧峰林家之族敵在林晟領軍下藉機復仇，圍攻阿罩霧，雙方曾展開浴血戰，[37]甚至挖掘林文察之祖父林遜、曾祖母黃氏、祖父林甲寅、父定邦之墳，並將其父定邦骨骸燒爲灰燼。[38]黃存亦參與其事，因此，林文察返台後於公爲平亂，於私爲復仇，自然不

---

(32) 參《興起》，頁287；引自〈宮保第文書〉，戴案具稟(1)、(2)、(3)。

(33) (a)參《興起》，頁136。
(b)《軍機處奏摺錄副》，87490號

(34) (a)Meskill，前引書，頁97。
(b)據林高岳先生言，誤殺布販十八人。

(35) 光緒元年七月三十日，黃連蒲、林奠國在福州府讞局對質口供，《訟案散件》(14)，頁115。

(36) (a)參《興起》，頁287。
(b)參拙著，《中挫》，頁276。
(c)同治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訟案散件》(1)，No.2。

(37) (a)參《興起》，頁231。
(b)《戴案紀略》，頁11。

會放過黃存，而將其「正法」於軍前。[39]

如果以上考証無誤，則黃氏十二命血案是「前後厝林鬥」的擴大與延續，本質上不脫中部豪族恩仇史之模式。

然而，進一步要問如果林家殺黃家十二命或十一命（因黃存是在軍前處死的）之事屬實，何以黃家人隱忍而不強烈控訴？又，何以官府不積極辦理此一人命關天之重案？細加推敲，原因當是林文察、文明之復仇行動已獲清廷之赦免，並予以銷案奏結，在司法體系與政治考量上，均難以翻案。

原來道光三十年（1850）後，清廷外有列強侵逼，內有太平天國事件，兵、餉兩缺，亟需地方紳豪之助力，以解除清朝政權生存之危機。咸豐四年（1854），小刀會黃位侵擾北台，台灣地方首長乃起用義首，協助平亂。北路協副將曾玉明、淡水同知丁曰健、台灣總兵邵連科、台灣道台裕鐸、台灣知府孔昭慈等器重林文察材略，宥其復父仇之罪，令其募勇協助清廷平定小刀會之亂。[40]咸豐七年（1857），知府孔昭慈並將林和尙（媽盛）京控案在台訊結，由彰化縣令秋曰覲主審，結果判決林媽盛所控林文察等殺害林槪等四人事「審係虛証」，林文察無罪。[41]咸豐八年（1858）二月，台灣道台將審判結果呈報福建省。咸豐九年，總督慶端將此案奏結銷案，同年九月二日，清廷諭准。[42]惟此案仍有一盲點待清，即黃連蒲稱被害「十一命」，咸豐七年之判決卻稱「四命」，因缺乏史料，何者爲是，暫難斷言。

何以清廷同意地方官之請求赦免林文察等林家人之殺人罪呢？如拙著《興起》所述，此與清廷之政治需要、林文察之効命有關。咸豐八至九年間（1858～59），太平軍大舉侵入福建，當局兵餉俱缺，被迫募台勇渡海協剿，林文察由於驍勇善戰，家有貲財而爲地方官所薦舉。然而，林文察刑案在身，若不先解除其刑責，勢必影響其官職之派任。隨後，咸豐九年正月，林文察即出任遊擊，率台勇渡海赴大陸爲清廷効命。[43]其後林文察立下無數戰功，官位迅速躍升

---

(38) (a)同治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林文察奏片，《軍機處奏摺錄副》，098688號。
(b)同治六年七月十一日，林文明呈彰化縣稟，稱洪和尚、林泉等「勾引悍逆數萬紮營，掘燬祖、父墳墓……五六處」，見《訟案》(5)，頁21～24。

(39) 同治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訟案散件》(1)，No.2。

(40) 參《興起》，頁169～174。

(41) 參《興起》，頁140～146。

(42) 參《興起》，頁147～148。

(43) 參《興起》，頁184。

爲福建陸路提督，甚至在同治三年捐軀戰場。(44)由於林文察復父仇所犯刑案已經清廷正式奏結銷案，又爲清廷殉國功臣，屢受賜祭建祠，如舊案重審，豈非動搖地方官員與清廷中央之威信。顯然，官府、林家雙方對此事均心知肚明，官府重提黃連蒲控案無非爲對抗林家京控案而已，而林家亦知官府不可能翻案，一口咬定此案爲虛構，惟有黃連蒲誤以爲復仇有望而追控不休，以致本案撲朔迷離。因此，光緒七年官紳和解後，黃連蒲案即被擱置，顯然是不了了之。

此外，筆者由林黃結怨連想林家之「林、黃不婚」禁忌一事。林家子孫一再言及「林、黃不婚」，是因林爽文之亂時，林石逃難至鹿港，長媳之娘家未在其危急時協助，反而侵吞田產，林石夫人林陳益娘（或一說是媳婦黃端娘）乃立此重誓。(45)但此說均是林家後代之傳聞，未有具體証據，可信度不足。筆者疑另一可能性，是由於上述之與黃連蒲家之仇殺與纏控事件。按，族人或修譜者美化祖先事蹟之例不勝枚舉，例如將不便啓齒之事以移花接木方式加以裝飾。民間對長年仇殺、纏控的姓氏通常會列爲「無shio-thīn（不結親）」者，如推斷無誤，「林、黃不婚」禁忌或許即源於此。

總之，黃連蒲案究其本質，實是「前後厝林鬥」的延續，即阿罩霧之前厝林家與柳樹湳之後厝林家間之冤冤相報的擴大。

(二)林振旺案

林振旺乃林瑞蘭（即林海瑞）之孫，林江水之子，林允文之姪，亦於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赴福州呈控，稱：

「切旺祖父林瑞蘭，胞叔林允文，先後赴府縣暨各上憲，呈控勢惡林文明藉勢霸業，黨從伊弟林萬得等，糾紮霸佔田屋銀谷，閉禁老幼，酷傳祖父勒寫賣契，迫姦胞姑，不從盡節，殺斃父親林江水，血衣存证等情一案，悉載前府縣呈詞。蒙批錄後，嗣蒙孫、彭二前縣，先後提訊堂供摹□（不清）詳覆。又蒙憲委何、胡會縣覆訊供詞，錄具詳覆，又在案。」

「去年十月間，幸蒙朱前縣（按：朱幹隆）奉委厘追，傳集各原告，諭令契存者驗契，□（不清）燬者或被勒者，應將田段界址錄呈察核，候示清厘歸管等因。（林振）旺遵諭開具清單呈驗，亦蒙差同抵田所點田

(44) 參《興起》，頁184，第六章與第九章之論述。

(45) 參《興起》，頁92。

界無訛。詎料空雷無雨，日久竟不出示歸管，偏聽惡黨林杏，即林文光，作□（不清）私弊後，即反責旺田業賣了，不得歸庄。委員一味偏聽，嚴勒出結，其中情弊益顯。」[46]

何總督批「已批黃連蒲詞內，粘抄附發」，[47]即前已述之批，不贅。光緒七年十一月間，省方派人提訊，但林萬得（即林文鳳，乃林奠國之子）仍未出面，審訊工作無進展，林振旺乃於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與黃連蒲、林應時等人再遣抱告赴省呈控，請求將林萬得等「提省訊結，按律抵償。」[48]

林振旺省控亦無結果，乃於光緒九年（1883）進行京控。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案咨交閩省審訊，但其後歷久未結。至光緒二十年（1894）六月，該案方由台灣縣訊明結案，由巡撫邵友濂奏結；九月二十三日，清廷批准。[49]可惜未見結案文，不知內容。惟推測林振旺之控當未成功，因當時正逢日軍侵台，以林朝棟之地位與局勢之緊急，清廷不太可能做出不利林家之判決。

到底林振旺控林案眞相如何呢？其本質又如何呢？查林振旺控訴的主要內容是林文明、林文鳳迫其祖父林海瑞（林瑞蘭）寫立出售田產契；迫姦其姑，不從盡節；殺斃其父林江水等三事。到底眞相如何呢？追根究底，也許事情又要還原到「前後厝林鬥」。

林振旺祖父林海瑞原居柳樹湳庄（屬後厝林），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爆發，後厝林與萬斗六洪氏聯手圍攻阿罩霧。同治四年（1865）正月，林文察帶兵攻破四塊厝（今霧峰鄉四德村），反擊後厝林氏。[50]據林文明之說法，當情況緊急時，被勦各庄庄民驚慌逃亡，「林海瑞自以勢孤，欲移居別處，懇託中人林靖恭、林舜英將伊柳樹湳、登台、吳厝庄等處（均在今霧峰鄉）田業引賣與林本堂，計田六宗，照値時價銀二千九百三十元」。[51]換言之，林文明認爲林家此批田業係買進的。同治六年（1867）六月至十二月間，台灣知府葉宗元曾提訊

(46) 彰化縣貓羅保喀里大埔庄民林振旺稟，「爲紮霸姦殺，控追遭遏，懇飭提省以杜蒙蔽而伸民冤事」，《林家訟案》(25)，頁15～17。

(47) 彰化縣貓羅保喀里大埔庄民林振旺稟，「爲紮霸姦殺，控追遭遏，懇飭提省以杜蒙蔽而伸民冤事」，《林家訟案》(25)，頁18。

(48)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林應時稟，「爲財神擺佈，屈冤莫伸，懇請速派幹員迅追給還」，《訟案散件》(2)(H)，No.2。

(49) 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批，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奏，「爲查明光緒二十年上半年分台灣京控各案未結數目開單恭摺」，《軍機處奏摺錄副》，135608號。

(50)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7。

(51)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7。

兩造，經過堂訊，斷決田業係買賣者，但其中一千元因涉及林海瑞積欠聖廟香燈租事，林家未付，理應償還。(52)換言之，只是欠一千元未付之細故。但進一步探究，買賣過程似不單純。

原來，林海瑞屬後厝林，與霧峰林家相抗，且與抗清之洪家來往甚密。同治三年底，清軍分別攻破北勢湳（今南投縣草屯鎮北勢、中原二里）、萬斗六（今霧峰鄉萬豐、舊正等村）等地，摧毀洪家的據點。但北勢湳攻破後，洪欉有一弟洪益逃至埔里，繼續抗清。(53)同治四年（1865）三、四月間，洪益又竄至揀東上堡一帶，招集餘黨，大肆擾亂。同年九月八日，他糾集黨徒八百餘人，從犁頭店（在今台中市）潛至喀里庄（在今烏日鄉）林海瑞處，圖自烏溪底合攻大屾王竹圍（在番子田，今草屯鎮新豐里）。(54)由上可見林海瑞確曾參加抗清活動。林文明卻任意買入反叛者的田產，其中大有蹊蹺。推測可能涉及雙方之利益交換，一個可能是海瑞爲防田產被沒，要求霧峰林家之親信林靖恭、林舜英從中談判條件，將田產廉售。另一個可能是，林文明藉平亂之機，假公濟私，以威脅手段透過廉價買賣方式取得田產。總之，雙方各有隱情，以致日後糾纏不已。

其次是迫姦林海瑞之女（即林振旺之姑）事。據同治十二年（1884）九月，台灣道台夏獻綸呈福建按察司之調查報告稱：

> 「林海瑞之女林網涼，尚未出嫁，同治三年正月十三日，被林文明糾黨桀霸，擄人關禁，縱夥姦淫，以致網涼羞憤莫釋，服毒自盡。現據林海瑞之子林文德供亦符合。」(55)

但同治六年十二月，林文明與林海瑞在彰化縣對質時則供稱，在同治三年正月清兵攻四塊厝時，他「統帶兵勇駐紮阿罩霧大營，並未到柳樹湳」，因此，「伊女因何身故，與（文）明何干？」(56)由於官方報告僅含糊說林文明「縱夥姦淫」，未確指其本人，林文明又稱當時並未到柳樹湳，此事之虛實有待考証。當然，在戰亂時，主官縱容兵勇姦淫擄掠之事比比皆是，但是否是林文明兵勇所爲，無進一步資料可查証。

(52) (a)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7。
(b)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林文明呈葉宗元知府「爲遵批遣抱投案，稟請示期提訊事」，《訟案》(5)，頁60。
(53) 《中挫》，頁46。
(54) 同治四年九月八日，林文明札，《訟案》(2)，頁32。
(55) 台澎道夏獻綸呈督、撫、按察司「爲咨請核辦事」，《訟案》(9)，頁53。
(56)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8～69。

第三件是殺害林振旺父（即林海瑞子）林江水事。據同治十二年，彰化縣之查報，稱「林海瑞之子林江水於同治四年七月，被林文明黨夥黃阿山殺斃」。(57)按，此爲官府對抗林家京控所提之報告，多採不利林家之例証，是否屬實，待考。再者，只言林江水爲林文明黨夥黃阿山殺斃，此事與林文明有何關係，亦缺資料可稽。又，據同治六年林文明之供，稱林江水「所居喀里庄，與阿罩霧相拒（按：「距」之誤）」數里，被誰攻家殺斃伊子，（文）明焉得而知？既有此情，當時並不赴縣具控請驗……。」(58)此事的確留有不少疑點，亦無資料可驗。

(三)餘波蕩漾的林應時案

林應時是此次「前後厝林鬥」之主角，本案亦是控林案中之主案，因此，光緒七、八年間，官府選擇此案先予解決，以奏結霧峰林家之京控案。然而，此一以政治手段解決之前後厝林相鬥案並未因奏結而了結，餘波依舊蕩漾不已。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林應時雖未與黃連蒲、洪壬厚等人赴省呈控，但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他卻又遣抱告陳成功與黃連蒲、林振旺等人赴省呈控。他指稱：

「去年三月間，勒斷迫賣四十宗之田價銀一萬四千柒百元，又斷四十四宗之田業追還掌管。（應）時與（枝）嗣不肯賣他，反將（應）時與（枝）嗣押勒班館，無奈屈從。經（應）時遵依具結在案。至七月間，僅領銀一萬四千七百元，其所斷還四十四宗田業至今年復一年全無追還，嗣赴邑主朱呈請追還管業，並不提被告對質，反將（枝）嗣重責六百板，收禁頭門館。」(59)

因此，林應時請省方派幹員將林萬得等提省徹究，追還產業。(60)換言之，林應時、枝嗣兄弟之接受一萬四千七百元田價銀乃爲官府所迫，並非自願；而且，另有斷還之四十四宗田業仍未追還。由於資料不全，無法得知其後之詳情，茲據近日出土之二件文書，略加論述。

第一件文書是林應時堂兄林枝嗣所具之親供。本文書只是一不完整的草稿，

---

(57) 台澎道夏獻綸呈督、撫、按察司「爲咨請核辦事」，《訟案》(9)，頁52～53。

(58)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林文明與林海瑞對質親供」，《訟案》(5)，頁69。

(59)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林應時稟，「爲財神擺佈，屈冤莫伸，懇請速派幹員迅追給還事」，《訟案散件》(2)(H)，N0.2。

(60)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林應時稟，「爲財神擺佈，屈冤莫伸，懇請速派幹員迅追給還事」，《訟案散件》(2)(H)，N0.2。

既無年月，又未書明呈遞對象，圈劃修改之處多而凌亂，不但解讀困難，而且無法斷定是否已向官府提出，更不知最後定稿是何面貌。(61)現在只能假定此親供已提出而加以討論。

由於是親供，呈遞之對象當是彰化縣，供詞稿中「本年正月三日」之「本」字劃去改爲「八」，推測應是光緒八年之供。供詞內容與林應時之呈詞略同，即其與霧峰林家之和解乃被官府所迫，而且，尙有五十三宗田產未追還。本文書塗改處太多，問題也不少。第一，林應時之呈詞稱尙有四十四宗田業未追還，此處言五十三宗，到底何者爲是。第二，供詞中的年代頗有問題。茲錄供詞要點如下：（〔〕表初稿原文）

「追光緒七〔去〕年九月間，蒙委員朱（幹隆）奉札追辦，行轅住在烏日庄，面諭小的伺候點田，起還歸管……。延至十二月間，朱委員會同王（楨）邑主堂審，……（大意是飭其與霧峰林家換田）……小得亦遵諭。旋於八〔本〕年正月初三日，復提小的幷功弟林應時，堂諭勒賣。小的兄弟不肯，〔至三月間〕，將小的以及功弟勒押班館，牽累外甥蔡光炎，無辜亦被拏禁囹圄，著（蔡光）炎勸小的兄弟從斷。彼時不遵，性命難保，無奈屈受，先斷林文明前用大砲攻勒契卷四十宗……諭賣七兑洋番一萬四千七百元……。」(62)

按，朱幹隆於光緒六年八月間即抵彰化辦案，七年三月，林應時已與林家和解，並於四月，雙方重立契字，由朱委員、王縣令硃批斷結（參見下文）。本文稿將年代往後退一年，且文稿原書「去年」改爲「光緒七年」，「本年」改爲「八年」，其中似有問題。疑林枝嗣爲翻案，故意將年代後退。

總之，本文書不可盡信。惟光緒十年，林應時又遣抱告赴省呈詞，即下述之文書，其內容與此件幾乎雷同，可據以分析。

第二件文書是光緒十年間林應時之呈詞。光緒八年（1882）間，上述林應時與林枝嗣之控訴似乎無效，而且，據稱，林枝嗣受刑千餘板，且仍押於差館，乃遣抱告林旺赴閩省督、撫衙門及京師都察院呈詞，至光緒十年解回省垣方偵訊。(63)六月，林應時控訴之主要內容爲：

---

(61) 林枝嗣親供，T085–001，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2) 林枝嗣親供，T085–001，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3) 光緒十年六月，九張犁庄庄民林應時呈劉銘傳，「爲造局騙追，瞞詳斷結，哀乞飭員嚴提研訊，押還懲辦事」，T085–0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1.不滿四十宗田產只判決還銀一萬四千七百兩，稟中稱：

「（光緒）七年九月間，奉朱委員、王前主當堂會審，將（林應）時既控田業計共九十三宗內，被林文明橫用大炮糾紮攻家，强勒田契四十宗，每年應收租谷七千餘石，現價值有八萬餘，今僅斷銀一萬四千七百員，舊租全無追還。論霸十八年舊租，照算谷銀一十四萬餘員，即賠租銀尚且不足，況各房兄弟侄亦不願允，一味勒時具結，先行領銀。」

2.另有五十三宗田產尚未還管，稟中稱：

「（朱委員、王前主）面諭尚有五十三宗之契，另追林朝棟繳契堂領，既收十八年舊租照數完納，隨時飭差起佃還管。罔知林朝棟作何夤緣，串通縣承糧房張仲山之子張四海，將時前繳契卷抽滅換造，其間五十三宗之契一切網盡消滅烏有，或捏捐充祖祠。如有捐充，將契充交祠董，豈有粘呈控棟霸佔或造契卷重複。若有重複，歷任委員以及各邑主逐宗點驗流交，並無批斥，至今突出重複，其縣承之弊大略可見。或套李招涼之子林清江領契，若是李招涼，前帶林清江一幷被林文明佔爲妾子，不認祖上血脈，現在林朝棟家中，毋出廟絶，焉得領（應）時契卷？」(64)

因此，林應時請求嚴提林朝棟、林登山、林萬安訊究。(65)

上述林應時之呈文未書明向何人提出，許雪姬認爲是向赴彰化巡視之巡撫劉銘傳。(66)但劉銘傳於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抵基隆，二十八日抵台北，隨即在北部積極佈置防務，對抗法軍，(67)不太可能赴彰化。由於舊文書常將前事抄入新的呈文中，疑文中之「撫憲臨彰」，(68)指的是光緒七年，福建巡撫岑毓英二度至彰化之事。(69)

(64) 光緒十年六月，九張犁庄庄民林應時呈劉銘傳，「爲造局騙追，瞞詳斷結，哀乞飭員嚴提研訊，押還懲辦事」，T085–0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5) 光緒十年六月，九張犁庄庄民林應時呈劉銘傳，「爲造局騙追，瞞詳斷結，哀乞飭員嚴提研訊，押還懲辦事」，T085–0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6) 許雪姬，〈評黃著《霧峰林家的中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期（1992，12），頁87。

(67) 《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165。

(68) (a)林枝嗣親供，T085–001，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b)光緒十年六月，九張犁庄庄民林應時呈劉銘傳，「爲造局騙追，瞞詳斷結，哀乞飭員嚴提研訊，押還懲辦事」，T085–00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69) 《中挫》，頁383～384。

林應時、林枝嗣案因未見後續資料，如何解決，不得而知。研判可能不了了之。因一者光緒七年（1881）四月，林應時已簽具和解詞，不易翻案。按，林應時與林家和解時，一方面重訂契字，一方面由委員朱幹隆與彰化縣令王楨在契字上加硃批。新訂契字中所用之共同文字爲：

「前此田經賣與林本堂掌管，因前中（以前的中人）侵用田價銀，以致互控多年。今蒙邑主王（楨）會同委員朱（幹隆），堂斷找足價銀大員正，即日當堂繳找清楚，銀、契兩相交收足訖。遵即踏明界址，依舊歸付買主掌管，收租納課，永遠爲業。日後應時再不敢言及貼贖洗找，異玩滋事等情。」(70)

據上，林應時在銀、契兩訖後，承諾不再有異言。此外，朱、王二氏又在契字加硃批，文爲：

「查林應時京控各田雖係公業，並無各房出名僉控。今據林應時遵斷立契，將此田斷歸林本堂管業，自毋庸各房到堂，徒多拖累。至當堂斷堂給之銀應如何分派之處，著令林應時具結領回，自行分給，日後各房子孫不得藉詞找贖，希圖翻異。此判。」(71)

據上，林應時以林家代表身份領回斷給之銀，各房子孫不得再翻異。官府已花費如此大的力氣完成林家京控案之奏結，不可能任其翻案。事實上，林朝棟正受劉銘傳重用，中法戰後，甚至因其有功而出面奏請爲林文明洗罪，官府自不可能重審此案。日後林應時子孫亦稱僅自林家獲得一萬四千七百元補償銀，可見全案維持原判。換言之，其它有爭論之五十三宗（或四十四宗）田產歸霧峰林家所有。於是，「前後厝林鬥」的主案在餘波蕩漾中逐漸落幕。

四、「洪、林拚」案

除「前後厝林鬥」外，「洪、林拚」亦中部豪族相抗之大事件，拙著《興起》第七章對洪、林二族之利害衝突與相互對抗原委已有細論，不贅。(72)同治三年（1864）底，林文明率領兵勇，配合台灣道台丁曰健之進攻北勢湳，攻入萬斗

(70) (a)《正澍契》，堂16，堂18等。
(b)《中挫》，頁395。

(71) (a)《正澍契》，堂18，4/4。
(b)《中挫》，頁396。

(72) 參《興起》，頁223～232。

六地區，奪佔燒燬不少洪氏村莊，並擊斃洪氏猛將多人。(73)其後，台灣道台丁曰健、台灣知府葉宗元爲酬其功，委派林文明爲「新案叛產經理」，經營萬斗六地區之叛產。(74)由於萬斗六洪家乃林家族敵，林文明不免公私糾纏，發生脫法事件，問題乃層出不窮。以下之洪氏控林案即源於此。

(一)洪壬厚案

洪壬厚原是當年官府用以對抗林家的三大要角之一。洪壬厚控林案直至光緒二年方由台灣道夏獻綸提出，可見是官府在幕後策劃的。夏氏呈送省方的報告稱，據萬斗六民人洪壬厚之指控，同治三年正月至十一月間，林文明攻其村庄，紮厝霸田。但該報告送至福州後，林定邦夫人戴氏駁其爲誣告，稱：林文明在同治三年十二月方奉丁曰健道台之檄攻打萬斗六、險圳一帶，因而不可能在十一月以前攻萬斗六之洪壬厚村庄。(75)光緒三年（1877），洪壬厚在督、撫會審時又供稱，他有萬斗六水田四十六段，年租一千六百石，同治三年正月間被林文明霸佔。(76)由於林、洪二家各執一詞，案乃懸而不決，而洪壬厚則押於福州，隨時候訊。

光緒六年，由於省方決定及早奏結林家控案，將全案批交彰化縣審理，洪壬厚與林應時、黃連蒲等人相同，於光緒七年（1881）五月，亦由福州解回彰化縣審訊。(77)然而，洪氏對審訊結果極爲不滿，乃於七月二十四日，與黃連蒲、林振旺各遣抱告赴福州，向何璟總督呈稟，指控辦案委員朱幹隆審訊時偏袒林家，斷案不公。稟文大意如下：

1.林靖恭僞造契字，將其所有之五段田產據爲「振文社」所有，稟中稱：

> 「（洪壬）厚自遞回後，朱委主提棍惡劣生林靖恭質訊。據稱（壬）厚契買蘇天僯之子媽求田三段，年收谷五百八十石；又買沈王田一段，年收谷一百四十石；又買林乃信、林君員、林開池等，共田一

---

(73) 《中挫》，頁34～43。

(74) 《中挫》，頁55～57。

(75) (a)《中挫》，頁316。

(b)林戴氏，「爲縣批懸殊，大冤莫雪，籲懇遵旨，親提人卷歸案訊明，定擬律辦事」，《訟案》(19)，頁33～40。

(76)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督、撫會審各供」，《訟案》(23)，頁73～80。

(77)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洪壬厚呈何璟總督「爲買棍創棄，偏聽勒結，遣懇飛檄飭委公斷事」，《林家訟案》(25)，頁7。

段，年收谷一百八十石，此五段合計九百石，伊于道光二十二年間，已買爲振文社公業等謊。朱委主未經明辨，一起斷歸（林靖）恭掌。迨厚堂繳契據買（蘇媽）求三段內，其中一段應田一甲六分，（媽）求父先由賴姓所買，老原印契在于厚□（不清），恭契不符，朱委主不已，將此一甲六分之田亦斷歸厚掌業。其餘四段，暨斷振文社業，聽厚具據結與否，不准供指。」

2.僞証其所有之三段田業，已由堂弟洪茂秀向林文鳳抵押借銀，稟中稱：

「更有承買洪鉗、洪美等田三段，年收租谷一百九十石，此田於同治三年間，即被得（林萬得，即林文鳳）霸，及同治十三年，堂弟茂秀作何私託生員洪道明，向得（林萬得）借洋銀二百五十元，寫立字據，厚不得知。現得（林萬得）在家不敢出頭，買逞林盛，認爲財東，請追斯款，朱委主傳到明（洪道明）與盛（林盛）質對。（洪道）明供並無向（林）盛挪借，竟亦不識其人。今此田已荷照契斷還，惟要著厚賠銀二百五十元歸款，厚乃愚民，誠不解□（不清）堂斷結。」

3.以上二者已証明不實，田產應歸還，稟中稱：

「乞察厚所買僯子媽求等田五段，契卷確鑿，恭創契朦稅于後，冒爲伊買社業，及驗賴姓之契不符，自應一虛百虛，朱委主何得偏聽，仍將四段斷掌？況查（靖）恭假（天）僯賣契之年，僯已身亡，即使恭果買在先，其老契應繳恭交厚與求買，何以求尚有老契附繳？或老契疑求所假，不堪作憑，又何以厚曾收租多年，恭默無一言？且恭買爲文昌帝君公業，社內不乏紳衿，豈甘讓厚歷收不較之理？恭之逞身冒認，創契强抵，犀照立明。買洪鉗等田一百九十石，同治三年被佔，迄今二十載，堂弟向（萬）得如何告借，厚漠不□（不清），此田既荷斷還，則二十年霸租，三千八百石之多，豈可全行無追，不足抵賠堂弟借項。奈何（萬）得之佔租，不準酌斷，厚之堂弟借款必欲先賠，實小民所難窺測，委主（朱隆幹）之意何居也？」(78)

顯然，洪壬厚係與黃連蒲同時赴福州呈控，故何總督批「已批黃連蒲詞內」，(79)即飭台灣道親督彰化縣官員迅即審訊。但光緒七年間，該案在彰化縣始

(78)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洪壬厚呈何璟總督「爲買棍創棄，偏聽勒結，遣懇飛檄飭委公斷事」，《林家訟案》(25)，頁7～10。

終未能訊結，因此，洪壬厚約在光緒八年間再遣人赴福州呈稟，指控原省方委員朱幹隆復任彰化縣令後，斷案依舊不公，且未依判決執行。他指稱：

「實遭所佔各田產雖經點明，亦不著令會佃還庄，是有追之名，無償之實。況被霸十九載，積欠租三萬石之多，只斷還舊租一千三百石，不及二十分之一。」(80)

其後之審訊情形，因乏資料，不知其詳。惟據手上之林家地契研判，控案大約延續至光緒十四年，經彰化縣諭飭斷結，由公親楊清珠、吳垂昆等，會同差役，勘明界址，歸還洪壬厚。但洪壬厚因原契字有遺失、蟲蛀或擦損者，乃向彰化縣申請重新繪圖。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彰化縣發予新執照爲憑，計有田六段，其中二段在萬斗六，四段在登台莊。(81)但奇怪的是，此六段田在三個月後，即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以六千元代價售予公親人楊清珠、吳垂昆；而楊、吳二人在兩個月後，即光緒十五年二月，又以同價售予林本堂。(82)從買賣者、買賣時間與田價判斷，其中顯有蹊蹺。極可能是林本堂（林朝棟）與洪壬厚事先協調好貼補銀兩數，經由一道轉手買賣手續，取得法定的地權。如是，則六千元田價本質上當是貼補洪壬厚之銀數。

本案頗爲奇特，首先，它是官府用以抵制林家京控之案。一者同治三年發生之霸產事，何以至光緒二年方提出，而且正是林家京控進入高潮時刻？二者本案由台灣道台夏獻綸主動調查呈報，而非洪壬厚自行提出的。如推斷正確，洪壬厚本人與族人可能涉及亂事，田園列爲叛產，因而不敢有控訴行動。然而，該田產被林家假公濟私，或侵吞或廉價迫買，因此，官府可用以抵制林家京控案。由於林家取得土地之方式有瑕疵，最後以貼補銀兩解決此案。

(二)洪得水、洪金、洪文炳案

新庄、茄荖莊等處人洪得水、洪金、洪文炳三人亦與黃連蒲、林振旺、洪壬厚等人，於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向何璟總督呈稟，指控林家與委員朱幹隆，大意有二點：

---

(79)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洪壬厚呈何璟總督「爲買棍創稟，偏聽勒結，遣懇飛檄飭委公斷事」，《林家訟案》(25)，頁10。

(80) 光緒八年（按：推測），洪壬厚稟「爲田已清釐，未蒙追絡，租未秉公，衰懇檄縣斷追息累事」，《訟案散件》(2)(H)，N0.4。

(81) 《壽永契》，宙138，1/8。

(82) 《壽永契》，宙138，7/8、8/8。

1.同治三年間，林文鳳等霸佔田產，稟中稱：

「禍緣同治三年間，（萬）得等糾黨林烏九、林錘元、林石頭、林愛哮、林清郊等，將（洪得）水萬斗六舊社庄北勢洋等處水田，將金（洪金）舊社庄塗城南勢洋等處水田，將炳（洪文炳）猫羅保登台洋等處水田，盡行霸據。」

2.委員朱幹隆袒護林文鳳，未能秉公斷案，稟中稱：

「痛水等自遭佔踞，屢控各邑主暨道憲及前撫憲勒，籲懇追辦，雖蒙列憲批檄嚴切，總不敵得等財勢兩錟，善于佈遏，同望追獲，究成子虛。可憐水等十餘載流離，數十口待哺，飢寒交迫，指墨難宣。舊秋憲派朱委主渡台，專司斯案，水等本喜復見天日。詎意未蒙清理，先諭結□（不清），大失庄民之望。揣原其故，朱委主前曾署授彰篆，與（林萬）得家舊好，此次蒙委是案，先存出脱于得，所以始到烏日庄之時，不避嫌疑，即請林目松（即，林朝棟）暢飲商辦。當點田之日，（林萬）得帶數十猛，臨視指護，無人不目擊橫行，而朱委主瞞情詳道，以得遠颺海外，申請歸案，遂共　護之情。此次訊斷，無非吹毛求疵，偏袒林萬得，抑勒各原告而已，人心惶惶，道路以目。」(83)

據上，洪得水等人要求將兩造解至福州審訊。(84)但其後此案不再有資料，無從判斷。如所控屬實，則又是林家假公濟私之另一案例。

按，林文明曾任萬斗六叛產經理，自稱「林本堂與林錦堂所管萬斗六一帶田業五十餘段，皆係明買，契寫明白；除此之外，不敢分外私收混管。」(85)但事實如何，不得而知。推測藉其職位，取得叛產，非無可能。

五、林家平反林文明案之努力

如上所述，林家之鄰族對光緒七年之判決極爲不滿，抗爭連連，然而，林家亦滿腹冤屈，對林文明案始終耿耿於懷，因而有平反之行動，拙著《中挫》已有論

---

(83) 洪得水、洪全、洪文炳等呈「爲同遭横佔，歷控追虚，僉懇嚴檄照案清追事」，《林家訟案》(25)，頁11～13。

(84) 洪得水、洪全、洪文炳等呈「爲同遭横佔，歷控追虚，僉懇嚴檄照案清追事」，《林家訟案》(25)，頁13。

(85)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林文明對洪姓控稟親供，《訟案》(5)，頁64。

述，不必細述。(86)但為方便與控林案合併討論，此處仍須簡介其情形。

光緒八年（1882）五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岑毓英將林家京控案奏結，六月二十一日，清廷裁定林文明罪有應得，官府予以「立時正法」，實「毫無冤抑」。(87)但林家對林文明以「謀反」罪被殺，始終難以心服口服。事實上奏結文亦承認：台灣道台黎兆棠奉令辦理林文明案，在審案前已「預給印示」；而「示內『謀反有據』一語」，「不免措詞過當」，可見官府不敢認定林文明謀反罪。然而，奏結文又說「今林文明罪及一身，未照『反逆』科斷，自不得以此為藉口」。(88)此種官方說法矛盾百出，林家自然不服，但迫於形勢，只好隱忍。

光緒九至十年（1883～84）的中法戰事將台灣捲入戰火中，林家又取得一次立功機會，為林文明之平反帶來一線希望。

在光緒十年法軍侵犯北台之役中，林朝棟與林朝昌（林文明長子）「自備資財，募勇五百」，投效劉銘傳，在獅球嶺保衛戰中，立下不少汗馬功，深獲劉氏賞識，戰後予以請獎。(89)光緒十一年林朝棟、朝昌兄弟衡量輕重，決定以戰功所獲之封賞，換取林文明案之平反。光緒十一年（1885），二兄弟向劉銘傳呈稟稱：

1.林文明無反叛之事，稟中稱：

「胞叔文明在世時，以圖報未能彌自愧奮，安有謀反叛等事？惟是無故受玷，平白遭污，致今天下後世以胞叔文明為罪人，寸心何安？」

2.願以軍功抵平反，稟中稱：

「目下經十餘年，案經奏結，焉敢再求翻理？特此冤不白，此身終不可為人。上年渥荷憲恩，蒙奏委會辦營務，曾經捐勇協防，所有兩月勇餉，兄弟均不敢仰邀議敘，合無仰懇憲台逾格推恩，准予奏請將胞叔文明副將原官賞還，俾十餘年冤氣得以少伸。(90)

劉銘傳接稟後，甚表同情，代為上奏平反。摺中稱，經調查得知林文明確被冤

(86) 《中挫》，頁 401～404。

(87)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為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監事」，《軍機檔》，123917 號。

(88)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為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監事」，《軍機檔》，123917 號。

(89) 劉銘傳，「奏處林文明冤殺案」，《劉壯肅公奏議》，文叢 27，頁 384。

(90) 光緒十一年，林朝棟稟，《訟案》(24)，頁 21～22。

殺，又「詢訪台灣紳士林維源、陳霞林、潘成清等，據稱林文明被控，多屬虛誣，被殺尤為奇慘」，(91)請求清廷「俯念林文察死難之忠勇，林朝棟等數月戰守之勤勞」，准許林文明「開復花翎副將原官」，但清廷裁決不准。(92)至此，林家京控案可謂塵埃落定了。

六、林文明案與鄰族控林案之本質

鄰族控林案與林家京控案自始至終充滿詭譎怪異的氣氛，換言之，它並非純司法案件，背後彷彿有一隻隱形的手在操縱著整齣劇的演出。因此，如不能剖析出此案的本質，將無法呈現其歷史原貌。

欲探究林文明案與控林案之本質，最佳資料是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岑毓英呈清廷之奏結文。關於林文明正法一事主要有二點，一是「謀反」事，一是非法行為。在謀反方面，奏結文稱：

1.「（林文明）露刃登堂，揮黨拒捕，變生不測，稍縱即逝，不能不立時正法。」

2.「已故大學士前閩浙總督臣英桂訪聞林文明結黨滋事，於黎兆棠赴台灣道署任時，密飭會鎮設法查辦，許以權宜從事，有原奏及鎮道印稟可據，老成謀國，具有深心。黎兆棠遵飭委辦，預給印示，原為事起倉猝，藉安反側起見。示內『謀反有據』一語，雖不免措詞過當；但謀反叛逆，律應家屬連坐、財產入官，今林文明罪及一身，未照『反逆』科斷，自不得以此為藉口。」(93)

以上二點顯有自相矛盾處。據2.，官府承認英桂總督在派黎兆棠赴台灣道任上時，已密飭其「設法查辦」林文明，並「許以權宜從事」；也承認在審訊林文明前，黎兆棠已「預給印示」，可見官府早已決定處決林文明了。按，三月十七日，審訊林文明，而黎兆棠於正月十六日已預發二印示予凌定國、王文棨。(94)告示之一有曰「文明伏誅，脅從罔治」，另一有曰「副將林文明，謀反有實據，現

(91) 劉銘傳，「奏處林文明冤殺案」，《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384。

(92) 劉銘傳，「奏處林文明冤殺案」，《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385。

(93)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為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監事」，《軍機檔》，123917號。

(94) 《中挫》，頁214～219。

任已伏誅，脅從皆罔治」。(95)既然決定處死在先，其它所謂林文明「露刃登堂，……不能不立時正法」之說（即上述1.），根本毫無意義。事實上，如拙作《中挫》所論述，台灣道台黎兆棠、台灣總兵楊在元在正月間，已飭令彰化縣令王文棨嚴辦林文明，楊氏甚至要王縣令趕緊回縣衙門，會同委員凌定國「設籌調虎離山之計，出其不意，隨機行事，得除大害」，(96)充分証明其爲預謀處決之案。

再者，官府將林文明就地正法的理由是「謀反」，証據亦極薄弱。如拙著所論，此純爲凌定國藉彰化媽祖進香所設的計謀，以坐實林文明率衆圍城之罪。(97)奏結文亦承認「示內『謀反有據』一語，不免措詞過當」，可見以謀反罪名將其就地正法，顯然是不當的、違法的。

現在要問，如果林文明「謀反」罪不能成立，何以官府要予以即時正法？何以林家四度京控後不予平反？究其根源，最主要的理由是處決林文明乃官府政治性的決策，目的在壓抑地方豪族勢力的擴張，以防動搖帝國統治秩序 —— 即皇、官、紳、民的位階關係。換言之，林家紳權之坐大，獨霸一方，已侵犯官權、威脅皇權，非予以裁抑不可。(98)因此，清廷即使承認手段上有缺失，也不認爲處死林文明之舉動有何差錯，自然不予平反。再者，倘平反案成立，則上至英桂總督，下至凌定國、王文棨等閩台官員，自然難脫失職之責。在傳統專制時代，官府權威是不可挑戰的，官員的面子亦不能有所損，因此林文明案平反之可能性等於零。

其次，論鄰族控林案。奏結文稱：

「林應時控林文明勒霸田土一節，由印委各員查追，找價一萬四千七百圓之多，餘田四十四宗，悉行清還，即可爲林文明勒買强霸實據。李昭涼係年青寡婦，有家可依，何待收養？今斷令歸家，即可爲林文明强佔淫兇實據。…此外，被控一家三命、一家十二命，兇暴尤著。」(99)

上文姑不論其虛實，假定是眞的，則控林案成立，官府理當將林家所犯罪行予以判刑，將所佔產業，歸還原主。但不然，官紳妥協後，督撫之奏結文立即改口飭令台灣地方官將洪壬厚、黃連蒲京控二案，「速斷迅結，不得任聽辯難，再事延

---

(95) 《中挫》，頁XXXVIII，頁207。

(96) 《中挫》，頁202～203、204。

(97) 《中挫》，頁210～212。

(98) 《中挫》，頁97～105。

(99)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爲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監事」，《軍機檔》，123917號。

宕。」[100]按，前此官府在對抗林家京控案時，不惜動員民人，控訴林家，奏結文亦稱林家有犯法行爲，然而在解決林應時案後（事實上並未解決），即轉而壓制洪、黃二案，至此，民人控林案只是官府用以制裁林家的工具，可說昭然若揭了。

然則，林文明等林家族人之佔產、殺人、姦淫是否是事實呢？據前所述，這些事雖不免有誇大甚或部分造假，但如果回歸歷史情境，推測大都有事實的核心，其理至少有三：

一、邊陲地區之械鬥慣習。台灣乃新開發地區，因官府鞭長莫及，或官箴不佳等因素，不易維持社會正義，因此民間習於自力救濟，而械鬥成風。同治十二年（1873）台灣道台夏獻綸指出，「台灣遠隔重洋，民俗挾仇械鬥，焚殺霸佔地方，有司往往不能按治」，而其中「彰化民情，尤爲獷悍」。[101]械鬥規模大至閩粵、漳泉，小至族與族、人與人，極其普遍。再者，邊疆社會的倫理是弱肉強食，勝者對敗者予取予求。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即指出，台灣「民俗挾仇械鬥，勝者輒佔敗者室家、田產，謂之『紮厝』；敗者則逃亡它鄉，俗稱『闖出門』。」[102]霧峰林家與後厝林家、北投洪家均有仇怨與利害衝突，族間械鬥已成常事，一旦在戰鬥中佔上風，自然不會輕易放過族敵，可能難免有霸田佔厝之慣行。

二、官欺民傳統。傳統社會官尊民卑，民權無保障，官員對百姓往往予取予求。林家一門雙傑，林文察高居陸路提督之位，林文明亦榮膺副將之職，在戴亂期間，不免藉新得之地位、權力，攫取利益甚或欺壓百姓。

三、林家求酬庸之心理。自咸豐初年，林家即出資出力，効命清廷，固然換取高位，然而，清廷由於財政困窘，並未給予適當的酬庸。其次，官府甚或積欠台勇與林家丁勇的銀餉，不肯補發。更甚者，在攻打萬斗六洪氏地區時，林文明所立汗馬功爲丁曰健所隱沒，心有不甘。[103]凡此種種，均促使林家設法以自力救濟的方式取償，因而假藉職權買賣田產等事層出不窮。

據上所述，林家脫法之事雖不免被渲染誇大，但大致可信。然而，何以鄰族

---

(100)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六月二十一日批，何璟、岑毓英奏，「爲林戴氏四次京控一案，業經查訊取結，分別議擬，恭摺仰祈聖監事」，《軍機檔》，123917號。

(101)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夏獻綸呈督撫，「爲咨請核辦事」，《訟案》(9)，頁61。

(102) 同治五年十月五日左宗棠奏，「籌辦台灣吏事、兵事，請責成新調鎮，道經理摺」，《左文襄公奏牘》，文叢88，頁120。

(103) 參拙著，《中挫》，頁48。

忍氣吞聲，直至同治六年後才大舉發難呢？推其根源，一者，邊疆社會原本奉行優勝劣敗原則，受挫的一方只好忍耐，等候反撲機會。二者，不少買賣田產案例是雙方交換條件的結果。原來，後厝林家與北投、萬斗六洪家在戴潮春事件時抗清，且曾圍攻阿罩霧（今霧峰），因此，當林文察帶兵平亂時，為保全性命，只好屈服，或捐餉，或獻土地，或廉售田產予林家。然而，其後，林家之失勢提供一絕佳的反撲機會，民人在官府（凌定國）導引下，逐步展開控訴行動。

總之，此案之原型是邊疆豪族之相抗史，即霧峰林家之崛起稱霸，破壞中部地區之勢力均衡，導致四週鄰族之反擊。其後，本案案情由於政治、法律因素之介入而撲朔迷離，面貌被嚴重扭曲。

七、結論

光緒八年（1882），福建當局將林家京控案奏結，一方面重申林文明正法案官府無誤，一方面改變態度，壓制鄰族控林案，以保護林家。其所以有此前後不一的做法，基本理由是，官府目的是要裁抑坐大的地方豪紳，以建立鞏固的統治秩序——即是皇、官、紳、民的位階關係，而非為民人伸張正義。結果，引來民人的繼續抗爭。

據上所述，鄰族控林案與林家京控案並非純粹的司法案件，因此，無法純以法律的角度判定是非對錯。由於案件背後夾有複雜的社會、經濟、政治因素，原告與被告兩造及官府均各說各話，甚至舞文弄墨，言不由衷，大大減損資料的可信度，造成分析、論述上的困難。為了拂去塵埃見明鏡，筆者採取回溯歷史情境法，推論當代人的行為理性，並與歷史資料比對，從而袪除不合理的史証，篩出可信的資料，再據以重建較客觀的歷史，並做合理的詮釋。

基本上，筆者以為中部豪族的恩怨史是本案的原型，其後由於政治、法律因素的滲入，各式各樣的裝飾添加上去，造成變型。原來，前厝林（霧峰林家）與柳樹湳、草湖之後厝林早有夙怨，又與北投、萬斗六地區之洪家亦時起衝突，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發生，後厝林家與洪家曾聯手圍攻阿罩霧。同治二年（1863），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帶勇返台平亂，與弟副將林文明，展開反攻，次第攻佔後厝林家與洪家據點。由於邊疆社會的倫理是強欺弱，勝者為王，林家趁機擴其財勢，發展為中部第一豪族，但也因此傷害鄰族的權益甚或生存權，破壞中部豪族之生態平衡體系，與鄰族之仇怨遂愈結愈深。本文所論述之黃連蒲、林振旺、林應時（與林枝嗣）案，其實就是「前後厝林鬥」的擴大，而黃連蒲經

考証後，証明是林和尙（媽盛）的姻親；至於洪壬厚與洪得水等人之案亦屬「洪、林拚」的延續。在抗爭過程中，起初民人獲得官府之支持，趁機反撲，惟最後，因官紳已妥協，民人控林案終隨時間而逐漸落幕，充分顯示皇權、官權、紳權、民權的上下位階關係，乃傳統中國的基本政治社會結構，是根深蒂固、不可搖撼的。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Ⅰ, No.1, pp.25～54, June 199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Subsequent Events after the Sentence of the Wufeng Lins' Imperial Appeal Cases, 1882～1895

A Study of the Rivalry among Central Taiwan's Leading Families in the Ching's Period

Fu-sa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uncover the truth behind the Imperial Appeals made by the Wufeng Lins and their rivals by dealing with the lingering lawsuits between the two sides after sentence on the cases was passed in 1882.

By carefully analyzing various new source materials, it is possible to draw at least two conclusions. Firstly, these imperial appeals were by nature political rather than legal matters. The summary execution of Lin Wen-ming and the jailing of Lin Tien-kuo were actually used by the authorities to suppress the expanding influence of the Wufeng Lins. Therefore, it was impossible for the Lins to win their lawsuit. However, the Lins' rivals, who had so far been used as pawns to defy the Wufeng Lins, were sacrificed once the officials and the Lins had reached a compromise. Consequently, no matter how hard they tried to sue the Lins, they had no hope of success. This proves that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hina, i.e., the rigid stratification of the imperial court, officialdom, and gentry powers permitted no challenges.

Secondly,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the Imperial Appeal cases can be reduced to the rivalry between the Wufeng Lins and other nearby leading families.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had been a balance of power as well as a long-term feud among the rivaling families in central Taiwan before the 1850's. Afterwards, the Lins, due to Lin Wen-ch'a's successful career, rose rapidly to prominence and soon surpassed other families, whose interests were seriously damaged during the Tai Ts'au-ts'un Rebellion in 1862～64. Old feuds and new hatreds drove the Lins' rivals to cooperate with the officials in curbing the Lins' expansion of power. The plaintiffs against the Wufeng Lins all belonged to the Lins' rival families. Lin Ying-shih was a member of the Hou-ts'uo Lins and Hung Jen-hou belonged to the Pei-t'ou Hungs, all of whom were the Wufeng Lin's rivals. The most interesting case is that of Huang Lien-p'u. He was also a relative of Lin Ho-Shang, a rival of the Wufeng Lins.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第55～96頁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清代中葉（約1780～1860）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

以船舶爲中心的數量估計

陳國棟*

目次

一、前言……56
二、清代中葉台灣的主要出口品……58
三、船舶承載量的估計與貿易興衰之變化……61
㈠鹿耳門港……61
㈡鹿港……75
㈢八里坌（滬尾）……81
㈣海豐港與烏石港……87
四、結語……91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清康熙二十三年，即西元1684年，在台灣內屬之後，清廷開放中國沿海的海上貿易，同時也准許中國帆船往來台灣從事商業、漁業活動。在清領之前，台灣與日本及東南亞之間原有海路貿易的存在，清領之後，這樣的貿易也維持了一段期間，但從某一不易確定的年代開始，本島與中國以外地區的商業活動就不復存續，只有兩岸之間的帆船貿易與本島的環島貿易依舊有所發展而已。

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從台灣的立場而言，純爲「出口導向」，亦即因應大陸市場的需求，出口台灣本地的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到大陸。台灣商民原籍幾乎全在大陸，出口所得或者匯回原籍，或者以金銀、奢侈品及台地不產的民生日用品形式進口到台灣。要言之，進口的情形全由出口的規模來決定。

在台灣所能使用的港口方面，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前，鹿耳門港是唯一的合法口岸。乾隆四十九年加開彰化鹿港、五十三年加開淡水八里坌港。道光六年（1826）又正式開放彰化海豐港及宜蘭烏石港。凡由台灣出口的船隻，都必須先在這幾個合法港口掛號、查驗後才能離港。

清代的政策，爲了稽查船隻出入的便利，要求船隻往來大陸必須以特定的大陸港口爲「對渡口岸」。1860年台灣開放與列強通商之前，台灣的五個合法口岸中，大致上以鹿耳門←→廈門；鹿港、海豐港←→廈門、蚶江；八里坌（滬尾）←→五虎門；烏石港←→五虎門、泉州對渡爲原則。（參考附圖一）往來海峽兩岸的帆船在到達台灣或大陸時，必須先在指定的對渡口岸掛號，經過相關文、武官員查驗後才可以繼續前往其他港口。當然，船隻欲從大陸來台，也必須先行在各合法口岸掛驗才可成行。

本文的目的在研究清代中葉（約1780～1860）台灣與大陸之間帆船貿易興衰演變的情形。關於同一段時期台灣的進出口貿易，學術界以往已有可觀的成績。不過這些研究成果大都偏重在單一港口或單一商品，要不然就是以商人（郊行）爲中心。此外，這些作品在數據檢證上的努力雖然不是沒有，總還留有可堪深入的空間。本文的目的與方法略有不同：一方面想對清代中葉台灣的貿易作一整體地觀察，另一方面則要設法建立一些可用的數據，配合文字資料，加強問題的理解。

一般而言，討論貿易趨勢的變遷，最具體的辦法是從商品結構、商品價值等方面入手。換言之，若有可靠的數據可用，經過統計學的處理，要掌握這樣的趨

勢並不困難。然而就清代中葉這段期間而言，有關商品的產量或出口量，都沒有直接的、有效的統計數字可用。史料中散見的數字頂多也只是時人的觀察與推斷，而非經由科學的方法取得。幸而當時台灣主要出口商品種類不多、變化也不大。我們設法將這少數的數字加以比對，並參考經濟體系中其他相關的條件，還是能對商品總出口量的最低可能數字做一估計。這是我們在本文第二小節所做的嘗試。

附圖一　清代台灣與大陸對渡港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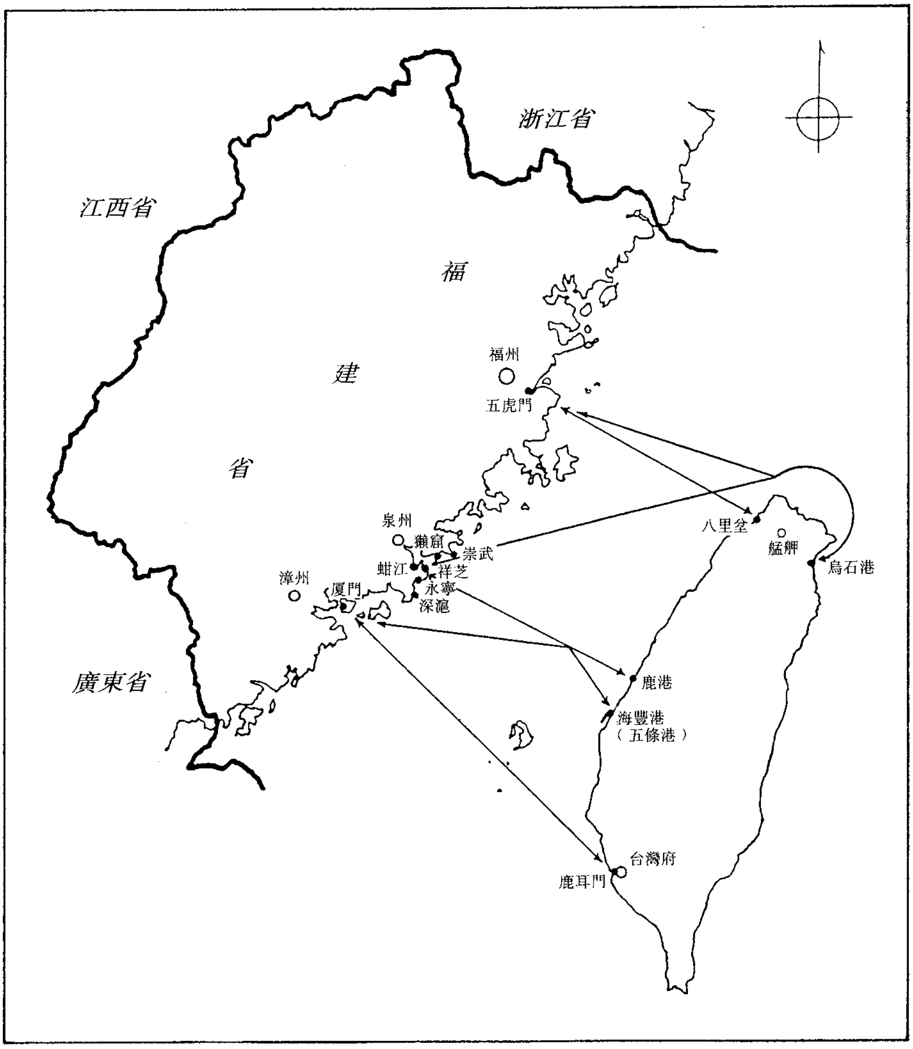

相對於出口商品的價值與數量，清代中葉有關往來台灣與大陸之間船舶數目的資料顯然較爲豐富。這類資料的品質其實也沒有更好，但因爲來源更廣泛、記載較多，因此要交互檢證也就顯得容易些。因此本文的重點，就在利用船舶與承載能力的估計，設法推算不同年代台灣商品總出口量的下限；再根據這些推估數據的變化來描繪出整個貿易的動向。作者深切明白：一切經由推斷而取得的數據都容許有再被置疑的空間，透過這種方式取得的數字並不一定是當時的歷史眞象（唯其眞象已無法還原），因此也不致於大膽主張下文所推定的數字絕對反映實際的狀況。但這也並不表示一切的努力都是白費心機。作者試圖檢驗各種不同來源的數字，在不違反歷史事實與邏輯原理的情形下，估算出各時期可能的最低數字。以這樣經由相同標準所取得的數字，來考察台灣對大陸貿易的盛衰雖非盡善盡美，但在無可如何的情形下，也算是薛西佛斯的努力吧。

藉諸船舶承載量最低數字的估計所建立的一般趨勢，實際上仍可透過時人的觀察或評論而進一步核對。如果數字所展現的趨勢與當時的觀察者所認定的趨勢相吻合，我們對整個趨勢的掌握也就更加有信心。除此之外，貿易趨勢變化的背後當然有影響它的因素在作用。我們在描繪出貿易變化的走向後，也嘗試對這些因素加以分析；希望這一類的分析，也有助於我們對貿易趨勢變化的瞭解。

在以上的構想下，在第三小節，也就是本文的主要部份中，我們就分別探討鹿耳門、鹿港、八里坌、海豐港與烏石港的船舶數量及載運能力的情況。在結論的一節（第四小節），再綜合以上的分析，對1860年以前台灣全島與大陸之間帆船貿易盛衰的演變，整理出一些粗淺的估計數字，以供參考。作者本非台灣史的專家，粗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方家不吝指正。

二、清代中葉台灣的主要出口品

清代台灣的出口貨主要爲米穀、蔗糖及花生油，其次則爲苧麻和靛菁。例如1847～1848年在台灣擔任台灣道台仝卜年幕友的丁紹儀，於其所撰的《東瀛識略》一書中即云：

台灣物產，以米、油、糖爲大宗，苧麻、靛青次之。(1)

(1)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台文」。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第2種（1957），頁62。

卒於咸豐四年（1854）的李元春，在所著的《台灣志略》中也說：

穀：言全台，則內地賴之。……貨：糖爲最，油次之。糖出於蔗；油出於落花生，其渣粕且厚值。商船賈販，以是二者爲重利。靛菁盛產而佳、薯榔肥大如芋魁，故皂布甲於天下。……[2]

其中米爲全台出口貨，糖產於中、南部，油產於中、北部，靛菁則爲北部的特產。

清代中葉台灣米的出口量極大。除了雍正三年以後有所謂的「台運」之兵米、眷穀每年近十萬石之外，商人運往內地銷售的，一年可達百萬石之譜。乾隆六年（1741）巡台御史張湄等云：

台灣……素稱產米之區。……〔每年出口〕有兵米、眷米及撥運福、興、泉、漳平糶之穀，以及商舡定例所帶之米，通計不下八、九十萬。[3]

張湄等人所稱出口之米，每歲「通計不下八、九十萬」，王世慶先生在〈清代台灣的米產與外銷〉[4]一文中以爲太過高估。因爲他認爲「當時台地報墾稻田米穀產量約僅一百餘萬石，除供數十萬之民食外，尙需支給全台兵粟約九萬石。」因此推定五十萬石左右才是較適當的數字。（見王文頁20）「五十萬石」的推斷，其實很難確認。因爲張湄的估計是指一七四〇年代（十八世紀上半葉）的現象；一七四〇年代台灣稻米產量究竟如何，王世慶並未推算。但他認爲乾隆末年（即1790年左右）全郡已報墾的稻田總數在兩萬一千甲以上，每甲產量以六十石估計，「常年米穀產量當在一百二十萬六千石以上，而豐年則可接近二百萬石之譜。」（頁17）王先生是否以十八世紀末較低的可能產量，假定爲十八世紀上半的情形呢，他的文章並未說明。若依他所引《重修台灣府志》資料，1735年全台稻田報墾總數爲14,804甲，（頁16）每甲產量仍以六十石計，產量當爲888,240石，不到他所聲稱的「一百餘萬石」。如果連產量都只有八、九十萬石，張湄等要說出口量也達到同樣水準當然是高估了。話說回來，王先生所指稱的稻田總面積，並不包括「未經報墾陞科之稻田、屯田、隘田及番田等」項目，（頁17）因此即

(2) 李元春，《台灣志略》，台文18（1958），頁36。

(3) 《明清史料》，戊編第九本，頁812a，〈户部副奏：户部爲議覆書山等條奏台灣採買穀石一摺〉；或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文121（1962），卷20，頁723，書山、張湄，〈請採買米穀按豐歉酌價疏〉。關於「台運」的大略情形可參考周凱，《廈門志》，台文95（1961），頁185～192。以及姚瑩，〈籌議商運台穀〉，《東槎紀略》，台文7（1957），頁22～30；後文亦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文17（1959），頁168～175。

(4) 《台灣文獻》9：1（1958年三月）。

使單位面積產量不變，他對台灣米穀產量的一般估計顯然也有偏低的傾向。再者，他對一七九〇年代報墾陞科的稻田總數的計算，只是將1735年的數目加上淡水廳新增的陞科田數，（頁17）而忽略了其他各地新墾田地的變化，使得他的數字更形偏低。因此，王世慶所主張的「五十萬石」未必可以代替張湄等人「八、九十萬石」的看法，畢竟後者是對自身所處時代所作的直接觀察。

一七四〇年代的台灣究竟年產多少米穀，出口究竟是五十萬石，抑或八、九十萬石，雖然不易確認，但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台灣每年出口米穀的數量不下百萬石則不容否認。一八二〇年代初期，姚瑩云：

> 台本產穀之區，福、泉、漳三府民仰食之，商民販運，歲常百萬。江、浙、天津亦至焉。(5)

道光十三年（1833）就任鹿港同知的陳盛韶更曾提出一個極高的數字。他認爲道光五年（1825）以前，豐年時期，米穀的出口量可能高達兩百萬石。他說：

> 台灣沿海多種番薯、花生、甘蔗、豆麥。近山沃衍宜稻，一年耕有五年之食。內地福、興、漳、泉四府山多田少，必藉台米接濟。吳、越、粵東米貴，海舶亦聞風販賣。台灣、鳳兩縣由鹿耳門口出，嘉義縣由五條港口出，彰化縣由鹿仔港口出，淡水由八里坌口出，皆屬正口。小船附載不少，如噶嗎蘭有蘇澳、竹塹有大安、彰化有鰲溪是也。豐年，台灣大率販運二百餘萬石。(6)

陳盛韶將由合法與非法的港口出入的船舶所運載的米穀都估計在內，而認爲在豐年時出口量達到兩百萬石以上。在本文中，我們對往來船舶的估計一方面採取較保守的推算，一方面也只限於由對渡口岸裝載的商船，因此我們與姚瑩的觀察相互比較後，還是採用「一百萬石」這個較小的數字作爲推算的基礎。事實上，這個數字與王業鍵等人對十八世紀福建內地自台灣所輸入的米糧數量之估計十分接近。(7)

糖的產量在郁永河履台的年代（康熙三十六，1697年），年產約二、三十萬擔。《裨海紀遊》云：

---

(5) 姚瑩，〈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雲貴總督謚文恪武陵趙公行狀〉，《中復堂選集》，台文83（1960），頁169。

(6)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卷六，〈鹿港廳〉，「義倉」條，頁121。

(7) Cf. Yeh–chien Wang, "Food Supply in Eighteenth–Century Fukien," *Late Imperial China* 7：2 (December 1986), pp.90～91.

　台人植蔗爲糖，歲產二、三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8]

而在二、三十年後，即黃叔璥爲巡台御史時（1722～23），年產量即已達到一百萬擔之譜。《台海使槎錄》云：

　三縣每歲所出蔗糖約六十餘萬簍，每簍一百七、八十觔。[9]

這個數字以六十五萬簍、每簍175斤計，共爲113,750,000斤，或1,137,500擔。一七二〇年代台灣的開發伊始未久，蔗糖的年產量即有一百萬擔左右，可以推想在十八世紀後半，亦即乾隆（1736～95）末年，台灣傳統經濟在一個高峰的時候，蔗糖的產量應該不會小於這個數字。由於台灣的糖大部份銷往大陸，在這樣的生產力之下，我們假定台灣一年向大陸輸出一百萬石（或一百二十萬擔）[10]，應當是很合理的事情。

除了米、糖兩項居最重要地位的主要出口貨（staple exports）以外，關於花生油、苧麻、靛青等較次要的出口貨，一時未能找到全島性的估計數字。不過，從以上簡單的推算，我們應可同意，在1825年以前，或者更早的十八世紀末期，由台灣出口的帆船，每年單向的總載運量一定大於兩百萬石，基本上是不成問題的。

三、船舶承載量的估計與貿易興衰之變化

(一)鹿耳門港

本文所指的「鹿耳門港」，泛指以台灣府城（今台南市）爲商埠的口岸。在台灣內屬到道光初年，名爲「鹿耳門」的港口，確實爲大陸來台船隻的泊碇處

---

(8)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頁19a。方豪校本稱，另有一版本說是五、六十萬。

(9)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文4（1957），卷一，〈赤嵌筆談〉，「賦餉（糴運）」條，頁21。

(10)　「擔」是重量單位；「石」基本上是容量單位，但也可用爲重量單位。當「石」被用作爲容量單位時，兩者之間的換算端視所量度的對象爲何而定。當「石」被用作爲重量單位時，1石＝120斤；1擔＝100斤，兩者之間的換算好像不成問題。但實際上，全漢昇等學者已指出，在1726與1937年間，作爲重量單位的「石」與「擔」有日趨混淆的現象。一石與一擔常都被當成相當於一百斤（60公斤）。相關的討論請參考 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79～98. 明、清時期，帆船的大小一般皆以「石」爲單位，偶爾却也寫成「擔」。所以在計算船隻的載重能力時，究竟應算作100斤或120斤頗爲困擾。爲方便起見，本文遇到「石」時，仍作120斤，遇到「擔」時，仍作100斤。特此聲明。

所。但在道光三年（1823）一場大風雨後，由於沙地浮覆，鹿耳門在一夕之間喪失了港口功能，船隻改泊四草湖。不過，商人活動的地點仍爲府城。爲了方便起見，在本文中，提到鹿耳門時，有時也用來指稱四草湖，不另說明。(11)

1.船舶數量的估計

台灣對大陸輸出旺盛之時，米、糖兩項的出口加起來就已經超過兩百萬石。以乾隆末年航行兩岸的船隻普遍較後來爲大的情形，以每船運送三千石商品來估算，當需七百個船次；若以稍低的兩千石估算，則需一千個船次。這是在船舶的一半載運量全爲米穀的情形下推估的。事實上，清廷爲了怕商人「接濟盜匪」，始終限制個別船隻所能出口的米石總數。乾隆五十三年（1788），經福康安奏准增加後，每船的最高額亦只不過爲四百石。(12)後來經過調整，仍然限制「大船不得逾六百石，小船不得逾三百石，每月由口員呈報，遵循至今。」(13)平均也在四百石左右。依此限額，要將一百萬石米出口則需兩千五百個船次。在此之前，合法出口的限額更低，需要的船隻可能更多。雍正年間（1723～35），藍鼎元就曾估計每年出入台灣的商船有「數千」之多，(14)這或許正反映了當時的情形。不過，透過賄賂的潤滑，乾隆末年以後，實際上各船所能出口的數字當不只四百石，因此也就用不到兩千多個船次。無論如何，七百到一千個船次則是免不了的。而且，這七百到一千個船次還是在未考慮花生油、苧麻、靛青以及其他出口商品所需載運量的情形下所作的推估，因此十八世紀末，往來台灣的合法商船若非載運能力都大於二、三千石，則其船次必多於七百到一千之數。

在本文中，我們基本上以每年來船的數目爲考量，因此在計算上著重在「船次」的數目。由於個別的船隻一年可能往返台灣與大陸之間不只一次，因此所需船舶數目可能要少些。（籠統地說，當爲數百艘。）

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前，台灣對渡大陸的合法口岸只有鹿耳門一處，而廈門對渡鹿耳門的商船在1778年時約爲數百艘。乾隆四十三年（1778）澎湖西

---

(11) 有關台南市附近港口的變遷，請參考范勝雄，〈三百年來台南港口之變遷〉，《台灣文獻》29:1（1978）。

(12) 船隻自台灣出口食米，最初限定在六十石，後來疊有增加。有關其演變，以及非法多載的情形，可參考王世慶，〈台灣的米產與外銷〉，頁18～21。

(13) 姚瑩，〈覆曾方伯商運台米書〉，《中復堂選集》，頁136。

(14)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鹿洲文集》，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57。

嶼的一件碑刻就提及了：

因念鹿耳門口歲集商船，不下數百計。……[15]

1778年左右正是清代中葉廈門帆船業最盛之時，亦即來鹿耳門之船最多之時。但以上的資料卻說只有數百隻商船。由於這是當時直接的觀察，理論上正確性應不成問題。

不過，完成於五十餘年後的《廈門志》，卻說廈門商船對渡台灣鹿耳門向來有千餘號。這「千餘號」究竟是指一千多個船次呢，還是指雍正時代的現象呢？《廈門志》並未明言。我們可以肯定的是作者周凱的目的是用這個數字來和他當時（一八三〇年代）的狀況作強烈的對比，以顯示道光初年廈門帆船業的沒落，因而採用了「千餘號」這個數字。《廈門志》在另一處則提到廈門商船、洋船的總數，在嘉慶元年（1796）時，統共只有一千餘號。商船中又包括了直航大陸沿岸（而不行經台灣）的「販艚船」與對渡台灣的「橫洋船」（包括「透北船」）。因此嘉慶元年時，「橫洋船」的數目恐怕也只有幾百隻。[16]若依姚瑩所述，嘉慶初年渡台商船每年只有三、四百艘（船次）。他在寫於1840年的〈台廠戰船情形狀〉一文中提到：「昔年廈門商船渡台，年有三、四百號，近止數十號而已！」[17]

到了嘉慶末年，這個數目更減少到只剩下一百五十艘左右。1850年前後，徐宗幹在〈會鎮請設太平船裝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一文中，討論了商船配運戰馬的問題。他說：

台灣各營每年例應派員赴口外買馬一次。雖買補缺額多寡不等，連同多帶餘馬約計總有一百餘匹至二百匹爲止。向係到廈後勻交商船，每船配馬二匹。從前商郊富庶，帆檣雲集，自春及秋，即可配竣。迨後船隻稀少……加以各商避差取巧，多改商爲漁，配渡更少。以三年之船，尚不敷配一年之馬。……[18]

馬以一百五十匹計，每船兩馬，共需船七十五艘。「從前」自春及秋即可配載完畢，故可推斷一年約有一百五十艘帆船渡台。「從前」究竟指何時，徐宗幹並未明言，但相關資料則顯示當爲嘉慶末或道光初。

---

(15)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文218（1966），頁117～118，〈澎湖西嶼浮圖記〉。

(16) 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四)》（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頁82～83。

(17) 姚瑩，〈台廠戰船情形狀〉，《中復堂選集》，頁177～180。

(18) 徐宗幹，〈會鎮請設太平船裝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斯未信齋存稿》，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327～329。

到了道光中葉，渡台船隻更顯著減少。周凱，《廈門志》云：「至邇年渡台商船，僅四、五十號矣。」[19]《廈門志》撰於一八三〇年代初期，此代表當時的情形。同一時期，道光十五年（1835），閩浙總督程祖洛的奏摺也說：「現在廈門商行日形凋敝，商舡漸次歇業，止剩四十餘號。」[20]

到鴉片戰爭之初，廈門仍有數十號商船渡台。前引姚瑩，〈台廠戰船情形狀〉即云：「昔年廈門商船渡台，年有三、四百號，近止數十號而已！」隨後受戰亂影響，渡台船數又復減少。再依徐宗幹，〈會鎮請設太平船裝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前引），1850年左右，三年之船尚不敷載一年之馬，則一年之船不到二十五艘。在另一個文件中，徐宗幹則明確地提到，1850年左右廈門商船僅存二、三十號，十餘號「橫洋」（只作台廈間貿易）、十餘號「透北」（橫洋兼作大陸沿海貿易）。其文曰：

> 商船僅存二、三十號。載糖往北，經年始歸者去其半。祇此十餘號台、廈橫洋。貿易圖利匪易，甚至有遲至數月，不見一船來台灣。[21]

在另一個文件中，徐宗幹也再次提到一八五〇年代大陸來台船隻甚爲稀少：

> 近年台地各口船隻稀少，配運差務日見殷繁。……[22]

綜上所述，廈門對渡鹿耳門的船隻，在一七八〇年代至少約四、五百艘，一八〇〇年代約三、四百艘，一八二〇年代約一百五十艘，一八三〇年代約五十艘，一八四〇年代約數十（可能爲三、四十艘），一八五〇年代則僅有二十五艘左右。自一七八〇年代至一八六〇年代前夕，進出鹿耳門的大陸船隻呈長期大幅衰退的趨勢。

我們將這些估計的數字繪成圖形來看，更容易看出這種遞次衰退的趨勢。圖二(A)爲1780至1860年間，每個十年期中各年船隻的估計數字。圖二(B)中的AB線，點出了這些估計數字的路徑（path），CD線則利用回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描繪出這段期間廈門對渡鹿耳門船隻數目長期發展的動向。在比較AB與CD兩線後，我們發現，在1800～09至1830～39的四十年中，帆船數目減少的速度比長期的趨勢來得快，其他兩段時間則較爲緩和。換言之，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也就是鴉片戰爭以前的三、四十年間，來往鹿耳門的大陸帆船數目減少

---

(19) 周凱，《廈門志》，頁171。

(20)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頁973b。

(21) 徐宗幹，〈漁船並配公文議〉，《斯未信齋存稿》，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325～327。

(22) 徐宗幹，〈援赦人犯請免解審議〉，《斯未信齋存稿》，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323～324。

附圖二(A) 清代中葉鹿耳門對渡厦門船隻數目估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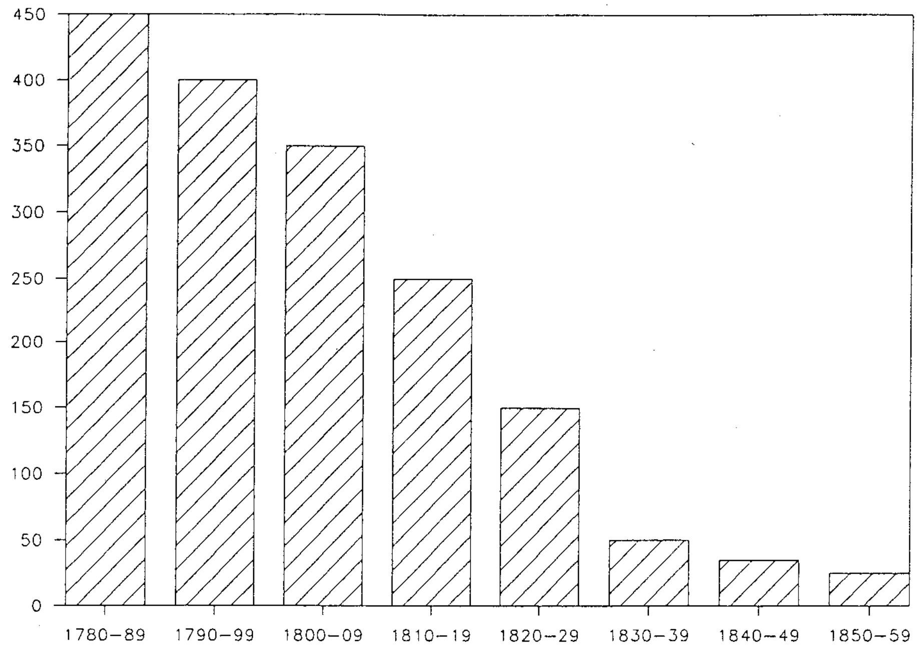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

附圖二(B) 清代中葉鹿耳門對渡厦門船隻數目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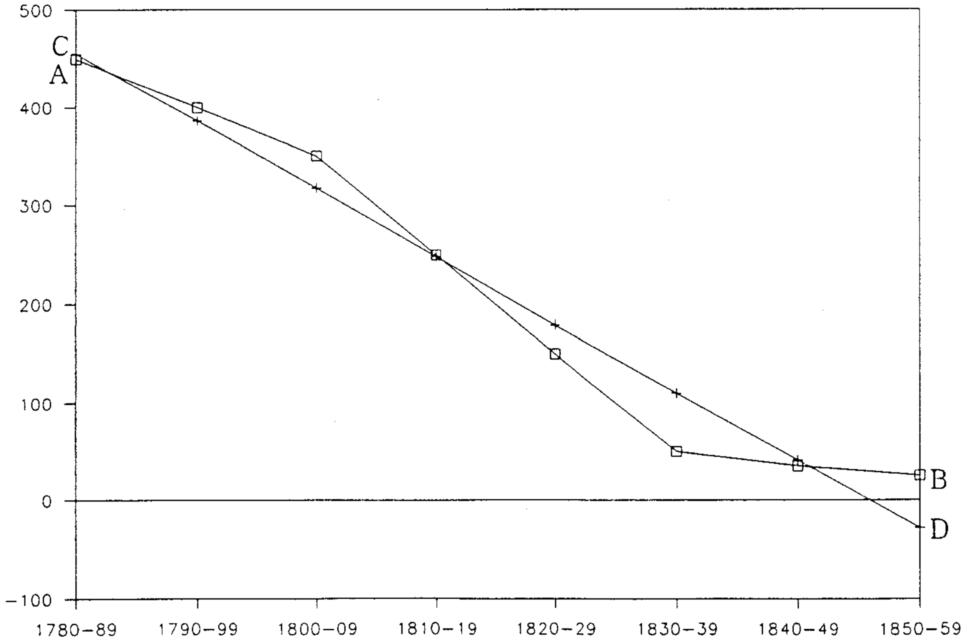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附圖二(A)

得較快，其他時間較慢。但就長期而言，參與鹿耳門貿易的船隻越來越少的情形則至爲明顯。以下便就此一趨勢背後的因素作一探討。

2.鹿耳門港帆船貿易衰落的原因

由於鹿耳門的商船皆爲「漳、泉富人所造」(23)，並且鹿耳門以廈門爲唯一的對渡口岸，因此鹿耳門帆船貿易的興衰與廈門海上貿易的消長，也就有密切的關聯。

有關廈門海上貿易從乾隆年間到道光中葉日漸衰頹的原因，在拙作〈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一文中已曾加以論列。(24)其原因不外乎鹿耳門港港口條件的惡化、台灣對渡大陸（不僅是對渡廈門）的口岸增加、富人貲力不及從前、海盜橫行與商人規避政府加派的配載任務五點。其中關於富人（資本家）貲力不及以往的原因，在乾隆末、嘉慶初是因爲這些富人的故鄉受到械鬥影響的緣故；在道光中葉以後，則先是受到鴉片戰爭的影響，繼而遭到太平天國之亂時期，小刀會會衆進攻廈門，造成廈門多次失守，商人逃亡所致。

清代台灣的郊商多數來自大陸，所謂「家在彼而店在此」也。(25)而台灣府城的郊商，更與廈門的貿易息息相關。廈門的海上貿易從乾隆年間到道光中葉也是逐步衰退，隨後則受戰爭的影響而每況愈下。鴉片戰爭期間，廈門於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日（1841年8月26日）失守，台灣府城的郊商因而陷於一片混亂。姚瑩云：

惟台地紳商久行罷敝，郡城郊商生理多在廈門。聞警之日，無不驚惶，事勢迥非昔比。(26)

又云：

且台、鹿兩處郊商，大半家於廈港。自聞失陷，一日數驚。(27)

戰爭過後，廈門的市面凋零，而廈門本地的郊行大多也不能復業。道光二十三年福州將軍的一個奏摺說：

且自兵燹之後，行商多已歇業。地方凋敝，情形與前迥異。(28)

---

(23) 姚瑩，〈籌議商運台穀〉，《東溟文集》，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169。
(24) 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頁85～88。
(25) 徐宗幹，〈諭郊行商賈〉，《斯未信齋文編》，台文87（1960），頁85～86；或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359～361。
(26) 姚瑩，〈廈門有警台餉不敷狀〉，《中復堂選集》，頁97～99。
(27) 姚瑩，〈再上督撫請急發台餉狀〉，《中復堂選集》，頁99～101。

道光二十四年的奏摺則說：

惟該處自經兵燹，富商巨賈大半凋殘。從前在彼行户，多至數十家，近則十存一、二。(29)

同年另一個奏摺也說：

伏查厦門一口……自道光二十年突遭兵燹，民皆失業。該處向有之行棧，十倒八、九。(30)

道光二十五年的奏摺仍然說：

伏查厦門一口……至道光二十一年竟被攻陷。……其後夷蹤雖退，……家室一空，資財罄盡。居貨之行棧倒歇而不能復開，販貨之船隻亦燬壞而無力復製。地方之蕭索，不特大異于前，即較未被兵之時，亦有霄壤之別。(31)

就在廈門商務緩慢恢復的過程當中，這一年夏天，廈門及台灣一帶又因颱風肆虐，而使商船受到巨大的損害。道光二十六年的奏摺說：

……旋據該委員等以上年六、七月間，沿海之厦門、台灣等處疊發颶風，連宵達旦，商船被風擊壞者爲數甚夥。厦門各口，被毀商船一百七十餘號，以致各口船隻，較二十四年更爲減少。(32)

隨後的七、八年中，廈門可能有一段較好的復甦時期。但是爲期不久，在咸豐三年（1853）年初，小刀會的徒衆開始攻擊該城，四月十一日廈門便告失守。(33)廈門船戶與行商只得再度流亡。以下幾個奏摺分別陳述了這個現象：

閩海關厦門稅口並所屬石碼等口，現已突被會匪闖關劫擄。探報該處商船行户，俱多躲避。(34)

……於四月十一日厦門失守……及至四月間，本省上、下游土匪同時蠢

---

(28) 《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45，〈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保昌奏〉（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奏，四月二十一日硃批）。

(29) 同上註，頁45，〈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保昌奏〉（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奏，二月十五日硃批）。

(30) 同上註，頁82，〈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壁昌奏〉（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奏，三月十五日硃批）。

(31) 同上註，頁106，〈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敬斅奏〉（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奏，三月十七日硃批）。

(32) 同上註，頁137，〈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敬斅片〉（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硃批）。

(33) 有關小刀會騷擾厦門的經過，參考黄家鼎，〈小刀會紀略〉，收在萬友正修，光緒十九年（1893）重校補刊本，《馬巷廳志》（台北：成文，1967），「附錄（下）」，頁90a～96b；佐佐木正哉，〈咸豐三年厦門小刀會の叛亂〉，《東洋學報》45:4（1963），頁87～112。

(34) 同註28，頁317，〈暫署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副都統東純片〉（咸豐三年六月二日硃批）。

動，以致廈門失守，並銅山口、泉州所屬之安海口被搶，迨後爲賊佔據，商行散避，竟至停征六個月之久。……其後廈門收復，……現在該處瘡痍未復，元氣凋零，一切行郊貿户，遷徙未回。……(35)

廈門收復後，商業的恢復相當緩慢，因爲廈門帆船往來貿易的地點仍然動盪不安。福州將軍的奏摺在咸豐四年（1854）時仍說：

該處行郊遷徙，至今尚未復業，並因天津、上海及台灣匪徒滋擾，北船不能南來，南船亦不能前往，所進出者惟有夷船數號。(36)

再查得閩海關征收常税，自上年十月十一日收復廈門，緣該處民情未定，行户俱未搬回。延至本年春間，各行間有來廈整理，而船隻尚無往來。……惟查廈門一口，分征最多。而該口所仗者，南北貨物爲大宗。計自開關以來，竭力整頓，設法招徠，並經疊次出示曉諭，飭令行户遍行知照各省素識商販，以期南北販運流通，則税課或漸有起色。無如江南、上海均未收復，北船往來稀少，而本省商船多因封運官米，是以南船販運貨物者，亦復無幾。(37)

到了咸豐六年（1856），商情稍定之時，廈門卻又再度遭遇颱風的肆虐，商務又被嚴重打擊。福州將軍的奏摺說：

惟自土匪滋擾後，廈門口船隻所存無幾，曾經多方招徠，行郊漸有復業，即船隻亦略有修造，可望復元。茲於六月初一日，據委員協領榮祥稟：五月十二夜陡起暴風，港內船隻多被衝擊損壞，漂没不少。又加雨勢滂沱，正值糖季旺盛之時，所有南、北商船，均在此時盤裝。不特糖貨被淹，且無船隻販運。(38)

咸豐九年（1859）時，福州將軍仍然爲廈門商務的蕭條，請求皇帝諒解税收不能足額的情形。奏摺上說：

祇因近年閩海上、下游連遭匪擾，各處商船無力修整，客棧行販多半遷徙，以致税課莫能照額征解。(39)

---

(35) 同上註，頁332～333，〈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有鳳奏〉（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硃批）；參考同書頁339。

(36) 同上註，頁339，〈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有鳳奏〉（咸豐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奏，三月十四日硃批）。

(37) 同上註，頁356～357，〈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有鳳片〉（咸豐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硃批）。

(38) 同上註，頁402，〈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有鳳片〉（咸豐六年八月十一日硃批）；參考同書頁406～407，〈閩浙總督兼署閩海關王懿德奏〉（咸豐六年十月十五日奏，十月二日硃批）。

(39) 同上註，頁494，〈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税務東純奏〉（咸豐九年九月十二日奏，十一月一日硃批）。

不過，咸豐末年以來關稅收不足額的，只是屬於中國帆船報稅的舊有海關（通稱爲「常關」）稅。至於由外國船隻（稱爲「夷船」或「洋船」）裝載的貿易，則經由新式海關報稅。這部份的稅收則日有增長。由於外國船隻船速較快、運價較便宜，商人貿易多包與洋船載運，因此帆船貿易更加速式微。1860年以前，外國船隻在中國沿海活動，甚至也走私到台灣的情形，大陸學者汪敬虞已曾加以論列。(40)外國船隻競爭的結果不利於中國傳統商船，帆船貿易對閩海關關稅收入的貢獻，也跟著劇減。此一現象，咸豐十一年（1861）福州將軍也有所觀察：

> 伏查閩海關自道光二十七年以來，洋稅漸增，常稅漸絀。當經奏准將洋稅撥補常稅銀二萬五千兩，從前撥補之後，常稅所短無多。蓋因彼時福州、廈門二口，內地商艘往來載運貨物，尚皆絡繹不絕。近來洋面時有盜蹤，商艘往來甚稀。洋船駕駛甚速，載價亦賤，內地行銷之貨，已大半包與裝運，以致年征常稅亦形虧短。(41)

這種洋船發達與洋稅遞增、常稅遞減的情形，在咸豐十年（1860）依北京條約的精神給予外國籍船隻種種優惠之後，更形嚴重。(42)

廈門既爲鹿耳門對渡的口岸，又是大多數台灣府城郊商的故鄉或經商地，因此廈門的商務蕭條自然不利於整個貿易的發展。除了廈門的蕭條之外，這條路線商業的沒落，也由以下幾個方面的原因所促成：(1)船舶業的沒落；(2)台灣府城郊商的沒落；(3)台灣出口商品市場的惡化。

(1)船舶業的沒落

船舶業的沒落有幾個原因造成：一是海事風險造成船隻損耗，二是新造船隻減少，三是他型船隻的競爭。

①海事風險與船隻損耗

渡台船隻必須橫越台灣海峽，海上風濤無定，以當時的技術條件而言，失事率相當大。姚瑩就曾舉例云：

---

(40) 汪敬虞，《唐廷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14～17、44。

(41) 同註28，頁639～640，〈福州將軍兼管閩浙稅務文清奏〉（咸豐十一年七月七日奏，八月七日硃批）。

(42) 同上註，頁639～640，〈福州將軍兼管閩浙稅務文清奏〉（咸豐十一年七月七日奏，八月七日硃批）；參考同書頁666～667，〈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文清奏〉（咸豐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奏，十二月二十四日硃批）。

至於海洋風汛靡常，文報、解犯不能與內地一律稽程。有兩船同時開駕，一船先到，一船遲至數月者。有數船同開，衆船皆到，一船漂無下落者。即如現在委員王豫成，船漂粵東，王鼎成身遭淹没，淡水劉丞四船赴任，兩船遭風淹斃，幕友、家丁、舵水數十人涉海之難。此其明證。……台灣在昔頗有沃土之稱，……自嘉慶以來，……情形已不如昔。……商船遭風，歲常十數，貨物傾耗。……昔之富商大户，存者十無二、三。……(43)

但是海事風險在船隻品質、性能不變，駕駛技術不變的情形下，皆非當時的人力所能控制，因此乾隆時期與道光時期，可能的風險機率應當相似。然而，道光年間船隻的品質卻惡化了！職是之故，船隻失事率也跟著增加。姚瑩引台灣府知府方傳檖之言云：

昔時商本豐厚，其船工料堅固；近今商船薄小，南、北洋中沉碎者多。民間買貨千石，猶必分寄數船，以防意外。(44)

船隻失事的情形趨於惡化，除非有新的船舶加入，否則實際營運的船數必然也跟著減少。不巧這正是當時的情況。

②新造船隻減少

廈門與泉州爲台、廈船舶所有人的故鄉，因此當地社會、經濟條件的惡化，便減少了新造船舶的機會。姚瑩云：

若台地本無造船之商，亦無運米之商。所云「郊商」者，不出郊邑，收貯各路糖、米，以待內地商船兑運而已。此坐賈，非行商也。(45)

又云：

台灣商船，皆漳、泉富民所製。乾隆五十九年水災後，二府械鬥之風大熾。蔡牽騷擾海上，軍興幾二十年，漳、泉之民益困，台灣亦敝，百貨蕭條。海船遭風，艱於復製，而販海之艘日稀。(46)

又云：

台灣歲運穀十萬，給福州、漳、泉三府兵食，以商船配載。嘉慶後，商船壞者，民不能復製，運穀日艱。(47)

---

(43) 姚瑩，〈上督撫言全台大局書〉，《中復堂選集》，頁119～122。

(44) 姚瑩，〈籌議商運台穀〉，《東溟文集》，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170。

(45) 姚瑩，〈覆曾方伯商運台米書〉，《中復堂選集》，頁134～137。

(46) 同註23。

(47) 同註5，頁168～169。

來台商船皆在大陸打造。然由於大陸船舶投資者財務的拮据，新造船隻也跟著減少。由於造船者少，造船所需的成本竟然下降。姚瑩提到了造船所必需的番木大桅因打造商船的情形減少，因此價格跌落。他說：

大桅皆用番木，其長十丈以上。⋯⋯番木大桅，則惟厦門有之。此等番木大桅，皆價數千，今商船稀少，此物較賤，若得千數百金或二千金，似亦可購。(48)

又由於富人貲力大不如前，因此能獨立出資造船的人也不多。同時，爲了規避海事風險，於是便流行由數人合資共造一船。姚瑩云：

且海上風濤無定，即商造一船，亦合衆力爲之。復鳩衆貲以載一船。蓋自嘉慶末年至今，未有獨出己貲付諸洪波一擲者。(49)

③他型船隻的競爭

前面提到過厦門常關稅收的減少，部份原因是中國商人將其商品委託外國船舶載運。台灣在1860年前尚未開放通商口岸，因此只有中國籍船隻可以入口。但是這並不是說傳統的帆船業在1860年以前沒有面臨到競爭的問題。事實上，1850年左右，中國船商已經與外國人合作建造外國式帆船（稱爲「夾板船」、「粵艇」或「廣艇」），並且前來台灣試探貿易的可能性。在徐宗幹擔任台灣道的期間（1848～54），先後有兩艘「廣艇」前來旗後（今高雄），其中一艘船上的外國人頭目說明他本人「向在厦門貿易，與商民陳桂岱合造〔該〕廣艇，運販貨物。」(50)當時，台灣的地方官以台灣並非與外國通商之處而令這些船舶駛離本島。然而稍後徐宗幹返回大陸時，竟然放棄了傳統的中國帆船，而選擇搭乘「粵艇」。徐宗幹，〈渡海後記〉云：

（甲寅，1854）⋯⋯四月初八日卸任，小住過夏五，時伏汛多風，且洋匪充斥，而不敢遲遲吾行。由厦門覓銅底夾板船，夷、商所合造者，初約放至台郡鹿耳門出洋，直抵福州五虎港口。因官紳有附便回嘉義者，乃收泊五條港口，須移以就彼。蓋去處仍來處也。適又有粵艇至，兼用爲副駕。⋯⋯台商米艘聯檣相從，一路無萑苻之警。(51)

(48) 姚瑩，〈上鄧制府請造戰船狀〉，《中復堂選集》，頁65～66。
(49) 姚瑩，〈覆曾方伯商運台米書〉，《中復堂選集》，頁134～137。因此《厦門志》提到厦門、台灣一帶人民有合夥造船的作法，部分原因是爲了個人資金有限，部分原因則是爲了分散風險。參考《厦門志》，頁649。
(50) 徐宗幹，〈上春巖制軍書（四）〉，《斯未信齋文編》，頁5～6。
(51) 徐宗幹，〈渡海後記〉，《斯未信齋文編》，頁152～153。

徐宗幹來台時搭乘的是傳統中國帆船，飽受風濤之苦，[52]因而回大陸時特別由廈門訂僱「銅底夾板船」的「粵艇」，果然一帆風順。而航行台、廈間的米船，也尾隨搭載徐宗幹的「粵艇」而行，則是因爲它們防護海盜的能力也比較好的緣故。[53]

雇用夷船護航的情形，在劉家謀的〈海音詩〉中也有描述：

戈船如霧集滄湄，破浪乘風是幾時？無數估帆愁海暴，千金枉聘碧眸夷。（洋商畏盜，嘗鳩貲僱夷船爲護；近艇匪之暴，夷船亦無能及矣。夷人，皆高準碧眸。）[54]

〈海音詩〉成於1852年，提及夷船未必有防禦艇匪的能力。但兩年後，徐宗幹還是選擇了「粵艇」，因爲無論如何，總比傳統帆船自衛性強。

「粵艇」的性能較好，駕駛較爲安全，而且較能抵擋海盜的騷擾，因此也有船商願意製造這種西式帆船，而有更多的人愛利用這型船隻。因此「粵艇」的存在，對於傳統中國帆船業是不利的。只是這種局面維持不久，很快地外國籍船舶——包括方興未艾的火輪船——在1860年以後就加入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航運業，對傳統帆船業來說，面臨的又是更大的一個轉變時期了。

(2)台灣府城郊商的沒落

台灣商人在道光年間也歷經了來自戰亂與來自政府需索的不利因素，因而日趨沒落。姚瑩云：

台本沃土，其民士多富而好義。乃自道光六年械鬥、十二年張丙作亂，兩用大兵。十四、十六兩年，亂民再擾閭閻，元氣蕩然。有司亟謀善後，修城、建倉、積穀，一切派捐民間，復興建考棚，動輒數萬。創痍之後，其何以堪？又前此嘉義被圍時，官借紳民數萬金，事平不償。前守某復呵責之。以是富者疲於捐貲，義氣亦衰。此民之困於人者也。[55]

又云：

台灣昔時地方殷實，紳、商頗多，每逢警變，莫不捐輸效力，府庫亦常

---

(52) 徐宗幹，〈浮海前記〉，《斯未信齋文編》，頁125～128。徐宗幹所搭乘之帆船船户名叫歐進寶，船隻的大小依照他的估計「載可四、五千石」，爲相當大型的船隻。

(53) 事實上，早先被台灣地方官員要求駛離旗後的另一艘「廣艇」，即稱來台的原因是「商船販運米石，因洋面不靖，僱令護送。」可見貿易商對「廣艇」的防護能力較有信心。參考註51。

(54) 劉家謀，〈海音詩〉，收在《台灣雜詠合刻》，台文28（1958），頁10。

(55) 姚瑩，〈與毛生甫書〉，《中復堂選集》，頁113～116。

存銀二、三十萬，可先支應，以待內援。然前人猶時以東顧爲憂。自蔡逆（蔡牽）騷擾海上，商力大虧，生業消敗，三十餘年矣。繼以嘉慶十五年、道光六年兩次分類械鬥，十二年張丙、十六年沈知、十八年胡布屢次作亂，元氣蕩然。紳民縱肯急公，多苦捐資無出。(56)

台商資力大不如前，部份也是因爲台灣的經濟情況有走下坡的現象。徐宗幹云：

倉有餘粟、庫有餘帑、民有餘錢、商有餘貨……故至今無不以台地之勝於內地，信而有徵。履其地而後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六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銀何以日少？洋烟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57)

而到了1850年左右，台商的窘境更表現在無能力支付「發商生息」的利息一事上。徐宗幹又云：

……雖有應徵息款，既存者歷任挪墊公用，尚待清釐；現征者領户半皆凋殘，莫能足額。至於商郊更多疲敝，僱其船隻協同防堵，多方推諉，更非咄嗟所能猝辦。(58)

又云：

查前鎮愛奏請籌撥司庫款銀十萬兩，發台生息，以資台地各營出洋捕盜口糧一款，府城各户領銀六萬五千兩、鹿港行郊領銀三萬五千兩，分別於嘉慶十一年十一月起息，每年應征息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增一千兩。各前府按年征息，初尚殷實，完繳如額；後漸懸曠，官多代賠。今則疲户甚多，完繳不前，懸欠甚鉅。……

……其原領各紳商、殷户現皆中落，雖有印契爲質，大率爲僞造投稅，保家即屬本人換名，或空號店舖，傳喚無人。繩之過激，本息胥歸無著；若復不加察，更飽胥差谿壑。……(59)

〈海音詩〉自註也提到：

商户曰「郊」，南郊、北郊、糖郊曰「三郊」。……近日生計日虧，三

(56) 姚瑩，〈防夷急務第二狀〉，《中復堂選集》，頁86～87。

(57) 徐宗幹，〈請籌議備貯書〉，《斯未信齋存稿》，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282。

(58) 徐宗幹，〈會鎮請籌款防洋議〉，《斯未信齋存稿》，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307～308。

(59) 徐宗幹，〈水師口糧議〉，《斯未信齋存稿》，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306～307。

郊亦非昔比。(60)

因爲財力萎縮，所以在〈防夷書〉一文中，徐宗幹也不能不感歎地說：

各屬紳商，可望其出力，未可强以捐貲。此台民之不如粵民也。(61)

(3)台灣出口商品市場的惡化

南部台灣的出口品爲米、糖兩樣。米主要銷往福建、浙江，糖主要銷往華中、華北及東北。但在道光年間，米、糖出口市場的需求卻顯著的縮小。1839年時，姚瑩云：

台人皆食地瓜，大米之產，全爲販運，以資財用。比各省皆熟，米客不至，台人苦穀有餘而乏日用。富家一切興作皆罷，小民無從覓食，盜賊益多。此民之困於時者也。……(62)

又云：

台人所產米糖，惟以商販爲利。比歲閩、浙皆熟，米販不至。富人乏用，一切工作皆罷。游手無業者，莫從得食，益有亂心。昔人言凶歲多盜，不知台民固豐年亦多盜也。……(63)

1850年左右，徐宗幹也說：

……（內地）不食台米，則台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無內渡之米船，即無外來之貨船。

往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

各廳、縣雖有海口，幾成虛設。

然無來亦無去猶可也。而烟土之禁，不弛而弛……每日即耗銀十萬兩矣。……二者夾攻，其何以堪？……

台商以貨糖爲主，今聞夷亦販糖矣。(64)

另一個文獻則說：

台灣所產，只有糖、米二種。近來粵省產糖充旺，紛紛外販，致台地北販之糖獲利較薄。米谷一項，又以生齒日煩（繁？），其存積不能如昔

(60) 劉家謀，〈海音詩〉，頁20。

(61) 徐宗幹，〈防夷書〉，《斯未信齋文編》，頁28。

(62) 姚瑩，〈與毛生甫書〉，《中復堂選集》，頁114。

(63) 姚瑩，〈與湯海秋書〉，《中復堂選集》，頁117。

(64) 徐宗幹，〈請籌議備貯書〉，《斯未信齋存稿》，收在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281～286。

日之多。上年內地及浙江省歉收米貴，不得不暫弛海禁。台米既多外販，致本地價亦增昂，彰（漳？）、泉一帶船户赴台販米者常虞虧本，因而裹足不前。(65)

前面提到過的〈海音詩〉也有類似的觀察：

蜀糖利市勝閩糖，出峽長年價倍償，輓粟更教資鬼國，三杯誰覓海東糧！（台地糖米之利，近濟東南、遠資西北。乃四川新産之糖，價廉而貨美，諸省爭趨之，台糖因而減市；英吉利販呂宋諸夷米入於中國，台米亦多賤售。商爲虧本而歇業，農爲虧本而賣田，民愈無聊賴矣。「三杯」，台穀名。）(66)

台灣的貿易是由出口品來主導的。主要出口品的米、糖，在市場上既然遭受不利因素的影響而蕭條，往來船隻也跟著減少，進口業也隨之而式微。進、出口業得不到發展的機會，台地的經濟景氣遂趨向於低落，回過頭來又使帆船貿易更加衰頹。

(二)鹿港

在開放爲對渡大陸的口岸之前，鹿港的商業已有長足發展，但僅爲環島小帆船往來貿易的港口。撰於1773年朱景英的《海東札記》云：

郡境通海之處，各有港、澳。定例只許廈門、鹿耳門商船往來。此外……彰化縣有海豐港、三林港、鹿子港、水裏港……，凡十有七港，均爲郡境小船出入，販運其中，各設官守之。……鹿子港則烟火數千家，帆檣麕集，牙儈居奇，竟成通津矣。……鹿子港以北，則販米粟者私越其間，屢經查禁，近亦稍斂跡矣。(67)

到了乾隆四十八年（1783），經由福州將軍永德的奏請，鹿港才開放爲對渡福建泉州蚶江港的口岸，可以直接與大陸貿易。所以選定蚶江，而不是泉州灣其他港澳（如崇武、祥芝……等等）爲對渡口岸，是因爲蚶江有泉州府通判駐守，便於稽查之故。同時正巧也有以下的機緣：永德於四十七年兼署福建陸路提督時，拏獲二十餘名自蚶江偷渡台灣的人犯，因此在四十八年上奏，說：

---

(65)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189ab，〈户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

(66) 劉家謀，〈海音詩〉，頁9。

(67) 朱景英，《海東札記》，台文19（1958），卷一，〈記巖壑〉，頁8。參考張炳楠，〈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19:1（1968），頁7。

奴才體訪台地往來海面，其南路台灣、鳳山等屬，係鹿耳門出洋，由厦門進口，始爲正道。至北路諸羅、彰化等屬，則由鹿港出洋，從蚶江一帶進口，較爲便易。若責令概由鹿耳門出海，其中尚隔旱路數站，不若蚶江一帶進口較近。是以台地北路商販，貪便取利，即多由此偷渡。以奴才愚見，莫若於鹿港、蚶江口一帶照厦門、鹿耳門之例，設立專員管轄稽查，聽民自便。則民不犯禁，而奸胥亦無能滋弊。(68)

永德的意見是與其讓偷渡的狀況不斷發生，不如將鹿港與蚶江開放爲對渡口岸，以便於管理。清廷原則同意，並令他與督、撫議訂章程。其後閩浙總督富勒渾即上了一個奏摺，列舉了五點管理辦法，其中有兩點與貿易有關：

一、分別船隻以便稽考也。查蚶江出口經（逕？）渡鹿仔港路近水平，商民稱便，一經設口往來，則向有（由？）厦門、鹿耳門出入者，無不貪圖便利，爭赴如鶩。但台灣、鳳山兩縣均在西路，其從厦門往返，實爲正道，……不越赴蚶江渡載。至蚶江商、漁船隻，係由附近云（之？）法石汛掛驗出入，往江、浙及福州省城、福寧、福安等處貿易，今既准赴台，應會移（移會？）駐蚶江之通判將船隻驗明編號，造報掛號驗放，仍設行保以專〔責〕成。……

一、酌撥兵粟以分配運也。查台灣府屬撥運內地兵粟，歲共八萬餘石，均從鹿耳門配船載運。今蚶江既准經渡，則商販自多，亦應酌分輓運，以均勞逸。且船隻往來有此官運兵粟，亦易稽查。所有台屬北路諸羅、彰化二縣應運內地粟石，即責令鹿仔港同知專司配運。惟蚶江之雙桅、單桅船隻與厦門之塘（糖）船隻、橫洋船，按照大小之別，厦門向例糖船配運兵米一百二十石、橫洋船每隻配兵米六十石，穀則倍之，歷年遵辦在案。今鹿仔港兵米亦應酌定數目配運。但雙桅船比橫洋、糖船較小，米數自應核減。應酌宣（量？）每船配運兵米四十石，穀則配運八十石。查諸羅、彰化二縣每年領運兵粟三萬四千餘石，其船隻多寡、可運若干，此時尚難預定。……(69)

鹿港在永德的奏請之後，正式開放爲對渡口岸。不過，由碑刻資料所見，在開放爲對渡口岸之前，鹿港已有與大陸之間的直接貿易存在，因爲在乾隆四十八

---

(68) 《彰化縣志》，台灣研究叢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第48種（1957），卷十二，〈藝文志〉，〈請設鹿港正口疏〉，頁174～175。

(69)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129b～130b，〈閩浙總督富勒渾奏摺〉。

年之前，鹿港已有泉、廈郊商。鹿港〈敬義園碑記〉云：

……迨乙未年（1775），爲他人做嫁衣裳，復駐鹿港。……爰商諸東家王君垣、紳士林君振嵩及泉、廈郊户，户咸樂捐助彙集，數載得以有成。(70)

林振嵩號毅園，泉州府永寧衛人，有監生身份。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之亂起，鹿港淪陷，振嵩率領子姪恢復鹿港，並且捐款幫助軍餉，又組義軍協助平亂，事後獲得六品職銜的獎勵。(71)他所經營的「日茂行」爲鹿港最出名的泉郊。而他在林爽文舉事不久，即能以私人的力量恢復鹿港，表示他在1786年時事業已經極爲成功。再從他捐助敬義園的經費一事來看，他的事業——以及其他泉、廈郊商的事業——必定開始於1775年以前，早過鹿港開放爲對渡口岸至少十年以上。

鹿港對渡雖以泉州蚶江爲正口，但是因爲政府又允許廈門的「白底艍」船對渡鹿港，因此廈門、蚶江兩港均與鹿港對渡。《福建省例》保存了一件乾隆五十五年（1790）有關此事的章程，玆摘錄如下：

竊照台灣府屬，地土膏腴，而北路之嘉義、彰化二縣，產米尤多：泉、漳二府民食，全資接濟。自鹿仔港未經設口以前，廈門向有白底艍船，往來鹿仔港販買米穀，運回銷售；於商民頗多利益。嗣因私販多由蚶江偷渡，乾隆四十九年，經前任福州將軍臣永奏請，台灣北路於鹿仔港設口，內地泉州於蚶江設口。議定廈門船隻由廈門舊口掛驗赴鹿耳門，其蚶江船隻則由蚶江新口掛驗赴鹿仔港。如廈門白底艍船有赴鹿仔港貿易者，亦必由蚶江掛驗，始准出口。立法固屬周詳，惟是廈門船隻渡赴鹿仔港，風順之時不過一、二日可到，如轉至蚶江掛驗後再赴鹿仔港，海道既屬紓（紆？）迴，而風帆靡常，守候動需時日。邇年以來，廈門白底艍船因格於成例，往回稽阻，漸次歇業。以致泉州之廈門及漳州一帶地方販運稀少，糧價增昂，民食不無拮据，實於商民不便。且白底艍船赴鹿仔港者既少，則嘉義、彰化二縣應運內地兵穀，耑藉蚶江一處單桅、雙桅小船配運，亦難免積壓之虞。……

臣悉心籌酌，應請嗣後除蚶江船隻仍由蚶江新口掛驗放行外，其廈門白

---

(70) 《彰化縣志》，頁205；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文151（1962），頁7～8；郭永坤，〈鹿港「郊」之史料集零〉，《史聯雜誌》6（1985），頁24。

(71) 《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軍功」條，頁123～124。

底艍船欲赴鹿仔港貿易者，即准其就近由廈門同知編號掛驗放行，責成廈門行户保結稽查，准於船旁大書「廈門准赴鹿仔港倨船」字樣，俾無混淆。並令興泉永道於牌照內加用關防，查明驗放，以示區別。則商船等仍不能私行偷渡，而各商皆得便捷遄行。至白底艍船比蚶江之單桅、雙桅船身較大，如遇配運官穀，應以每船裝米六十石、穀則倍之。倘有遭風失水，照例著落原保行户賠補。其餘廈門一切糖船、横洋等船，循照舊例，仍止准對渡鹿耳門出入，毋須偷越鹿仔港。(72)

「白底艍」一作「白底舽」，本屬漁船。《福建省例》〈洋政條款〉云：

晉江之厝上、深扈（滬），惠安之獺窟、崇武，同安之岺頭等處，又有白底舽一種船隻，名爲「漢洋釣」，無魚捕獲，即肆劫奪。海邊人所謂「有魚則漢洋，無魚則海洋」者是也。近來報劫者，多係此種漁船。定例釣船水手，載明照內，不過十餘人。邇來有多至三、四十人者，較之牌照，不啻數倍，詢之指爲搭客。違禁器械，無所不有，詢之稱爲禦盜。……(73)

《廈門志》卷五〈船政略〉「漁船」條：

漁船有大、小兩種，單桅、雙桅之别。初，漁船止准單桅，樑頭七尺，歸縣徵收漁税；不許越省採捕。後閩省漁船許用雙桅，樑頭至一丈而止。七尺以上，歸關徵税。大者曰「白底艍」，春、冬漁汛准赴浙江定海、鎮海、象山三縣洋面捕鱝、釣鰳；與商船一體取具里、鄰、族、澳甲保結，編號烙印，桅上、篷上大書縣分、姓名，船旁深刻字號。……

康熙四十六年，准閩省漁船與商船一體往來。……

乾隆五十五年，總督伍拉納奏：廈門白底艍欲赴鹿仔港貿易者，令由廈門同知編號挂驗放行。仍於船旁大書「廈門赴鹿仔港」字樣，並令興泉永道於牌照內加用關防驗放。（《省例》。按、白底艍，漁船也；定例不准經商，此乃啓漁船經商之漸，後仍禁止。）(74)

無論蚶江之單桅、雙桅，還是廈門的白底艍船，皆屬於「漁船」的系統，只是在非捕魚的季節從事商業活動而已。

---

(72) 《福建省例》，台文199（1964），頁662～666，〈廈門白底艍船准其徑渡鹿港貿易章程〉；又見《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144b～146a。

(73) 《福建省例》，第五册，〈洋政條款〉，頁703。

(74) 《廈門志》，卷五〈船政略〉，頁172～173。

不過，隨著鹿港對大陸貿易的發達，眞正的商船也在鹿港港口出入。丁紹儀在其所撰的《東瀛識略》中即云：

嘉義以北，以彰化縣屬鹿仔港爲正口，與泉州府之蚶江遥對，水程亦近於厦門之距鹿耳門。乾隆間移北路理番同知兼海防事與安平協標左營遊擊同駐其地。其時一、二千石大舟均可直抵港岸，商艘雲集，盛於鹿耳門。(75)

《東瀛識略》說乾隆年間鹿港的繁榮程度超過鹿耳門，可能有誇張的成份。但提到乾隆末年已有一、二千石船隻進口，可見有眞正的商船。尤其是道光五年（1825）以後，鹿港開始發展與華北及東北的貿易，因而可能有較多的大型船隻收泊該港。《彰化縣志》云：

鹿港向無北郊。船户販糖者，僅到寧波、上海；其到天津尚少。道光五年，天津歲歉，督、撫令台灣船户運米北上；是時鹿港泉、厦郊商船赴天津甚夥。叨蒙皇上天恩，賞賚有差。近年四、五月時，船之北上天津及錦、蓋諸州者漸多。鹿港泉、厦郊船户欲北上者，雖由鹿港聚載，必仍回內地各本澳，然後沿海而上。(76)

《彰化縣志》成書的年代在1836年左右，換言之，自鹿港出帆的商船在前此十一、二年間，才發展出華北與東北的貿易。這段期間，應有較大（即三、四千石以上）的船隻出入鹿港。不過，鹿港與鹿耳門一樣，也就在《彰化縣志》成書的年代，因爲受到泥沙淤積的影響，只能收泊中、小型商船。姚瑩云：

其鹿耳門及鹿港，近皆淺狹。商艘三、四千石即難收入。(77)

而在1841年，因爲厦門失守，福州、漳州兩府糧食缺乏時，姚瑩答覆福建布政使的信函，也提及以下的事實：

惟未接尊函之先，鹿港廳接蚶江移：奉制府飭行招商買米赴台，一概免配官穀。月來鹿港、五條港進口商船已數十號，每船買米一、二千石不等。(78)

因此大部份的時間，收泊鹿港的商船，應以載重一、二千石的中、小型商船爲主。除了主要的泉、厦商船之外，道光中期，大陸往來鹿港貿易的還有以下的

(75)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52。
(76) 《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海道」條，頁38～39。
(77) 姚瑩，〈覆鄧制府言夷務書〉，《中復堂選集》，頁124～125。
(78) 姚瑩，〈覆曾方伯商運台米書〉，《中復堂選集》，頁135。

小型船隻：

> 鹿港泉、廈商船向止運載米、糖、粆、油、雜子到蚶江、廈門而已。近有深滬、獺窟小船來鹿者，即就鹿港販買米、麥、牛骨等物，載往廣東、澳門、蕉林等處。回時採買廣東雜貨、鰱、草魚苗來鹿者，名曰「南船」。(79)

道光年間出入鹿港的應有一些中、小型商船，但更小型的船隻往來可能更爲頻繁。張炳楠的〈鹿港開港史〉云：

> 〔鹿港〕與大陸之交通則以蚶江最爲頻繁，深滬、梅林次之，廈門、祥芝、獺窟、崇武、福州等再次之。來往之帆船以載重五十石至四百石爲多。(80)

五十石才三噸半重，四百石也不到三十噸，都是相當小的船，可能是漁船偶爾從事商業行爲，而非專業的商船。這種小船的載運能力，比起進出鹿耳門的廈門商船一般都在兩千石或兩千石以上的情形，簡直微不足道了。不過，鹿港雖然因爲淤沙不能停泊較大型的船隻，但是卻有附近的其他港口能供這些船隻出入，而仍以鹿港市街爲商品的集散地。清廷爲了疏解鹿港的船運，先是在道光六年開放了海豐港，（參考第四項）而於海豐港隨即淤塞之後，又允許收泊在鹿港南方一百二十里遠的樹苓湖（下湖）港作爲海豐港的附港，讓收泊於樹苓湖的船隻分擔鹿港的「台運」配額。(81)因此，包括鹿港、海豐港、樹苓湖在內，出入與鹿港相關港口的船隻實際上要多些，而且包含稍多的大船。

最初在1784年開放鹿港時，預定由鹿港配運「台運」的米穀爲三萬四千餘石。以廈門船每艘配穀一百二十石、蚶江船八十石的平均值一百石計算，大約需要三百四十個船次以上方能完成任務。到1838年時，姚瑩認爲包含海豐港、樹苓湖及鹿港本身三口，可以勝任配運兵穀三萬三千石，亦即需要大小商船、白底艍船和蚶江雙桅船三百三十個船次以上。與五十年前的情形相彷。不過，姚瑩的估計可能只代表他一廂情願的看法，當時的鹿港及其輔助港口是否眞有那麼多艘船隻可供配運呢？若依道光十三年（1833）擔任鹿港同知的陳盛韶的記述，一八二〇及三〇年代，也就是鴉片戰爭前一、二十年間，鹿港實際上正經歷著與鹿耳門一樣的蕭條時期。陳盛韶云：

---

(79) 《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海道」條，頁39。

(80) 張炳楠，〈鹿港開港史〉，頁6。

(81) 姚瑩，〈樹苓湖歸鹿港分運台穀狀〉，《中復堂選集》，頁35～39。

> 然則鹿港商船數百，今只五十餘號，奈何？曰：富商日少，船壞難復，去其一；販運失利，配運避累，去其一耳！(82)

顯然造成商船減少的原因也與鹿耳門類似。

如上所述，鹿港與大陸的對渡口岸，實際上有蚶江與廈門兩處。泉、廈郊的商人即為鹿港主要的貿易商。《彰化縣志》云：

> 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內地殷户之人，出貲遣夥來鹿港。正對渡於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對渡於廈門曰「廈郊」。間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83)

鹿港的主要出口品為米、糖及油。(84)郊商的原籍皆在大陸，但來台開設郊行的倒不一定是夥計，如林振嵩即自行營業。郊商出口米、糖，原來只銷往福建、寧波，最遠到上海，到道光五年（1825）以後才將商路延伸到華北與東北。雖然有華北商路的新發展，但不巧碰到商業蕭條時期，所增加的貿易量恐怕有限。而且因為郊商原籍大都在泉州、廈門，而生意往來也與泉、廈關係甚深，因此一八四〇年代以後廈門動亂自然也影響了鹿港，此便不再複述了。

(三)八里坌（滬尾）

《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60a，〈閩浙總督那揭帖〉（乾隆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及，在雍正八、九（1730、1731）年間，八里坌已與鹿仔港同樣設有巡檢及民壯，方豪先生因而推斷當時八里坌必已相當繁榮，也應有對外貿易。方先生進一步推測「台灣北部早期之『郊』當在八里坌，但規模必小；後為便利山胞採購，乃遷至艋舺。」(85)從八里坌現在仍有，並且因為地下考古文物出土而出名的地名「十三行」之存在，有人推斷當地曾有「洋行」十三家的說法，(86)可見得早在成為合法的對渡口岸之前，八里坌已有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是受到部份學者認定的。至於何時將北部的交易中心移至艋舺則史無明文，但知乾隆初年艋舺可能已有郊商。

---

(82) 《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商賈」條，頁137。

(83) 參考《彰化縣志》，卷九，〈物產志〉，頁147、157～158。

(84) 陳盛韶，《問俗錄》，卷六，〈鹿港廳〉，「海運」條，頁113。

(85) 方豪，〈台灣行郊導言與台北之「郊」〉，《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台北：著者自刊本，1974），頁40～41。

(86) 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重構台灣歷史圖像——十三行遺址調查報告——》（台北：自立晚報，1991），頁17。

《淡水廳志》，卷六〈典禮志〉「祠廟」「水仙宮」條：

一在艋舺街，乾隆初，郊商公建，祀夏王。(87)

劉克明主編之《艋舺龍山寺全志》更提到：

建築爲清乾隆戊午三年五月十八日興工，同五年二月八日告成。……本寺初雖爲奉祀觀音菩薩所建，而泉郊之人氏亦爲奉祀天后、五文昌、關帝之故，單獨出資，於本殿後方增加建築。但嗣後北郊人氏亦來參加，共維持此寺。(88)

泉郊人氏在龍山寺後增建殿宇，自然是乾隆五年以後的事，但依文意，總在乾隆初年。

從《淡水廳志》與《艋舺龍山寺全志》的記述，乾隆初艋舺似乎已有郊商活動。但《淡水廳志》書成於1871年、《艋舺龍山寺全志》出版於1951年，距離所謂乾隆（1736～95）初年有一、二百年之久，兩書雖不能說沒有根據，仍難免也有想當然爾的成份。是否眞的在乾隆初年，艋舺已有行郊的存在，仍需較直接的資料來佐證。

不過，淡水在正式開放爲對渡口岸之前，早在康熙年間即已有少量的合法貿易存在，這就是所謂的「社船」貿易。《重修台灣府志》云：

淡水舊設社船四隻，向例由淡水莊民僉舉殷實之人詳明取結，赴內地漳、泉造船給照；在廈販買布帛、烟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即在淡買糴米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雍正元年，增設社船六隻。乾隆八年，定社船十隻外，不得再有增添。每年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許其來淡一次；回棹，聽其帶米出口。其餘月分，止令赴鹿耳門貿易。九年，定台道軍工所辦大料，由社船配運赴廈，再配商船來台交廠，自九月至十二月止，不限次數，聽其往淡。(89)

社船的數目有限，而且一年中只有四個月可以來淡水，因此貿易規模恐怕不大。但是社船已被允許在淡水與廈門之間對渡，因此也可確定自康熙年間以來已有與大陸的貿易存在。既然這個貿易長久而持續的存在，因此有郊商以從事此一貿易，自然是不無可能的了。

(87)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叢刊第一輯第九册（台北：國防研究院，1968），頁149。
(88) 劉克明主編，《艋舺龍山寺全志》（台北：龍山寺，1951），第一章第一節，〈創建〉條。
(89)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文105（1961），頁90。

除了少數的社船可以從事兩岸的貿易外，基本上八里坌僅作爲島內貿易的港口。乾隆二十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的一個奏摺稱：

> 台郡東逼崇山、西臨大洋，南北綿亙幾二千里。郡治爲中權，附郭惟台灣一縣。北爲諸羅、彰化二縣，淡水一廳，南爲鳳山一縣。雖處濱海，沿邊皆有沙線阻隔，橫洋巨艦不能直達各廳、縣境。即北路有淡水一港可通巨艦，亦離淡水廳治幾二百里，且屬禁港，不許商艘往來貿易，以致南北路各廳縣所產米谷，必從城鄉車運至沿海港口，再用艕仔、杉板等小舡由沿邊海面運送至郡城鹿耳門內方能配裝橫洋大舡轉運至廈。(90)

換言之，淡水港被承認爲與鹿耳門一樣爲台灣僅有的兩個可供橫洋船出入的優良港口，但是政策上未開放爲對渡口岸，因此淡水港對橫洋船而言是一個禁港。不過淡水的港口條件既然優秀，因此就免不了有人非法地利用此一港口。於是在乾隆五十三年開放八里坌爲對渡福州的口岸，並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以後才招募兩名「行保」。(91)換言之，要到1790年以後，作爲內港的艋舺才可以合法地正常發展。

八里坌在淡水港開港時，爲艋舺的外港。但在數年以後，因爲淡水河水流的變化，八里坌的泊碇處日漸淤淺，不再適宜作口岸，於是商船往來就改以八里坌對岸的滬尾爲港口。(92)不過艋舺作爲淡水港的商埠則不受影響。

有關艋舺行郊或帆船貿易的資料大多後出，但可推測乾隆末、嘉慶（1796～1820）年初，貿易已相當發達。艋舺的郊商中，以「張德寶」號最著名，有「第一好，張德寶」之稱。「張德寶」的創始人爲張秉鵬，他於1770年左右出生於泉州土門外法石鄉。十七歲時來台，在艋舺一家商行中當夥計。此時正當八里坌開放貿易之時。他的發跡據說是因爲擔任行主的「押載」，在海盜蔡牽活躍於台灣海峽時（約1799～1809），(93)由於被劫奪而結識了蔡牽，獲得蔡牽贈送一面黃旗保障他不致被搶掠，因此許多船隻都願意與他結伴而行，從而他不但可以因貿易而

(90)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102a～103b，〈户部「爲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
(9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74輯（台北：故宮，1988），頁528～530，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會銜摺。
(92) 陳國棟，〈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1983），頁7。
(93) 有關蔡牽的海盜活動，參考蘇同炳，〈海盜蔡牽始末（上）、（下）〉，《台灣文獻》25:4（1974），頁1～24；26:1（1975），頁1～16。收入蘇同炳，《台灣史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90），頁151～252。又參考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收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頁161～198。

獲利，而且同行船隻也付給他傭金，他因而致富，自然也就不用再當夥計，而自己開行當郊商。(94)

從張秉鵬的故事，我們可以推斷乾、嘉之際艋舺必已有郊商，且不只一家。但是究竟有多少家、多少帆船加入此項貿易，則不得其詳。

不過，一直到道光（1821～50）初年，艋舺的商業活動都很熱絡。姚瑩於辛己（當作辛巳，1821）年正月自台灣府北上赴噶瑪蘭，事後寫了一篇〈台北道里記〉記載他旅途所見，提到當時艋舺的情形說：

> 艋舺民居、鋪户約四、五千家，外即八里坌口。商船聚集，闤闠最盛，淡水倉在焉。同知歲中半居此，蓋民富而事繁也。…… 由艋舺東水程二十里，即八里坌海口，設滬尾一營，與內地五虎門對渡。(95)

依此，道光初年艋舺的商業活動算是相當興盛。(96)

十九世紀上半葉，經由艋舺、八里坌（滬尾）出口的商品中，大菁（藍靛）一項頗爲重要。溫振華引明治四十年（1907）編的《深坑廳統計書第二》說：

> 藍靛於嘉慶初年（1796～1800），由上海携苗種試種於深坑街附近，由於氣候適合，繁殖頗速。咸豐年間（1851～61）達於極點。艋舺北郊投資四、五十萬圓貸款農民，獎勵他地（？們）移住栽培，一時從業者七、八千人，每年製藍產量一千四、五百萬斤，值一百二、三十萬圓。但土地漸貧脊（瘠？），同治末年產量減少，價格也日益低落。(97)

《深坑廳統計書第二》編纂的年代，距所稱移種大菁的嘉慶初年已超過一個世紀，其資訊來源可能得自田野調查，因此敍述難免有不符史實之處，如云苗種移植自上海，恐怕就不可靠。比較可能的情形是移植自福建，因爲該地自明末以來即爲中國藍靛的主要產地。(98)也由於福建本身是藍靛的產地，因此台灣藍靛的行銷地

---

(94) 曾文欣，〈張德寶與漳泉拼〉，《台北文物》2:1（1953），頁69～70。參考王一剛，〈艋舺張德寶家譜〉，《台北文物》8:2（1959），頁51～54。

(95) 姚瑩，〈台北道里記〉，《東槎紀略》，頁88、90。

(96) 卓克華，〈艋舺行郊初探〉，《台灣文獻》29:1（1978），頁189引用了同一段文字，却說艋舺於咸豐年間（1851～1861）達於極盛的階段。艋舺在咸豐年間相當繁榮應是事實，但不應持〈台北道里記〉一文爲證。因爲該文所記爲姚瑩於辛已年由台南經艋舺前往噶瑪蘭的經歷，指的是1821年的觀察，而不是咸豐年間的情形。

(97)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136。相近的說法亦見大正八年（1919）台北廳編纂的《台北廳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頁336、414～415。

當以寧波、上海、天津等福建以北的港口爲主。這些港口屬於艋舺「北郊」的貿易地，所以投資藍靛生產者爲北郊商人。八里坌設口後不久，台灣北部即致力於大菁的生產，因此大菁在北部的出口品中，可能比米穀還來得重要。直到清治末期，艋舺的「北郊」都比經營福建貿易的「泉郊」、「廈郊」來得更發達，可能也是因爲藍靛在出口商品中的重要地位所致。[99]

依據《深坑廳統計書第二》的說法，大菁的最盛期在咸豐年間，而其沒落在同治年間（1862～74），大致可靠。《淡水廳志》卷五〈學校志〉「書院」條關於學海書院租息收入的記載，可爲輔證。該志云：

> 菁秤一款：道光二十六年總理張錦回獻充，本係艋舺私抽。每籃抽錢六文。計觔一千，抽銀一角。二十六年，艋舺縣丞馮鳴鶴稟稱：每年出入得息，約七百千文。除雇工外，約剩四百餘千。同知黃開基諭董事蘇袞榮收繳。咸豐十一年，同知秋日覲改諭泉、北郊鑪主經管。同治六年，董事張書紳繳收。七年，張書紳賤人，定價銀四百圓。現各延欠未繳。[100]

據此，道光二十六（1846）年前後，每1,000斤大菁的交易收「菁秤」銀一角。銀一角爲十分之一圓。以一圓換錢700文計，一角可換得70文。1846年時「菁秤」的收入共得七百千，即700,000文，因而可推斷當年大菁的出口數爲10,000千斤（一千萬斤），約合6,000公噸。這個數字與《深坑廳統計書第二》所稱一八五〇年代大菁年產一千四、五百斤的說法，相去不甚遠。而《淡水廳志》所載同治六、七年時，「菁秤」延欠未繳的情況，也與前書所提及的藍靛種植業在同治末年沒落的事實相符。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確定，在1860年開放滬尾爲通商口岸前的一八五〇年代，大菁的年出口量至少在一千萬斤以上。經由淡水港進出口的大陸商船載重量以二千石（140公噸）計，[101]需要四十三艘帆船滿載才能負荷。不過，帆船的載重能力若大於二千石，可能就用不到這麼多船。另一方面，船隻的空間可能也有一部份用來載運其他商品，不只用來裝載大菁。在這種情況下，要輸出一千萬

---

(98) 參考徐曉望，〈明清閩浙贛邊山區經濟發展的新趨勢〉，收在傅衣凌、楊國楨主編，《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202～203。

(99) 參考吳逸生，〈艋舺古行號概述〉，《台北文物》9：1（1960），頁2～4。

(100)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36。

(101) 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頁81。

斤的大菁，則需要多於四十三艘的兩千石級的船隻。那麼，大菁在全部出口貨中所佔有的份量究竟如何，便不得不加以探究了。

若依《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 商賈 」條所記，十九世紀台灣北部的出口貨中，大菁所佔的地位確實並不是最重要的。該志云：

> 估客輳集，以淡爲台郡第一。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樟栳、茄藤、薯榔、通草、籐、苧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商人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貨而還。帳目則每十日一收。(102)

《淡水廳志》成於同治十年（ 1871 ），以上所記，如云「 估客輳集，以淡爲台郡第一。」指的當然是天津條約以後開放淡水及台灣府（ 台南 ）爲通商口岸，並且以淡水爲正口以後（ 即一八六〇年代 ）的事情。卓克華以爲「 惟早期貿易，似以大菁爲最大出口貨，其殷盛時淡水河岸經常滿排菁桶。至同治後，口岸對外開放，外國物資，源源湧入，大菁此一土產染料爲之淘汰，出口貨品始以茶葉、樟腦爲大宗。」(103)設若卓克華所言爲歷史實情，則大菁之出口沒落得甚快。但依《淡水廳志》，大菁在傳統出口品中仍排在花生油、食米、麻、豆、蔗糖之後，爲出口品的一個項目。

因此，綜合依前引有關學海堂「 菁秤 」的記載，以及溫振華、卓克華等人的研究，大菁出口的沒落，實際上主要發生在一八六〇年代，部份歸因於通商口岸的開放，部份則由大菁的急遽減產所致。此後，大菁仍有出口，但數量有限，故而光緒十一年（ 1885 ），艋舺〈北郊新訂抽分條約〉亦稱「 我郊自邇年以來，靛菁所出無幾，而抽分亦屬不多。」；(104)雖然不多，但仍有出口則是不爭的事實。由於一八六〇年代以後，大菁出口快速沒落，所以在 1871 年的《淡水廳志》中，排在次要出口品的位置。但是在一八六〇年代以前，台北盆地的平原部份已經充分開發，米穀的生產量也很可觀。除了本地消費之外，也應該有相當數量出口到大陸。

從官方利用商船配運兵米、眷穀的情形來說，八里坌一口分擔的「 台運 」總數在道光七年以前，每年爲穀一萬四千餘石。自道光八年起，因爲「 眷穀 」改成

(102)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96～297。
(103) 卓克華，〈艋舺行郊初探〉，頁 189。
(104) 卓克華，〈試釋全台首次發現艋舺「 北郊新訂抽分條約 」〉，《台北文獻》直字 73（ 1985 ），頁 151。

折色，因此八里坌的配額降至七千七百餘石。道光十八年，姚瑩建議將彰化縣應運福州兵米折穀一千七百五十石，也交由八里坌配運，使得八里坌的配額增爲九千四百五十餘石。[105]而依道光七年的規定，「五虎門船與廈船一律配運」、「廈船無論大小，配穀一百五十石」，[106]則淡水港來船必須要不少於六十三艘（六十三個船次），才可以順利地完成任務。以六十三艘，每艘載重能力兩千石計，共可載運一千五百萬斤左右的商品。扣除「台運」的九千四百五十石（略多於一百萬斤），只餘不到一千四百萬斤的載重能力，剛好來運載全部的大菁，（方其盛時，年產一千四、五百萬斤）沒有出口商品米穀的空間。如果考慮到米穀的出口，我們估計1860年以前，出入淡水港的商船在一百艘左右，應該不算離譜。

艋舺的商業在一八六〇年代以前，雖然曾受到分類械鬥的影響，但其繁榮的情形似乎未受太大的干擾。同時，「北郊」比「泉郊」、「廈郊」來得重要，因此鴉片戰爭後一、二十年間，泉州、廈門一帶的紛擾與不景氣的現象，也沒有對艋舺的帆船貿易造成太大的打擊，這與鹿耳門或鹿港的情形頗爲不同。

(四)海豐港與烏石港

道光四年（1824），孫爾準在福建巡撫任內曾經上奏請將海豐港與烏石港開放爲對渡口岸，當時未獲得中央政府的積極回應。兩年後，他以閩浙總督的身分再次奏請，結果使得兩港順利開放通商。孫爾準的奏摺云：

> 台灣一府孤懸海外，民間日用貨物大半取資內地，而內地兵糈亦賴赴台商船配運。當初入版圖之時，設鹿耳門一口對渡泉州之廈門，嗣于乾隆四十九年奏開鹿仔港對渡泉州之蚶江，五十三年奏開八里坌對渡福州之五虎門。嘉慶十五年奏請三口通行，不拘對渡，一體配運兵穀，先後奉旨允准在案。
>
> 臣在巡撫任內，于道光四年赴台巡閱，查悉鹿仔港口門新被沙淤，港道淺狹，船隻出入頗難。舊有海豐港者，界在嘉義、彰化之間，初本陝隘，近因溪水匯注衝刷，甚爲深廣，土人民（名？）爲五條港。……又噶瑪蘭處台灣衆山之後，……其地有烏石港、加禮遠港可通小舟，俱堪開設正口。……

(105) 姚瑩，〈樹苓湖歸鹿港分運台穀狀〉，《中復堂選集》，頁35～39。

(106) 周凱，《廈門志》，卷六，〈台運略〉，「配運」條，頁189。

應請將五條港改歸笨港縣丞管轄。……如有船隻到日，由笨港縣丞會同營汛把總查驗：牌照相符，果無違禁貨物，准其報行卸載，將牌送至鹿港廳查驗樑頭，分別配穀，仍由鹿港同知會同安平協水師左營遊擊鈐蓋印信，給照放行。……至該處甫經開口，商船進口多寡尚難預定，載運米穀應仍于鹿仔港分配，俟一、二年後察看情形，如果商船雲集，再將鹿仔港封閉，以歸畫一。……

又查噶瑪〔蘭〕處全台之背，但產米穀，一切器用皆取資于外販。其地有三貂、嶐嶐二嶺，山逕險峻，陸路貨物不能疏通，惟西勢之烏石港、東勢之加禮遠港每于春末夏初南風司令之時，可通四、五百石小船，內地福州、泉州等處商民裝載日用貨物前往易來（米？）而歸，福、泉民食藉之接濟，兩有裨益。……應……請開設正口，以利民生。第查烏石港係頭圍縣丞所管、加禮遠港係羅東巡檢所管，雖分屬兩員管轄，而兩口相距僅十餘里，凡船到加禮〔遠〕港，毋庸另設口岸，統歸頭圍縣丞管轄。該處雖無大號商船出入，不能配運兵穀，凡小船往來俱由該縣丞查驗、蓋印放行，仍于船照內登明所載貨物米糧數目及運回何處售賣，按月造册通報。……(107)

道光六年五月初一日內閣奉上諭：「孫爾準奏〈台灣海口今昔情形不同，請將海豐、烏石二港增設正口一摺〉著各該部核議具奏。」隨後海豐港、烏石港即成爲合法口岸。

依孫爾準的奏摺，海豐港只是用來代替鹿港的港口功能而已。鹿港附近與大陸貿易的商業機能仍然是在鹿港街，亦即海豐港開港後，鹿港的郊商、船戶仍然以鹿港街爲其活動場所。因此海豐港的貿易實已包含在前述鹿港的貿易中，此處無庸重述。

孫爾準的奏摺提到烏石港只供四、五百石的小船出入，1840年時，姚瑩也說：

噶瑪蘭境內雖有烏石、加禮遠二港口，皆極淺窄。春、夏以後惟三、五百石小船出入，秋後即小船亦難入口。(108)

---

(107)《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168b～169b，〈户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並參見第十本，頁944b～945b，〈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

(108) 姚瑩，〈台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中復堂選集》，頁84。稍早，在〈籌給艋舺營兵米〉一文中，姚瑩也說：「烏石港口門淺窄，只容三、五百石小船。」見《東槎記略》，頁22。稍後，編於同治年

船舶載重量小，通航季節短，因此貿易量相當有限。其貿易情形，《噶瑪蘭廳志》云：

蘭地郊商、船户，年遇五、六月南風盛發之時，欲往江、浙販賣米石，名曰「上北」。其船來自內地，由烏石港、蘇澳或鷄籠頭搬運聚載，必仍回內地各澳，然後沿海而上……

〔噶瑪〕蘭與淡（新竹）、艋郊户，其所云北船，惟至江、浙而已。(109)

又云：

往江、浙、福州曰「北船」，往廣曰「南船」，往漳、泉、惠〔安〕、廈曰「唐山船」。(110)

在〈籌議噶瑪蘭定制〉一文中，姚瑩引述道光初年（一八二〇年代初）噶瑪蘭通判呂志恒的話說：

噶瑪蘭西勢烏石港、東勢加禮遠港，二處小口，向於春末夏初南風當令之時，有台屬之鹿港、大按、八里坌、鷄籠等處小船，載民間日用貨物，進港貿易，併有內地之祥芝、獺窟、永寧、深滬等澳採捕漁舟入口，售賣鹽魚、魚脯，換載食米回內。其船每隻僅可裝米二、三百石。……如裝米至四、五百石之商船，因港門淺狹，莫能進港。……(111)

《噶瑪蘭廳志》又云：

自設官招商後，疏通土產米穀；一面順載日用貨物，於地方各有裨益。惟港道難行，不能照鹿耳〔門〕等口大號商船可以配運官穀。現於道光六年，奉文開設爲正口，仍準免行配運。……

烏石港倣照澎湖設立尖艚商船之例，由興、泉等處額編小船三十隻，赴蘭貿易。其船隻準由內地五虎門及蚶江正口廳員掛驗，蓋用口截（戳？），在地設立行保保結。……(112)

其出口貨爲稻穀、白苧，進口貨則爲日用品及現銀。《噶瑪蘭廳志》云：

蘭中惟出稻穀，次則白苧。其餘食貨百物，多取於漳、泉。絲羅綾緞，

間（1862～1874）的《台灣府輿圖纂要》同樣也認爲加禮遠港「三、四百擔之船可以直收海岸」；烏石港「僅容三、四百擔小船」。見該書，台文181（1963），頁43～44。

(109)《噶瑪蘭廳志》，台文160（1963），卷五上，〈風俗〉，「海船」條，頁217～218。

(110)《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商賈」條，頁197。

(111)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東槎紀略》，頁60。

(112)《噶瑪蘭廳志》，卷二上，〈規制〉，「海防」條，頁42。

> 則資於江、浙。每春夏間，南風盛發，兩晝夜舟可抵浙之四明、鎮海、乍浦，蘇之上海。惟售番鏹，不裝回貨。至末幫近冬，北風將起，始到蘇裝載綢疋、羊皮、雜貨，率以為恆。一年只一、二次到漳、泉、福州，亦必先採望價值，兼運白苧，方肯西渡福州，則惟售現銀。其漳、泉來貨，飲食則乾果、麥、豆，雜具則磁器、金楮，名「輕船貨」。有洋銀來赴糴者，名曰「現封」（每封百元，實正九十八耳），多出自晉〔江〕、惠〔安〕一帶小漁船者。蓋內地小漁船，南風不宜於打網，雖價載無多，亦樂赴蘭，以圖北上也。其南洋則惟冬天至廣東、澳門，裝賣樟腦，販歸雜色洋貨，一年只一度耳。(113)

出入烏石港、加禮遠港的船隻，每年只能在夏、秋之交為之，其載重量相當小，而其船數也不多。姚瑩引用的呂志恒的意見中，也提到了包括台灣沿海貿易的商、漁船及來自大陸的商、漁船隻，每年進口到噶瑪蘭的數目「或一百餘號至二百餘號不等」，(114)其中從事台灣與大陸之間商業活動的船隻顯然要更少了。因此，噶瑪蘭的對外貿易量有限，而其地之郊商規模亦小。《噶瑪蘭志略》云：

> 台灣生意以米郊為大户，名曰「水客」。自淡（新竹）、艋〔舺〕至蘭，則店口必兼售彩帛或乾果雜貨。甚有以店口為主，而郊行反為店口之稅户，一切飲食供用，年有貼費者。揆厥所由，淡、蘭米不用行棧，蘇、浙、廣貨南北流通，故水客行口多兼雜色生理。而蘭尤較便於淡，以其舟常北行也。(115)

單就噶瑪蘭的情形而言，這段文字的意思是說：噶瑪蘭的商業習慣是不獨立設置行棧（無倉儲業），而貨物的集散過程中，只有擔任進出口商的郊商（行口）與零售店鋪的店口參與。在出口方面，米為大宗，郊商直接由店口提貨裝船；在進口方面，來自江蘇、浙江、廣東的各種商品迅速透過店口而流通，亦不需存棧。有時，規模更小的行口連提供客商居停的設備也沒有，因此必須利用往來店口的設備，所以必須拿錢貼補這些店口「飲食供用」的費用。（所謂「稅戶」，「稅」就是「承租」的意思。）然而不管行口或店口，由於生意的規模都不大，因此除了販米之外，也都兼營其他生意。

---

(113) 《噶瑪蘭廳志》，卷五上，〈風俗〉，「商賈」條，頁196～197。

(114) 同註111。

(115)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1837年序），台文92（1961），頁117。

四、結語

從以上的敍述，我們得到這樣的印象：鹿耳門港的帆船貿易在乾隆末年到鴉片戰爭前夕，長期處在衰退的趨勢中。至於鹿港（含海豐港）在鴉片戰爭前一、二十年中，也開始衰退。鴉片戰爭之後，由於泉州、廈門都受到戰爭的影響，與之密切相關的這兩個主要口岸，均陷入極度蕭條狀態。至於北部的淡水港（八里坌或滬尾），則因主要出口品與主要出口目的地與前兩處不同，在一八四〇、一八五〇年代仍維持相當程度的繁榮。

關於鹿耳門帆船貿易衰落的情形，我們在第二節中提供了相關的解釋，以供參考。唯一未提及的是：是否鹿港、八里坌，甚至於海豐港與烏石港的開埠，對鹿耳門產生了競爭效果，致使鹿耳門的來船減少。當時人的觀察是有這樣的主張，但我個人則以爲，其他口岸的開放對鹿耳門的影響不是很大。因爲鹿港、八里坌等港口的開放是配合其腹地的開發而產生的，同時它們對渡大陸的口岸，也不以廈門爲主。因此，不管在台灣或在大陸，其腹地及市場重疊的情形並不嚴重。即使由台灣出發的船舶在「透北」的大陸沿海貿易上有市場的重疊，但鹿耳門的透北貿易以糖爲主，艋舺的透北貿易以大菁爲主，而鹿港的透北貿易並不發達。

再從本文對資料的爬梳，我們或許可以試圖估計一下台灣與大陸貿易帆船總承載量的情形。對渡鹿耳門的廈門船載重量一般比較大，多時六、七千石，少時亦有二、三千石。[116]假定以三千石爲常，則在一七八〇年代，每年進出鹿耳門的商船，單向即可承載 1,350,000 石（約 94,500 公噸）；在一八〇〇年代則爲 1,050,000 石（約 73,500 公噸）。但隨著時間的下移，出入船隻一方面在數目上急速減少，一方面船隻承載力可能也比以往小。即使仍以每船三千石計，鴉片戰爭前夕每年來往船隻只有五十艘左右，總承載力則只剩下 150,000 石（約 10,500 公噸）。

---

(116) 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頁 80～81。徐宗幹在 1848 年前來台灣就台灣道之任時，所搭乘的帆船也有四、五千石的載重能力。參考註 52。而他在〈領餉議〉一文中，也說明當時仍有五、六千石以上的大船，但建議配運兵餉，應該以使用三千石以下的中、小型商船分散搭載爲宜。見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 309。

鹿港、海豐港及其輔助港口的船隻大小變化很大，而其總數缺乏直接的數據。我們依其負擔「台運」米穀的情況來推斷，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大約在三、四百艘之間。我們取其中以三百五十艘來估計。至於1825年以後，鹿港雖因濟助河北災荒而開拓了華北的貿易路線，可是不巧卻與鹿耳門一樣陷入衰退時期。在此情形下，若以三百三、四十艘左右來推斷鴉片戰爭以前鹿港的來船數目，恐怕有所高估。陳盛韶提及了1833年左右，鹿港來船遽降爲五十餘艘，我們姑且稍稍高估爲一百艘。進出鹿港的船舶載重總數，假定其個別能力爲一至二千石，則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每年進出船舶單向總載重量當在350,000石（約24,500公噸）至700,000石（約49,000公噸）之間。到了鴉片戰爭前一、二十年間，這個數目降爲100,000石（約7,000公噸）至200,000石（約14,000公噸）之間。

淡水港（八里坌、滬尾）的港口條件，與鹿耳門一度稱爲台灣最佳的兩個口岸，其船舶載重能力姑且以每船兩千石估計。在1860年以前，該處貿易相當穩定，船舶數目大約在一百艘左右。因此，其單向總承載量當在200,000石（約14,000公噸）附近。

烏石港的貿易季節短，眞正的商船不多，在其開港之後十餘年即發生鴉片戰爭。其商船數目每年以一百艘估計，載重量每艘以五百石估計。一八四〇年代以前，每年單向總承載量大約在50,000石（約3,500公噸）左右。

經由以上粗略的推算，我們可以說一七八〇年代後期，鹿耳門、鹿港、八里坌三口並開時，由台灣運出的商品總重量，可以達到1,900,000石（約133,000公噸）至2,250,000石（約157,500公噸）之間。由於當時的船隻載重量可能更大，因此這個數字可以再高估些。即使就這裡推算的數字而言，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台灣最主要出口品米、糖兩項約爲兩百萬石的估計（見本文第二小節），也還相當一致。隨後主要因爲各對渡口岸帆船貿易的衰頹，往來台灣帆船的單向總承載量，在鴉片戰爭前夕可能已經降至500,000石（約35,000公噸）至600,000石（約42,000公噸）之間。

鴉片戰爭以後到1860年台灣開放與列強通商之前，由於大陸沿海地區的動盪不安，帆船貿易的活動持續衰退。至於開放通商口岸以後，兩岸之間的貿易有所復甦，甚至更加繁榮；同時，台灣開埠以後，台灣的進出口事業也不僅以大陸沿海各省爲往來地點，更擴及於日本與東南亞及歐、美各國。在此新的形勢下，從事進出口貿易的「郊商」也有所增加。不過，一八六〇年代以後帆船在台灣對外貿易上，尤其是對大陸的貿易上雖然仍具有一定的份量，但郊商也逐漸利用夾板

船與火輪船來經營他們的事業。單純地估計帆船的載運能力，已無法推斷該時期的貿易狀況，因此也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了。

引用書目

*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的台灣文獻叢刊，在書目中簡稱爲「台文」；台灣研究叢刊簡稱爲「台研」。

丁曰健

1959 《治台必告錄》。台文 17。

丁紹儀

1957 《東瀛識略》。台文 2。

方　豪

1974 〈台灣行郊導言與台北之「郊」〉,《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台北：著者自刊本，頁258～272。

王一剛

1959 〈艋舺張德寶家譜〉,《台北文物》8(2):51～54。

王世慶

1958 〈台灣的米產與外銷〉,《台灣文獻》9(1):15～3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第九本、第十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66 《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不著撰人

1963 《台灣府輿圖纂要》。台文181。

1964 《福建省例》。台文 199。

朱景英

1958 《海東札記》。台文 19。

李元春

1958 《台灣志略》。台文 18。

余文儀

1962 《續修台灣府志》。台文 121。

吳逸生

1960 〈艋舺古行號概述〉,《台北文物》9(1)：1～11。

汪敬虞

1983 《唐廷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佐佐木正哉

1963 〈咸豐三年厦門小刀會の叛亂〉，《東洋學報》45(4)：87～112。

周　凱

1961 《厦門志》。台文95。

周　璽

1957 《彰化縣志》。台研48。

卓克華

1978 〈艋舺行郊初探〉，《台灣文獻》29(1)：188～192。

1985 〈試釋全台首次發現艋舺「北郊新訂抽分條約」〉，《台北文獻》直73：151～166。

姚　瑩

1957 《東槎紀略》。台文7。

1960 《中復堂選集》。台文83。

郁永河

1950 《裨海紀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范　咸

1961 《重修台灣府志》。台文105。

范勝雄

1978 〈三百年來台南港口之變遷〉，《台灣文獻》29(1)：43～48。

柯培元

1961 《噶瑪蘭志略》。台文92。

故宮博物院

198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74輯。台北：故宮博物院。

徐宗幹

1960 《斯未信齋文編》。台文87。

徐曉望

1987 〈明清閩浙贛邊山區經濟發展的新趨勢〉，收在傅衣凌、楊國楨主編，《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厦門：厦門大學出版社，頁193～226。

陳國棟

1983 〈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5～20。

1991 〈清代中葉厦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四)》。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61～100。

陳培桂

1968 《淡水廳志》，台灣叢刊第一輯第九册。台北：國防研究院。

陳淑均

1963 《噶瑪蘭廳志》。台文160。

陳盛韶

1983 《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張中訓

1986 〈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161～198。

郭永坤

1985 〈鹿港「郊」之史料集零〉，《史聯雜誌》6:24～38。

黃叔璥

1957 《台海使槎錄》。台文4。

黃典權

1966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文218。

黃家鼎

1967 〈小刀會紀略〉，收在萬友正修，光緒十九年（1893）重校補刊本，《馬巷廳志》。台北：成文，頁90a～96b。

曾文欣

1953 〈張德寶與漳泉拼〉，《台北文物》2(1)：69～71。

温振華

1978 〈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

1991 《重構臺灣歷史圖像——十三行遺址調查報告——》。台北：自立晚報。

台北廳（編纂）

1919 《台北廳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劉克明（主編）

1951 《艋舺龍山寺全志》。台北：龍山寺。

劉枝萬

1962 《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文151。

劉家謀

1958 〈海音詩〉，收在《台灣雜詠合刻》。台文28。

蘇同炳

1990 〈海盜蔡遷始末〉，《台灣史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頁151～252。

Chuan, Han–sheng and Kraus, Richard A.

1975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Yeh–chien

1986 "Food Supply in Eighteenth–Century Fukien," *Late Imperial China* 7 (2):80～11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I, No.1, pp.55~96, June 199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Junk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Chinese Mainland during the Mid–Ch'ing Period (ca.1780~1860)

An Estimation of the Shipping Capacity

Kuo–tung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at discussing the changing trend of the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Chinese mainland as carried on board the junks. Due to difficulties in estimating the value and quantity of merchandises involved in the trade, this paper tries to make an estimation on the shipping capacities of the junks employed in the trade. In terms of varieties, the staple exports of Taiwan (rice, sugar, peanut oil and indigo, especially the first two items) did not undergo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period under discussion, while the scale of the import trade was heavily dependent on that of the export trade. In consequence, an estimation of the total carrying capacity is also possible to reflect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whole trade.

Our estimation ha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In the late 1780s, when Lu–erh–men, Lu–kang and Pa–li–fen were opened for legal trade, the total weight of merchandises annually brought out from Taiwan was something between 1,900,000 and 2,250,000 *shih* (about 133,000 to 157,500 tons). The number went down to something between 500,000 and 600,000 *shih* (about 35,000 to 42,000 tons) previous to the outbreak of the Opium War (1840~42). Such a downward movement of the trading trend was mostly contributed by the decline of the junk shipping of Lu–erh–men and Lu–kang, while Pa–li–fen remained relatively steady.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第97～116頁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內涵化」與日據芝山岩精神的論述

符號學概念的試用與評估*

方孝謙**

目次

一、前言……98
二、符號學的基本概念：釋符與內涵意義……99
三、「芝山岩精神」的內涵化，1896～1943……102
四、結論與結語……112

---

* 謹以本文獻給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參加八十二年秋天「傳播與文化」專題研究的同學。是在他們「逼問」理論有什麼用的壓力下，我才得以寫成此文。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約聘助研究員

一、前言

歐風美雨最近帶來台灣「文化研究」的氣候變異。不過，細察文化研究的根源應有歐陸及英倫兩支：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開創的符號學，歷經法國李維史陀、阿圖塞的結構主義，及拉岡的心理分析，蔚爲法國後結構主義的文化研究。英國一支，則以一九七〇年代霍爾（Stuart Hall）主持的「伯明罕大學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爲基礎，損益歐陸思潮；又引進美國大衆傳播的經驗研究，而發展出具實證傾向的英國文化研究。本文的動機，即在汲取兩支文化研究中有利台灣史研究的概念及基本假定，試用在日據台灣教育界的一個意識形態 —— 芝山岩精神的分析上。

從 1896 年元旦六名日本人教師在士林芝山岩遭台人砍首開始，至日據末年日本發動「南進」的太平洋戰爭爲止，所謂的「芝山岩精神」，成爲反映殖民政策變遷的一套論述。這個論述呈現不斷容納新政策衍生的新意義的現象，我們將借用歐陸符號學的概念 —— 內涵化(connotation)來分析。而與內涵化相關的概念，如符號、釋符、外延等，我們一併在下節說明。

我們從英國文化研究中借用的基本假定，即論述內部(textual)的符號變化不能與外部(contextual)的社會結構須臾分離（費斯克 1993：264），則是英國學者對歐陸傳承的反擊。歐陸學者的傾向，是遵循著索緒爾的遺訓，把語言或符號的整體當作是自足的體系（或不變的結構），而不理會語言系統所存在的脉絡環境。英國學者的經驗氣質促使他們反對這種作法，而他們提出的基本假定，個人認爲也是適用芝山岩論述的個案的。至於適用的理由，則留待文末的討論再說。

我們用內涵化分析芝山岩精神歷經第一次武人總督時代（1895～1919）、文人總督時代（1919～36）、第二次武人總督時代（1936～45）的變遷，旨在說明當權力不平等關係存在時，統治階層如何利用內涵化的手法，樹立有利自身利益的輿論。這種手法在芝山岩論述中的運用，我們將在下文中看到，是遠比羅蘭巴特提出的內涵理論（詳下節）還要來得複雜。至於被統治者在芝山岩論述中的角色，儘管我們只有一個案例，我們也要善加利用，以證明在統治階層鞏固其文化優勢地位的過程中，被統治者始終具有抵抗文化洗腦的能力。義大利馬克斯理論家葛蘭西，視文化霸權(hegemony)爲權力不等的兩造在文化上的拉鋸戰，在芝山岩論述中得到肯定的支持。

二、符號學的基本概念：釋符與內涵意義

符號學關心的不是人所創造的一切表記文字本身究竟是什麼意義，它關心的無寧是透過什麼樣的規則符號傳達了某一特定的意義。本節的目的，就是要釐淸其中的內涵(connotative)規則，以便運用來分析日據時代台灣教育界產生的「芝山岩精神」這個特殊的符號及其涵蓋的各個面向的意義。但是討論「內涵化」的方法有很多種，其中之一，是把它與兩個重要的概念 ── 符號(Sign)與釋符(Interpretant) ── 相提並論。易言之，我們可以依概念傳承的順序，討論符號學的三位宗師──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皮爾斯(Charles S. Peirce, 1839～1914)，及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80) ── 各自對符號、釋符及內涵的詮釋，藉以明瞭內涵規則的起源及作用。

索緒爾一般被公認爲二十世紀符號學的開山祖師(Silverman 1983:4；Hodge and Kress 1988:15)。他對符號這個最基本的概念，定義爲由符指(Signifier)與意指(Signified)兩部分所組成(Saussure 1959:65～70)，可用公式表達如下：

$$\text{符號(Sign)}=\frac{\text{意指(Signified)}}{\text{符指(Signifier)}}\text{，簡寫成}Sn=\frac{Sd}{Sr}$$

這個公式與算術的除法毫無關係，卻是我們用來說明內涵規則的第一步。其中的符指是指可以耳聞目睹的聲音、形象等表記。人類用這些表記來傳達所感、所知、所想等觀念，這些觀念就稱爲「意指」。換言之，意指就是當我們的耳目感知音、形的表記時，心中浮現的意義。意指結合符指而構成符號。但是在外觀上，符號與符指是一模一樣的聲音或形象，唯一不同的，也正是索緒爾要一再強調的，是符號包含看不到的意指的部分。例如「ワタシ」對沒有學過日語的人來說全然是符指，對學過的人則變成意指「我」的符號。

定義了符號之後，索緒爾接著導出他的第一條定律：「符號的本質是恣意的(arbitrary)」(1959：67)。換句話說，符指與意指之間絕對沒有什麼天然的或內在的關係存在，兩者能夠對應，純粹是來自一個社會或文化的約定俗成。就因爲有了這條定律，索緒爾之後從符號學來研究意識形態的人，就特別注意到社會的優勢階級如何透過各種規則來操縱符指與意指之間的關係，而其中的一條規則就稱爲內涵化。但在討論巴特的內涵化觀念之前，我們先要了解皮爾斯對釋符的說法。

皮爾斯對釋符的說明顯然有前後不一致的地方。這從二手詮釋中，有人把釋符等同於上述的意指(Silverman 1983:15)，又有人把它視爲解釋一個符號(Sn_1)的另外一個符號(Sn_2)(Hodge and Kress 1988:20；席特 1993：34)可見端倪。爲了適用於我們下一節的分析，我們姑且接受後一派的說法，定義釋符(Interpretant,簡寫 It)如下：

$$It = Sn_2 = \frac{Sd_2}{Sr_2} \quad \text{而 } Sn_2 \text{ 用以解釋 } Sn_1 \text{。}$$

運用釋符，可以說是社會科學及人文學者的專長：他們經常以理論模型這種符號來解釋芸芸衆生的經驗。合併皮爾斯與現象社會學家許志(Alfred Schutz)的說法，我們可以說社會大衆在日常生活中用符號(Sn_1)來理解自己的經驗，也就是在進行第一次的詮釋(the first-order interpretation)，譬如說，某甲聽到緊急煞車聲、碰撞聲並看到地上鮮血而用「車禍」的符號來理解當下耳目的見聞。而當社會科學家以問卷、深度訪談理解某甲聞見的車禍經驗時，他們就是以釋符(Sn_2)在做第二次的詮釋。依艾科(Eco 1976:71)的說法，用釋符做詮釋是可以無盡止的進行下去，也就是以 Sn_3 解釋 Sn_2，再以 Sn_4 解釋 Sn_3 等等，他稱這個無窮止的過程爲「無盡的符號鏈」。

釋符的過程中包含一個特例，就是內涵化。而內涵化的存在使得符號鏈的延伸當中充滿了陷入意識形態 —— 優勢階級所傳播的符合其利益的主流論述 —— 的危機。這其中的糾結，我們必須求諸巴特來澄清。

巴特對內涵的看法是和另一個概念「外延」(denotation)相提並論的(Barthes 1972:115)，利用先前的公式，我們可以把這兩個概念表達如下：

$$\text{外延意義：} Sn_1 = \frac{Sd_1}{Sr_1}$$

$$\text{內涵意義：} Sn_2 = \frac{Sd_2}{Sn_1}$$

「ㄇㄟˊ ㄍㄨㄟ」這個聲音(Sr_1)，令能夠辨識普通話的人，生出一種「花」的心影(Sd_1)，所以文字化的「玫瑰」這個符號(Sn_1)，就代表了第一層的，也就是外延的意義 —— 一種花。經過西方文人騷客、劇作詩家幾世紀的努力，塑造了玫瑰爲男人求愛所必須的印象，從此「愛情」這個第二層的意指(Sd_2)就加到了「玫瑰花」的第一層**符號**之上(Sn_1)。職是之故，玫瑰(Sn_1)仍稱爲玫瑰(Sn_2)，後者卻吸收了第

二層的內涵意義 —— 代表愛情。

巴特討論內涵的貢獻有兩點。第一，他隱指社會強權透過壟斷媒體等方式，可以把符合自身利益的內涵意指(Sd_2)覆蓋到素樸的外延符號(Sn_1)之上，內涵化的手法於是變成一個製造意識形態的規則。而這個規則的運用，我們會在下節討論「芝山岩精神」時看到。第二，經由他對外延／內涵的分析，我們可以推論出，能否成功地把內涵意義推銷出去，關鍵似乎是在外延意指(Sd_1)與內涵意指(Sd_2)的相應關係之上。譬如說，玫瑰的芬芳與初戀的甜美這種類比上的(analogical)的相合關係，使得「愛情」這個內涵意指，比較容易附著到素樸的外延符號「玫瑰」之上。但是如果不相合呢？我們希望透過下一節對歷史實例的分析，能進一步釐清Sd_1與Sd_2的對應關係，使這一方面的理論更週全。

在我們結束這一節概念分析之前，我們必須說明：爲什麼內涵符號是釋符的特例，而這種關係有什麼影響？讓我們再對照一下兩個公式：

$$\text{釋符：} It = Sn_2 = \frac{Sd_2}{Sr_2}$$

$$\text{內涵：} \quad Sn_2 = \frac{Sd_2}{Sn_1}$$

從形式上來講，兩公式唯一的差別是在Sr_2和Sn_1，換言之，內涵符號把Sn_1充當作是Sr_2，而產生了上述意指糾結（Sd_1與Sd_2）的「意識形態化」問題。由此可見，內涵符號是有著意識形態化傾向的特殊釋符。

既然釋符包括內涵符號這種特殊事物，那麼經常運用釋符來第二次詮釋社會現象的人文、社會科學家，能否免於內涵符號 —— 即意識形態 —— 的困擾？個人以爲不能。而這樣回答也不過是附和著從知識社會學者曼罕以下，經法蘭克福學派的先行者(Horkheimer，Adorno，Marcuse)一貫傳來的自覺：意識形態的困擾是一種知識份子的職業病。而治療（也許只是治標）的方法，也只有透過知識人更公開的討論、辯駁、批判。

本節中，我們利用索緒爾、皮爾斯對符號、釋符的解釋，來說明製造意識形態的一條重要規則：內涵化的手法，亦即武斷地把不相干的意義覆蓋到一個形聲符號之上的過程。我們也討論到利用巴特的內涵理論，一則可以運用到日據時代「芝山岩論述」的分析上面，再則也必須用這個意識形態的分析，來澄清第二層的內涵意指(Sd_2)與第一層的外延意指(Sd_1)的關係。內涵理論的這兩點討論，也正是我們分析芝山岩精神的切入點。

三、「芝山岩精神」的內涵化，1896～1943

1896年元旦，是日本帝國據有台灣的第一個年節。設在台北近郊芝山岩上的總督府學務部所屬日語學校——「芝山岩學堂」，當日發生了六個日語教師遭台人砍首的重大衝突。日本殖民政府稱爲「遭難的六氏先生」，從此就成爲教育界「芝山岩精神」論述的組成要素之一。另一大要素則環繞在當時的學務部長伊澤修二（1851～1917）的身上。身爲殖民地第一任教育首長，他親返日本招募了後來喪生的「六氏」，他也一手創建了台灣初級教育的規制。芝山岩精神的這兩個要素，運用我們上節所述，可稱爲是這個教育界論述的「外延」要素(Sd_1)：芝山岩精神的原始意義，就是伊澤與六氏爲殖民地日語教育犧牲奉獻的風格。隨著殖民地政策的展開，另一個可稱爲「時代思潮」的內涵要素(Sd_2)，就不斷被加到芝山岩精神這個符號之上，使得這個教育論述，隨著統治日久而愈發變成一種意識形態。

「時代思潮」的內容變動不居，基本上是反映出台灣總督府五十年殖民統治的三大階段：早期的武力控制，一九二〇年代被視爲是同化政策先聲的「內地延長主義」，(1)及後期的「皇民化」政策。以下我們就依循統治階段的順序，運用上節所討論的把內涵意義套在外延符號上的手法，分析「芝山岩精神」意識形態化過程的各個意義面向。但是，首先我們要敘述伊澤修二這個殖民地教育首長在台灣的事蹟，因爲正是由於他對六氏死事的定位，才推動了「芝山岩精神」的論述做滾雪球式的發展。

作爲「芝山岩精神」的外延意義之一，伊澤的兩個言行顯得特別突出：日人據台之初，他就造訪在台南傳教的英國長老派牧師巴克禮(Thomas Barclay,1849～1935)；而在六氏遭難的十二年之後，他發表了一篇重要的演講。(2)伊澤在1895年10月南下訪問巴克禮，主要是想吸收巴氏教育台灣人說英語的經驗。但是巴氏

---

(1)　1920年，台灣的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所喊出的「內地延長主義」，主要的是要把日本本土的法律制度悉數移植到殖民地台灣，因此可以視爲是要變台灣人爲日本人的第一步。但是這個法系的延長有很多例外。譬如說，台灣人的領養、繼承及日台通婚，或者是台灣人至中國大陸探訪等等，在在有與日本本土公民不同乃至不平等的規定。

(2)　伊澤回憶他訪問巴克禮及以下他解釋芝山岩精神就是要教育台人「大義名分」等二事，俱見1908年伊澤對台灣教育會的演講，講題是〈台灣教育之今昔感〉。吉野秀公1927年出版的《台灣教育史》中轉載此文的大部分（頁41～56）。

的回答卻出乎留美的伊澤之意料之外。巴氏勸他用台灣的土語來教育台灣人，因爲「（用英語）訓練了兩三年的台灣人傳教士，不是跑去當茶商的代理人，就是去做通譯」。(3)不過伊澤並沒有接受勸告：「我認爲台灣既然成爲我等的領土，正應計劃以日語來教育他們……」。(4)伊澤接著認爲，台灣人所以會殺害六氏，正因爲他們沒有接受「大義名份」的教育：

> 「佔領台灣非出自我們日本軍的掠奪結果，實乃日本天皇與支那皇帝依條約而讓渡的……向日本王師挑釁等於是對支那皇帝不忠，也是不解大義名分。」(5)

在1908年的同一篇演講中，伊澤於是把芝山岩精神定位成爲日語及教育忠君大義所作的犧牲奉獻。而普及日語及忠君愛國，就成爲芝山岩論述的第一層（即外延）意義。

伊澤修二可能是賦予芝山岩精神有忠君愛國意義最有影響力的人，但他倒不是最早這樣倡導的人。早在1898年2月1日（總督府明訂爲六氏遭難的「例祭日」），利用紀念死難二周年的場合，包括柯秋潔在內的六名芝山岩學堂的日語畢業生，就在六氏的墓前，舉行「斷髮改裝」的儀式，(6)滿服清辮從此不在這些第一批接受日語教育的台灣學生身上出現。這個舉動自然是要象徵六個學生認同六個老師的犧牲精神而矢志棄漢入和，永爲天皇的忠順臣下。而此舉遠早於作爲「始政二十年紀念事業」之一的斷髮運動（1915），(7)也無怪乎日人要把它稱爲「是本島人斷髮的嚆矢。」(8)隨著第一任文人總督田健治郎在1919年入主總督府，殖民政策由武力統治轉爲內地延長主義。而芝山岩精神的內涵要素(Sd_2)——時代思潮——也跟著反映時代的脈動。這裡我們需了解，所謂內地延長主義與當時日本的第一個政黨內閣——原敬內閣及其啓動的「大正民主」有密切關係。(9)亦即，台灣的文人總督時代（1919～36）相對其前後的武官統治時代而言，是比較開放和自由的。因此在這個時期中，有關芝山岩精神的論述，也反映著相對自由、開放的時代思潮；而反映的方式，又隨著被殖民者與殖民者的地位而有所不同。

---

(3)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二年十月），頁48。
(4)　同註(3)。
(5)　同註(3)，頁49。
(6)　台灣教育會，《芝山岩誌》（台北，盛文社，昭和八年），頁73。
(7)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的放足斷髮運動〉，瞿海源等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頁69～108。
(8)　同註(6)。

以被殖民者身分論述芝山岩精神的，我們以上述六氏的學生柯秋潔作代表。在討論她的文章以前，我們需了解此文的背景，也就是田健治郎上任以來所推行的「共學制」。所謂共學制，是小學之後的學制一律以日台學生共校爲原則，這是田總督促進台人同化日本的重要手段。但即使有共學制的原則，在日人教育官員操縱入學試驗並以限額(quota)控制台生就學數量之後，(10)台灣人子弟在台灣就讀中學的機會，就變得遠比日本學生來得少。在這樣的情況下，柯秋潔作爲被殖民者當中的知名人士，就利用討論芝山岩的事例，來爲台灣學生請命。她以漢文寫道：

> 「中等學校入學難，人盡苦痛。向學心今昔之不同如此。然以現在就學率計之，至教育普及程度誠非近數年間所可得而期待之者。興思及此，咸望當局更加獎勵而教化團體深以爲念，努力促進以期貫徹教育之大精神，奉體一視同仁之聖意也。」(11)

文中提到的「向學心今昔之不同如此」，是指伊澤辦學之初，需「逐戶訪問，懇切勸誘」，(12)而現在「則自發的應募，尚恐難於收容」。(13)所以柯文主旨，就是呼籲殖民政府多設中學以收容欲求上進的台灣學生。而從符號學內涵化的觀點來看，這篇短文最重要的地方，卻在最後一句話：柯秋潔把芝山岩精神跟「一視同仁」掛鉤。「一視同仁」在日據台灣的脉絡中，是一句出身可疑的口號。雖然殖民地官員乃至後來的研究者，都引明治或大正天皇爲提出口號的首倡者，(14)意指把台灣被殖民者當作日本人一般平等對待，這顯然是訛傳。倒是長谷川清總督在日據末年把口號的來源交待清楚了。在對全島的播音演講當中，他指出「一視同仁」出自1896年伊藤博文首相抵台參加「始政」（日人秉持台政）一週年紀念所作的七言絕句。(15)如果長谷川之說屬實的話，則從1920年之後作爲同化政策的精神支柱之「一視同仁」，就從來沒有天皇御口的背書。但是，柯秋潔顯然是接受

(9) 若林正丈，〈一九二三年東宮台灣行啓の《狀況的脈絡》〉，《東京大學教養學科紀要》16號，頁29～32。

(10) 這些違背共學制但能保障日人就學機會的手段，是筆者博士論文(Fong 1993)中討論的要點，俟適當時機再以中文發表。

(11) 柯秋潔，〈台灣四拾年回顧〉，內藤菱崖編，《台灣四十年回顧》（台北，昭和十一年），頁67。

(12) 同註(11)。

(13) 同註(11)。

(14) 譬如，見弘谷多喜夫等（1973：35）及井野川伸一（1990：147）。

時代的思潮，以爲同化教育（共學制）的「大精神」就是「一視同仁」。那麼，一視同仁跟芝山岩精神的關係又是如何？

從內涵化的觀點來看，芝山岩精神這個符號(Sn_1)原具有由伊澤修二提出的普及日語、忠君愛國的外延意義(Sd_1)。現在柯秋潔的作法，則是以被殖民者的身份，把共學制應遵循一視同仁的原則這層內涵意義(Sd_2)，放置在芝山岩精神的符號之上。柯秋潔於是製造了具時代思潮意義（一視同仁）的芝山岩精神(Sn_2)，目的卻是爲台灣學生爭取更多的中學入學機會。簡言之，她內涵化了芝山岩精神。

但分析柯秋潔的內涵化手法，有兩點值得注意之處。第一，我們分析內涵意義(Sd_2)如何加到素樸的符號(Sn_1)之上，是純就柯秋潔所發表的「正文」(text)而言的，不必牽涉到柯本人寫作的意識、動機。換句話說，嚴格的符號學分析，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正文的各項意義是如何(how)製造出來的（如透過內涵化手法），它卻無法告訴我們：正文的作者爲什麼這樣寫，或者出版之後有什麼樣的影響。再易言之，符號學的先天限制就是只能就正文符號作意義的(meaningful)分析，而無法兼顧一般歷史、社會科學所要求的因果分析。

第二，前節說到巴特以內涵化爲製造意識形態的規則，顯然運用這個規則是強權者維護其利益的絕佳武器。但是柯秋潔的正文卻是一個特例。出自一個受日語教育又成爲日本人的台語教師之手，這個正文以漢文的形式，援引「一視同仁」的時代精神，要求教育官員改善台灣人入中學的機會：這是弱勢者製造反意識形態，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不管這個歷史正文，有無激起任何實際的迴響，它的存在就證明弱勢抗爭的存在，宜乎我們視之爲「具顛覆力的正文」(a subversive text)。(16)

在反映時代思潮（「內地延長主義」）的芝山岩精神論述當中，柯秋潔的短文是我們所找到的代表被殖民者觀點的材料。同樣地，殖民者也不知不覺地運用

---

(15) 長谷川清，〈始政四十有六年の感〉，《台灣時報》，昭和十六年七月號，頁2～3。長谷川引伊藤之漢詩如下：

同仁一視沒陰晴，須以斯心策治平；
滿堂唱和乾坤動，日本天皇萬歲聲。

(16) 在意識形態的領域中，出現弱勢者的抗爭，這種現象是符合本世紀初期義大利的社會主義者——葛蘭西(Antonio Gramsei，1891～1937)對「文化霸權」(hegemony)的看法的。他認爲文化霸權，就是當權者不斷在文化領域臣服被統治者的過程。換句話說，就因爲被統治者有能力不斷抗爭當權者宰制性的意識形態，所以當權者推行意識形態的工作（簡稱「文化工作」）也是無止無盡的。

了內涵化的手法，把他們對時代氣氛的看法加諸芝山岩精神的符號之上。

吉野秀公在他1927年出版的《台灣教育史》之中，就很敏銳地感受到四周政策逐步趨向自由、開放，而把這種氣氛反映在他所認爲的芝山岩精神，尤其是六氏遭難的意義之上：

「台灣的教育精神是會**與時共變**的，但（六氏）權位以信念爲第一義之事，是今昔不變的。以信念始以信念終，這正是死難的教育家啓示後人的。對台灣教育的偉大崇高面，後人當正襟以待。」(17)

在這段引文之前，吉野才附和伊澤修二的說法，認爲在六氏死難之時，教育台灣民衆了解「大義名分」（即忠君愛國）是當時的教育精神。(18)時至同化主義時期，吉野認爲所謂芝山岩精神應強調的則是六氏爲其信念殉命的遺風。就像同化主義所處的「大正民主」時代所標榜的個人主義，吉野筆下的六氏所以可敬，正因爲他們浪漫地爲理想而殉身。而這種死難的遺風，也正是吉野認可的同化時代的教育精神。

所以，正如被殖民者的柯秋潔以一視同仁來賦予芝山岩精神新的意義，殖民者的吉野則以個人殉道的內涵意義，加諸原先代表普及日語及忠君愛國的素樸符號之上。而不管在統治關係中的身份爲何，他們所傳達的新意義都與周遭的時代思潮相呼應。易言之，時代思潮正是將舊符號內涵化的活水源頭。這種一方面保留舊意義，一方面又從時代思潮取材以賦予舊符號新意義的手法，我們還有一個更醒目的例子。

九一八事變後兩年（1933）出版的，不具作者姓名的《芝山岩誌》，在總結所謂的芝山岩精神時寫道：

「台灣教育的大方針，就是貫徹〈教育勅語〉的聖旨，涵養國民精神，對台灣住民無分新舊齊以天皇的國民視之，爲使其達到民生樂利而施以教育……芝山岩精神則是爲了貫徹這一大方針而忘身犧牲、徹底奉公、奮鬥忍苦、勇往邁進、死而後已的精神。」(19)

所以芝山岩的殉難精神，就是要貫徹此處所定義的教育大方針。而方針的具體內容，又包含了〈教育勅語〉、「國民精神」、「一視同仁」三項。三項內容中的「一視同仁」，我們在前述柯秋潔的短文中已見到。〈教育勅語〉則是1890年明治天

(17)　同註(3)，頁38。黑體字部份。
(18)　同註(3)，頁37。
(19)　同註(6)，頁262。

皇所頒，以孔子的五倫遺教作爲當時維新日本所應遵循的教育原則。[20]早在1897年，台灣總督府就下令要台灣人「捧讀」漢譯勅語，[21]足見也早已成爲台灣殖民教育的方針之一。只有剩下的「國民精神」一項，眞正構成反映時代思潮的新內涵意義，而其所產生的脉絡，則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台灣島內一連串的社會教化運動。

雖然「國民精神」一詞，在1922年台中市尹常吉德壽所發起的所謂社教機構──向陽會[22]的組織大綱上已經出現，[23]這個名詞所指的意義卻不明確。眞正賦予「國民精神」確切意義的，應是大正天皇在1923年9月1日日本關東大地震之後，於同年底所頒的〈關於振興國民精神之詔書〉。大正顯然把這次震災與當時社會的「浮華放縱之習、輕佻詭激之風」[24]等量齊觀，而憂心如果不改革時弊，恐怕會敗壞了前人的遺業。改革之法，就是要振興國民精神，亦即：

> 「應崇尚教育淵源，致力智德並進。肅正綱紀，匡勵風俗……明人倫而以親和致之；守公德而以秩序保之。重責任、尚節制，發揚忠孝義勇之美德；篤厚博愛共存之情誼……。」[25]

文中首列「教育淵源」，當係指明治天皇〈教育勅語〉中所說：「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乎此。」[26]大正在這裡定義的「國民精神」，與〈教育勅語〉中所強調的五倫遺敎仍有密切的關連，但已經把國民精神所包含的德目做大幅度的擴張。到了一九三〇年代，隨著台灣島內展開一系列社會教化運動，「國民精神」的內涵意義更急速地擴增。

自1931年起，爲配合經濟大恐慌之後的復原工作及對中國用兵的軍事動員，台灣遂有1932～33年的「部落振興運動」、1934年召開的「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1936年的「民風作興運動」等等，而「國民精神」則成爲這些教化運動中慣

---

(20) Carol Gluck, *Japan's Modern Myths*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pp. 120～7.

(21)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年表〉，載于《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同會，昭和十四年；古亭書屋，民國六十二年重刻版），頁5。

(22) 有一說指出常吉籌設向陽會，是爲了拉攏林獻堂等温和派漢人民族主義者。見葉榮鐘（1970：163～4）。

(23)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頁1031。

(24) 塚本哲山，《國體の本義解釋》（東京，有朋堂，昭和十五年），頁446。

(25) 同註(24)，頁448。

(26) 中西牛郎，《同化論》（台北，台北印刷株式會社，大正三年十月），序頁1。

常出現的口號。至於此際「國民精神」之所指，我們可以從「台灣社教協議會」會後公布的〈台灣社會教化要綱〉中理解。大綱的「指導精神」中第一條寫道：

「爲圖皇國精神的貫徹及國民意識的强化應努力事項：

1. 恪遵聖訓，以盡忠報國的至誠力行。

2. 確認皇國體的精華。

3. 體驗由皇國的歷史中流露出來的國民精神。」(27)

要爬梳引文中提到的「聖訓」、「皇國體」、「皇國的歷史」等等的意義，可能會離題太遠。因此我們簡單地說，「國民精神」在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的脉絡中，是緊緊地跟剛成形的、以國體觀念作中心，以皇國史觀作經緯的日本法西斯意識形態聯結在一起的。(28)這個可稱爲「國體論述」的意識形態，至1941年太平洋戰爭之後，發展到最高峰，而此時的「國民精神」大體被「日本精神」這個名詞所取代，指涉的意義則有家國一體（以天皇爲大家長）、移孝作忠，及反西方個人主義等三項。

所以，我們可以說，1933年的《芝山岩誌》所提到的「國民精神」，雖然其核心意義還是不脫忠君愛國，隨著時局的變動、「國體論述」的愈增複雜，它本身也經歷內涵化而最終襲有家國一體等等引申的意義。也就在1933年這個殖民政策由「內地延長主義」轉變爲「皇民化」的過渡年份中，芝山岩精神又多添增了一層內涵意義——「國民精神」。而更令人目眩的是，「國民精神」一詞也開始了自身內涵化的過程。我們在這裡淸楚地看到上節所引艾柯(Eco 1976:71)說的「無盡的符號鏈」，也就是意識形態的構成意義作無止息的滾雪球擴張的現象。

在說明過「內地延長主義」時期中，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對「芝山岩精神」之意義所用的內涵手法之後，我們最後要討論芝山岩意識形態在「皇民化」期間（1937～45）所強調的新舊意義。所謂舊意義，是原先伊澤修二所定義的忠君愛國（及後來的國民精神）及普及日語，又在皇民化的新脉絡中重新出現；所謂新意義，則是在日本的軍事外交由大陸政策轉爲南進之後，形成對東南亞「新附之民」的態度。而新舊意義的聯結，即如何教育新的被殖民地人民日本語，又成爲芝山岩精神的一層時代內涵。

「皇民化」一詞，最早可能是在1936年9月出現。(29)它一方面代表了上述一連串社會教化運動的延續，另一方面也因爲七七事變、珍珠港事變的戰爭催化，

---

(27)　同註(23)，頁1037。

(28)　詳見拙著(Fong 1993:109～14)。

而形成加速同化台灣人民的現象。因此，皇民化基本上可視爲是過激化(radical)的同化政策，而目的則在製造忠貞的台灣兵以供驅策在華南及南洋的戰場之上。

在風雲際會的皇民化時代初期，代表台灣總督府立場的機關雜誌 ──《台灣時報》，就屢屢出現闡揚芝山岩精神的論述。首先登場的是署名井上重人的一篇文章。在細論過「徹底皇國民化」及「貫徹國（日）語的普及常用」之後，他寫道：

「徹底皇國民化及貫徹國語的普及常用兩大目標，乃是本島教育教化的核心……而要達成這兩大使命的主要條件，除了教育者的獻身奉公的精神之外，別無他途。因此，我深深感覺，對殉教、至誠的精神，即芝山岩精神的把握體認，是最重要不過的事。」(30)

所謂「徹底皇國民化」，井上解爲「圖謀日本精神的普及，使全島民的國民意識日益強烈，而名至實歸地變作日本國民。」(31)足見「皇國民化」就是前述以忠君愛國爲核心的國民精神（或稱作日本精神）。井上所做，也就一如前述〈台灣社會教化要綱〉一般，援引正在發展中的「國體論述」，內涵化爲皇民化時期芝山岩精神的意義之一。

至於「貫徹國語的普及常用」，乍看之下，與伊澤三十年前所提的口號無分軒輊。那麼，又爲什麼在經過「內地延長主義」時期十多年的沈寂之後，重新被提出來呢？首先，引句中的「普及」二字，應是與1933年以來總督府所推行的「國語普及十箇年計畫」有關，(32)這個計劃預定在1942年時，提高解日語的台人比率占全部台籍人口的50％以上。不過，依總督府的算法，這個目標在1940年就達成了。(33)

其次，「普及」是以日語班級能容納多少台灣學生來估算的，「（日語）常用」則不然。這是指總督府自1937年責成各州選拔境內的「國語家庭」（成員受過日語教育，日常以日語交談），而給予物質獎勵的作法。(34)所以「常用」所需

(29) 蔡錦堂，〈日據時期台灣之宗教政策 ── 第八十五回台灣研究研討會演講記錄〉，《台灣風物》42卷4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頁117。

(30) 井上重人，〈芝山岩精神と本島の教育〉，《台灣時報》，昭和十三年二月號，頁18。

(31) 同註(30)，頁13～14。

(32)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台灣風物》37卷4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頁71。

(33) 同註(32)，另見Fong 1993:156～7。

(34) 伊原吉之助，〈台灣の皇民化運動 ── 昭和十年代の台灣(二)〉，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台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昭和六十三年二月），頁365。

的日語程度，遠比伊澤的「普及」來得高。

綜上所述，可知雖然井上在解釋芝山岩精神的意義時，用的泰半是前人已用過的符號（「國民精神」、「普及國語」），只因爲這些符號在皇民化時期也各自作內涵化的演變，它們出現在井上的芝山岩論述當中，帶給讀者的意義仍然不同於伊澤或〈台灣社會教化要綱〉的論述。

《台灣時報》後續刊出有關芝山岩精神的文章。但是，隨著日本本土的軍事外交政策從中國大陸轉爲東南亞乃至大洋洲，如何推廣作爲「南進基地」的台灣的教育經驗，也就反映在芝山岩的討論之上。當時任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長的森田俊介曾撰文指出：「這種以先人的身軀來昭示後人的教育精神就是芝山岩精神。」(35)而在同文的結尾，他指出：

> 「內地人（日本本土人士）諸君是指導本島人皇民化的先輩。宜自覺此指導使命的重大，效法領台當初爲了**新附同胞**的教化，挺身灑熱血的六士之赤誠奉公——即芝山岩精神，以百折不回的大勇猛心，引導作爲後輩的本島人……。」(36)

「新附同胞」在此處是新加入芝山岩論述的元素，其所指固然是日本據台之初所面對的台灣人，但在占領四十年後爲何要舊事重提？問題的答案也許可以從下一引文中窺知。

在森田發表文章後三年，《台灣時報》又刊載了署名文教局學務課的一文，文中除保留了森田對芝山岩精神的定義之外，還添加了這樣的續文：

> 「這次文部省編輯《師範學校修身書》，取材六士的事蹟，作爲**興亞教育**的先驅者，也作爲教育者挺身訓練能够雄飛大東亞的次代國民的龜鑑。（所以，芝山岩精神）乃成爲大東亞戰下興亞教育的、光輝四燦的大精神。」(37)

足見秉持芝山岩精神的日本教育者，現在進行「興亞教育」的對象，正是作爲日本殖民地的東南亞新附之民。而這種看法，不獨存在總督府的教育官員心中，台灣一般的日籍教育者也持相同的見解。

所以，任教師範學校的佐藤源治在書中寫道：「……芝山岩精神是皇國教育者的根本教育精神，也就是面對新附之民視死如歸的精神。」(38)而署名八木寬的

---

(35) 森田俊介，〈台灣に於ける義務教育制度の將來〉，《台灣時報》，昭和十五年五月號，頁4。

(36) 同註(35)，頁19。黑體字部份。

(37) 文教局學務課，〈義務教育制度〉，《台灣時報》，昭和十八年四月號，頁15。黑體字部份。

作者也寫道：「個人堅信，教化異民族絕對不可或缺的，正是這個芝山岩精神。」(39)於是，幾與日據台灣相始終的芝山岩精神的論述，就在日本殖民帝國如日中天之時，擴張爲對亞洲新被征服人民的教育精神而作結。

總結我們這一節的討論，我們的出發點是要用巴特的內涵理論來分析「芝山岩精神」的論述，並澄清外延與內涵意義之間的關係。我們首先定位「芝山岩精神」在日據武力控制階段，具有忠君愛國、普及日語兩層原始（外延）意義。隨著這個論述在以後不同統治階段的演變，我們發現它有三種不同情況的內涵化現象：

第一種最簡單的情況，就是新的內涵意義單純地加入芝山岩論述之中。換句話說，不同的作者就其當下環境的「時代思潮」就地取材而擴充芝山岩精神的意義面向。釋芝山岩爲「一視同仁」、爲「殉道的個人主義」、爲「國民精神」，乃至爲「國(日)語常用」、爲對「新附之民」的態度，都是單純的內涵化運用。

第二種情況，則是所援用的內涵意義本身又發生內涵化的現象，而造成艾柯所稱的「無盡的符號鏈」。當「國民精神」從「國體論述」中抽離，而構成芝山岩精神的一層內涵意義的時候，它本身的意義系統並不就此封閉不動。易言之，它一方面保留〈教育敕語〉中五倫遺教的外延意義，另一方面也隨著「國體論述」的發展，而不斷吸收新的（諸如家國一體、移孝作忠的）內涵意義。而「國民精神」自身的內涵化，也就不斷改變了芝山岩論述可能涵蓋的內涵意義。

最後一種情況，是原先我們定義爲外延意義的「普及國語」，至一九三〇年代也發生內涵化現象，變成特指「國語普及十箇年計畫」的目標（使50％以上的台人解日語）。也許有人要質疑，既然伊澤修二已提出要普及日語，後來大規模地實踐這個目標，能說是內涵化這句口號嗎？我想，「國語普及」還是內涵化了，因爲同一句話，在伊澤講來是沒有財力、人力，無法有步驟做去的空言，而在一九三〇年代的脉絡下則變成可以在數字上操作、由科層組織有系統完成的目標。任一旁觀者橫跨兩個時空看這句話，他的感受不會是一樣的。

然則，外延意義在意識形態工作中是毫無用處的嗎？那也不盡然。外延意義除了可以作爲一個論述開始的標竿（因此對研究者還是滿重要的）之外，其存在愈久就愈具有合法化(legitimacy)的效果。於是，「國語普及」一方面在「十箇年

---

(38) 佐藤源治，《台灣教育の進展》（台北，台灣出版文化，昭和十八年），頁28。

(39) 八木寛，〈台灣の國民學校〉，伊藤忠好編，《大東亞建設と國民學校教育》（東京：玉川學園，昭和十八年），頁239。

計畫」當中，也不過是體現「六氏先賢」化育台灣人的遺志；另一方面它也成爲繼台灣之後，「興亞教育」的重要目標。每一個後續的日語計畫都必然正當，只因爲所援引的口號的確其來有自。

四、討論與結語

在上面兩節當中，我們檢討了巴特的內涵理論，指出這是一種把新的內涵意指(Sd_2)覆蓋到素樸的外延符號(Sn_1)的意識形態手法。接著，我們用這個理論來分析「芝山岩精神」的論述在縱貫武力統治、內地延長、皇民化三個時期中的內涵演變，而回頭擴張了內涵理論的適用範圍：添加單純的新意義、添加本身也在內涵化的新意義、重複舊有的外延符號等，都是內涵化手法的運用。不過，我們的理論與案例並沒有達到密合的程度，有三個問題必須再加以討論：

（一）芝山岩精神是否爲成功的內涵化論述？所謂成功與否，我們可以從論述的內部(textual)及外部(contextual)來分析。從論述內部來看，我們就是要討論前述外延意指(Sd_1)與內涵意指(Sd_2)的相合問題。而我們可以說，芝山岩論述在這方面大體是成功的，因爲就「普及日語」這層外延意義而言，它與「一視同仁」、「國語常用」、對「新附之民」的態度等內涵意義，並沒有互斥的情況；而「忠君愛國」也與〈教育勅語〉的五倫遺教、「國民精神」相呼應。但是忠君愛國則跟吉野秀公所提的殉道的個人主義不相合，因爲忠君愛國固然需要殉道，但是這個殉道又是需要忘我的。可是隨著「國民精神」在日據末年襲有反個人主義的意義，我們可以說芝山岩論述這個符號系統，彷彿有去除矛盾的自我更正功能。

從論述外部來看，所謂成功，當是芝山岩論述被大部分台灣人民所接受。那麼限於資料，我們還不便遽下定論。而從我們唯一的被殖民者——柯秋潔——論芝山岩的資料來看，她利用一視同仁的內涵符號爲的是爭取多爲台灣子弟設中學校，也不能率爾斷定她接受了芝山岩的意識形態（雖然她在1897年就曾在六氏墓前「斷髮改裝」）。所以，就我們目前對芝山岩論述的了解，我們只能有保留的說，就論述內部的意義相合性而言，芝山岩精神是成功的（或者說是不矛盾的）意識形態體系。但是，這樣回答立即引發下面兩個問題，而二者都跟論述內部與外部的劃分有關。

（二）芝山岩論述是否爲自足的符號體系，即能夠與論述周遭的脉絡情境絕緣？乍看之下，這是一個明知故問的問題，因爲我們呈現這個論述的手法已經是貫時性的(diachronic)，亦即透過日據三時期，來說明芝山岩精神如何從「時代思潮

」中一層一層地襲有內涵意義；我們的文字已然否定了自足的可能。但是，這個問題還是值得提出，因爲它隱含我們歡迎別的研究者，用嚴格的、同時性的(synchronic)符號學分析，以日據末年已發展到最複雜程度的芝山岩論述作爲研究的起點。唯有這樣的研究結果，才足以回答這裡提出的問題。筆者自己不採用同時性分析，一方面當然是才疏學淺，另一方面也是不願意放棄兼顧論述內部與外部，以便回答「意識形態如何影響被統治人民」這種問題。易言之，嚴格的符號學分析似乎只能就論述內部作符號 —— 意義的解釋，而無法探討論述內部與外部環境的因果問題，這對許多史學家及社會科學者而言，總認爲不是理想的分析工具。

（三）如果能兼顧論述的內外部，那我們能夠如何看待被殖民者柯秋潔及她所寫就的「具顛覆力的正文」？即，她是否是法國馬克思學者阿圖塞所稱的「意識形態主體」(subject-in-ideology)，還是葛蘭西(Louis Althusser)所稱的「反文化霸權者」，或者是兩者皆非？所謂「意識形態主體」，指的是被統治者受到宰制論述(dominant discourse)某些訴求的吸引，而成爲這個論述的共犯，反而自掘墳墓地鞏固了自己被統治的劣勢地位。「反文化霸權」(counter-hegemony)則強調在意識形態的鬥爭過程中，弱勢者始終有能力抵抗宰制論述從上向下的覆罩。在柯秋潔的正文中，我們看到它引「一視同仁」來擴增芝山岩論述的意義面向，彷彿也在爲這個主流論述敲邊鼓。可是，當我們再看到她要求的是實踐一視同仁的共學制，亦即爲多設台灣人的中學校請命，又看到她的短文是出現在日本據台四十年之後（1936）的脉絡之中，我們必須承認她的正文是具顛覆力的，而相對於她的時空脉絡而言，她眞正是一個「反文化霸權者」。

綜合以上三點的討論，我們認爲符號學者所誇稱的：運用他們的工具，可以不顧脉絡情況而全然在意義系統內部做分析，這正是他們的致命缺點。唯有當史學工作者小心翼翼地引入適度的脉絡背景，像內涵化這樣的符號學觀念，才眞正能幫助我們理解諸如芝山岩精神的歷史演變。也許所有借助理論來分析的歷史研究，都應該首先以批判眼光對理論作一番篩選的工夫。行文至此，不禁想起已故的歷史社會學者 Reinhard Bendix 說過這樣一句話：A little bit of theory goes a long way（一點點理論可以走很遠的路。Stinchcomb 1968:V)，謹以小文爲這句話作註脚。

參考書目

八木寬

1943 〈台灣の國民學校〉，伊藤忠好編，《大東亞建設と國民學校教育》。東京：玉川學園，頁229～263。

井上重人

1938 〈芝山岩精神と本島の教育〉，《台灣時報》昭和十三年二月號：12～18。

井野川伸一

1990 《日本天皇制與台灣「皇民化」》。台北：台大政研所碩士論文。

文教局學務課（台灣總督府）

1943 〈義務教育制度〉，《台灣時報》昭和十八年四月號：13～25。

中西牛郎

1914 《同化論》。台北：台北印刷株式會社。

弘谷多喜夫・廣川淑子

1973 〈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朝鮮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政策の比較史的研究〉，《北海道大學教育學部紀要》22：19～92。

台灣教育會（編）

1933 《芝山岩誌》。台北：同會。

1939 《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古亭書屋1973重刻版。

吉野秀公

1927 《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伊原吉之助

1988 〈台灣の皇民化運動 ── 昭和十年代の台灣（二）〉，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台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頁271～386。

佐藤源治

1943 《台灣教育の進展》。台北：台灣出版文化。

吳文星

1986 〈日據時期台灣的放足斷髮運動〉，瞿海源等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頁69～108。

1987 〈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台灣風物》37(1)：1～31、37(4)：53～86。

長谷川清

1941 〈始政四十有六年の感〉，《台灣時報》昭和十六年七月：2～7。

若林正丈

1983 〈一九二三年東宮台灣行啓の《狀況的脈絡》── 天皇制の儀式戰略と日本植民地主義・その一一〉，《東京大學教養學科紀要》16：23～37。

柯秋潔

1936 〈台灣四拾年回顧〉，內藤菱崖編，《台灣四十年回顧》。台北，頁67。

席特，艾倫 (Ellen Seiter)

1993 〈符號學與電視〉，Robert C. Allen編，李天鐸等譯，《電視與當代批評理論》。台北：遠流，頁31～58。

費斯克，約翰 (John Fiske)

1993 〈英國文化研究與電視〉，Robert C. Allen 編，李天鐸等譯，《電視與當代批評理論》。台北：遠流，頁 263～301。

森田俊介

1940 〈台灣における義務教育制度の將來〉，《台灣時報》昭和十五年五月號：2～19。

塚本哲山

1940 《國體の本義解釋》。東京：有朋堂。

葉榮鐘等

1971 《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

蔡錦堂

1992 〈日據時期台灣之宗教政策 — 第八十五回台灣研究研討會演講紀錄〉，《台灣風物》42(4)：105～136。

Barthes, Roland

1972 *Mythologies*. New York: Noonday Press.

Eco, Umberto

1976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Fong, Shiaw－Chian

1993 "Achieving Weak Hegemony: Taiwanese Cultural Experience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Chicag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Gluck, Carol

1985 *Japan's Modern Myths*. Princeton, 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odge, Robert and Gunther Kress

1988 *Social Semiotic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aussure, Ferdinand de

195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Silverman, Kaja

1983 *The Subject of Semio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inchcomb, Arthur L.

1968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Ⅰ, No.1, pp.97～116, June 199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Connotation and the Discourse of the Shizangan Spirit

Shiaw-chian Fong

ABSTRACT

Roland Barthes' notion of connotation, that a derivative meaning is superimposed upon a sign, is applied to the analysis of an educational ideology, the Shizangan Spirit, introduced by Japanese in Taiwan during its colonial period, 1895～1945. The ideology, originated in the beheading of six Japanese teachers by Taiwanese at Shizangan of northern Taipei on the New Year Day of 1896, is found to be a reflection of the changes of the colonial policy in the three stages of Japanese rule. First, the Spirit was officially defined both as a drive to popularize the Japanese language and as a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virtue of being loyal to the emperor (*chukunaikoku*). Second, when the colonial policy turned from coercion to limited openness, the Spirit was articulated either as an educational spirit of universalism (*isshidōjin*), as a heroic individualism, or as a synonym of the national spirit of Japanese, all according to the articulator's position in the power relation of colonialism. Finally, in the period of high Japanization (*kōminka*,1937～45), the ideology was expanded as a general attitude toward newly conquered peoples, following the Japanese Army's inroad into Southeast Asia after the Pearl Harbor attack. The means by which the Shizangan Spirit reflected the changes of the colonial policy were,we argue, precisely the discursive practices which fell under the rubric of connotation.

But in the end of our analysis, we have in fact complicated the notion of connotation beyond Barthes' formulation. For one thing, in connoting the meaning of the "national spirit," the Shizangan discourse incorporated the term whose meaning was itself changeable within another Fascist discourse of "national essence" (*kokutai*). Hence, here was a double connotation which seemed to approximate Umberto Eco's idea of "unlimited semiosis," the forever circularity of using one sign to explain another.For another thing, when the "drive to popularize the Japanese language" reappeared in the discourse in the late 1930s, its meaning also changed from what it used to be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first stage of the colonial rule. All these instances,i.e., a new term connoting different meanings and an old term meaning differently in a new context, we suggest, are variants of connotation which go beyond Barthes' original theory.

費邁克資料介紹

許雪姬*

一、購買緣起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中研院吳大猷院長接到木柵居民譚定亞先生來信，指出他的女婿費邁克有一批台灣史研究相關史料，願意讓售給中研院。此時台灣史研究所已經評議會通過決定成立，因此搜集、購買台灣史的史料，就成爲未來台灣史研究所最重要的課題。吳大猷院長交由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策劃委員會召集人、史語所所長管東貴先生酌議是否購買。管召集人將此工作交由執行小組辦理。接到此案後，本人立即會同李季樺、褚秀玲兩位同仁前往木柵，了解藏書的內容，發現其中有一百多本日據時期出版的書籍，雖非本本都是海內外孤本，但是這些書即使是舊書攤也已經很難買到，即使買得到索價也相當高，不只是藏書，還有二千多張日據時期的明信片，依目前的市價，成套且完整的，一張的售價台幣在五十元以上。此外還有一些居家必備的線裝書，及一批地圖。由於費邁克本人研究宋史，因此也有不少宋史方面的藏書，值得購買。回院後，與管所長商量的結果，決定按照讓售人的要求，以美金一萬元成交。然而由於譚定亞（費邁克的岳父）先生的好意，最後以二十萬元台幣買回了這批珍貴的史料。以下分類介紹這批資料：

二、地圖

共有四十六幅，包括台灣、大陸及日本的地圖。日本地圖，只有昭和十二年訂正第二十九版的〈町界、丁目界、番地入新大東京明細圖〉（文彰堂編輯部），比例尺爲四萬五千分之一。大陸的地圖大半是日本入侵中國後所繪製發行的地圖，介紹如下：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大陸的地圖

1.日本發行的地圖

(1)台灣總督府文教局時務課於昭和十三年六月五日出版的〈廣東省地圖〉，圖中還包括〈廣東市新區域圖〉、〈西沙島形勢全圖〉、〈東沙島〉、〈海南島〉等圖。比例尺九十萬分之一。

(2)台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於昭和十三年十月十日出版的〈廣東及香港附近圖〉。比例尺二十五萬分之一。

(3)台灣總督府文教局於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出版的〈廣東市街圖〉，及〈廣東市附近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4)駸駸堂旅行案內部大阪支那要圖於昭和十二年九月出版的〈支那事變時局要部〉，包括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漢口、漢陽、武昌等城市。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5)東京アトラス社於昭和十二年出版的〈最新南京地圖〉（時局地圖普及會）。比例尺二萬分之一。

(6)台灣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於昭和十三年六月五日出版的〈汕頭地圖〉、〈潮汕地方圖〉。比例尺七千五百分之一。

2.法國出版的地圖

法國 Ernest Lexarx 編〈雲南省大理府城圖〉Plan De La Ville De Ta-Li-Fu, Dans La Province of De Yün-Nan。無出版日期及比例尺。

3.中國出版的地圖

(1)武漢亞新地學社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出版〈漢口市街道詳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2)〈廣東郵區輿圖〉，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出版，售價國幣一元。

(3)中國史地圖表編纂社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出版的〈南京市街道詳圖〉。無比例尺。

(4)重慶旅行指南社出版〈最新重慶街道圖〉，沒有出版日期，紙質非常差，若非抗戰末期即抗戰勝利後出版。

(二)台灣的地圖

台灣地圖中可以分類爲都市計劃（市區改正）圖、市街圖、登山圖、旅行圖、公園圖、土性圖，茲以篇幅所限只簡介數幅，以見一斑。

1.都市計劃圖：〈員林街市區計畫平面圖〉、〈台中市區擴張計畫圖〉、〈嘉義市區計畫平面圖〉、〈彰化市區改正圖〉、〈豐原市區計畫平面圖〉、〈台東街市區改正計畫圖〉、〈台中市區計畫圖〉、〈高雄市區計畫圖〉、〈台北市區計畫街路並公園圖〉。

2.市街圖：〈台北市圖〉（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出版，實為改訂路街名）、〈台南市新舊街路名稱對照表〉（亦光復初期出版品）、〈台北市街圖〉；還有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的〈彰化北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的〈鵝鑾鼻〉、〈台南市地圖〉、〈台東廳管內圖〉、〈花蓮港廳管內圖〉、〈台北市區計劃街路並公園圖〉。

3.登山圖：由藍蔭鼎畫，社團法人台灣山岳會於昭和八年出版的〈新高登山地圖〉，此幅地圖背後蓋了相當多紀念印章，如〈帝國第一秀峰新高山頂海拔一萬三千尺〉、〈東埔新高登山海拔八百七十九米〉、〈日本最高新高山頂上海拔三千九百五十米〉。

4.公園圖：昭和十三年一月出版〈國立公園圖〉，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

5.土性圖：由調查技師澁谷紀三郎負責調查，由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於大正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台灣土性圖〉，其中包括：二十二號梅仔坑、三十號嘉義二張。比例尺十萬分之一。不同的土質以不同的顏色表示，共有埴土、壤質埴土、壤土、埴質壤土、砂質壤土、礫質壤土、砂土、壤質砂土、礫土。

上述這些地圖中以都市計劃圖及日人在侵華期間發行的地圖較為重要；在台灣地圖中光復初期印製的，紙質和日據時期相比差很多。

三、寫眞帖

此一類型的寫眞帖，包括有些具有文字說明的圖片。可大別為以下幾類：

(一)風景類

1.《カメラから見た台灣》，由南國圖書刊行會於昭和四年刊行，共五十六頁。

2.《台灣國立公園寫眞集》，昭和十四年由台灣國立公園協會發行，由長崎浩編，岡田紅陽攝影。當時台灣有三個國立公園，分別為大屯、次高タロコ、新高阿里山。寫眞集中有〈台灣國立公園概要〉之附錄，介紹三個國立公園成立的經過。

3.《台灣の風光》，山崎鋆一郎於昭和十三年編，出版於日本和歌山，共有五

十四幅。

4.《風光台灣》，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於昭和十四年發行。

5.《新竹大觀》，爲台灣經世報新竹支局於昭和三年發行，有二百三十七頁。

此外有一無名畫册，中有〈植物園漫步〉、〈台南的印象〉、〈花蓮港點滴〉、〈大稻埕探訪〉等主題，由社團法人東亞旅行社於昭和十六年發行。

(二)主題寫真帖

這一類型的寫眞帖是針對台灣發生的重大事件而發行的，諸如：

1.《太魯閣蕃討伐寫眞帖》，爲台灣日日新報社於大正四年發行。

2.《台灣ニ於ケル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眞帖》，所包含的建築物爲明治三十六年到大正二年間所建。這是大正三年爲了紀念台灣台北淡水河第一期沿岸工事落成紀念而發行。

3.《昭和十年台灣大震災紀念畫報》，台灣新聞社編輯部於昭和十年六月出版，這是有關昭和十年台中州下屯子脚大地震的慘狀之攝影。

此外有明治四十二年共進會發行《台灣在營紀念寫眞帖》等相關寫眞帖。

(三)日本侵略中國後所發行之寫真帖

1.《皇威輝く南支の展望》，包括廣東、廈門、香港、南寧、汕頭、海南島等地方。

2.《滿洲の展望》共五十八景，主要是日本侵略東北，建立滿洲國後所發行，內有滿洲國旗、滿洲地圖、及奉天（瀋陽）、大連、安東、撫順等滿洲重要城市的照片。

四、線裝書

費邁克搜集資料中有部分是線裝本，都是台灣一般家庭日常使用的書，以下分類略做說明：

(一)居家必備書

這類資料都是有關婚喪喜慶之禮節，有關人民權益契約的訂定格式，書信的範本，趨吉避凶、算命、算法，甚至有文武品級、文官相見儀注、大清官名別號、禁地方式、禁止夜行式、禁墳山式、禁果式、禁蔬菜式等，如《酬世錦囊正家

禮大成》、《家禮會通》、《姓氏摘句註釋備考》、《增補尺牘類函達衷售》、《詳夢玉匣記》、《最新應世雜文》、《趨避通書》、《居家必用千金譜》、《指明算法》、《星平要訣百年經》、《增補幼學故事群芳》、《改良幼學瓊林群芳句解》，以上大半是在泉州一帶出版，有一些書分成上下兩欄，分別刊出不同類型的內容。還有大陸的出版品如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出版的《契據》，民國三十六年上海春明書店出版的《最新契約程式》、《商業應用文件程式》爲上海會文堂發行於民國四十三年。

(二)尺牘

人與人之往來，藉由書信傳達，是電話未發明前最重要的方式，因此如何適當地寫信就成爲相當重要的社交禮節，爲了寫信不出錯，因此類似尺牘指南的書有相當的市場，如《指南尺牘生理要訣》（有不同年代的不同版本，由不同的人作識）、《新編註解初學指南尺牘》（由匯江丁拱辰星南纂，中有寫信時令套語、初學寫家書體式、契約成規等）、《新增尺牘合璧》、《初學指南尺牘全集》、《萬事不求人》（分上、下欄，上欄是〈生意門徑〉等；下欄是〈新刻百家姓〉等）、《萬寶全書》、《詳註飲香》（教導如何寫信）、《中華文明尺牘》、《簡明算法指導》（內有書信教寫法）、《指南尺牘教科書》、《胭脂牡丹》（賀年、木刻本）、《增廣寫信不求人》、《三版改良最新商務尺牘教科書》、《尺牘如面說》。

(三)善書

一般是鸞堂或道教廟宇爲了勸化人心所印製的書，一般都是贈送的。由於這類書流傳廣且是免費，因此流失也快，要保存下來並不容易。費邁克的善書收藏，有上海宏大善書總發行所出版的《坐花誌果》勸善書，亦有台北文山堡指南宮發行的《指南金針》，苗栗崇德堂發行的《牖民覺路》，台北保安宮發行的《行忠堂忠孝集》，新竹宣化堂出版的《濟世仙丹》，亦有兩本不明發行處的《援溺慈航》、《渡津寶船》。此外還有《宣講集要》等書。

(四)詩文

有福州榕城出版的《小學千家詩》，發行於同治十二年，又如集新堂藏板之《千家詩眞本》。較值得重視的是昭和十五年嘉義林維朝等人所出版的《崇文社詩集》，中有崇文社社友的詩文，這代表了太平洋戰爭未發生前嘉義地區做漢詩的文人之作品集。書後還附有〈崇文社徵文課題文宗寄附者一覽表〉，載明捐款贊助

者的芳名。

(五)小說、歌謠

大抵是長13公分×寬8.8公分的小書，如《新刊再生緣》、《駐春園小史》、《五美緣》、《八美圖》。此外還有閩南語的歌，如以文居藏板的《教子啇輅歌》、《增廣最新陳三歌全集》、《王昭君冷宮歌》、《祝英台全歌、陳三全歌、鄭元和歌、白扇記歌、玉堂春廟會歌⋯⋯》，亦有《夜雨秋燈錄》等筆記小說。

(六)私塾課本

綺文居王氏校辨《蒙塾監本四子書》，亦有由李元度編纂、光緒元年春鐫刻、輔仁堂梓印的《小題正鵠初集》，這是李氏家塾課本，共十本。

五、日清簿、帳簿

日清簿乃將每日「去」、「來」銀錢分成上下兩欄記載的帳簿。由日清簿中可以看到商號往來商家及每個月的開支和營業額，更可以看到當時的物價及一般開銷，一家的日常用度，是研究社會史相當重要的資料。費邁克搜集的日清簿有七本，很可惜的是由於年深日久及紙質的問題，部分內容已無法辨認，猶可認出的有《昭和五年歲次庚午貳月叁拾日舊曆端月元旦立》（仍以舊曆爲準記帳）、《全成號明治四拾叁年庚戌元月立米總簿》、《明治三十三年庚子正月益美、老合成》、《全成立第一本出貨簿》、《大正拾貳年癸亥年振利號吉日立總抄簿》、《振利號昭和拾年己亥年吉日立總抄簿》；另有一本米店記粗糖賣出的情形。

六、手抄資料

(一)以「台北章福利用箋」（章福利位在大稻埕杜厝街十三番戶）抄寫書信範本，書信中有〈久年闊別再敍友誼〉、〈秋七月既望剖魚得書知〉、〈三山謝婦林氏祭夫文〉、〈跳大橋自盡文〉、〈曹錕致馮玉祥書〉及一些抄錄的情書，趣味十足。

(二)抄寫吳開基的《總論港脚番銀模頭》，這是道光二十五年季夏刻的，由玉衡氏評，雲峰藏版。這是一本鑑定銀的書，或許是中外貿易日盛後，番銀來華，

爲教人辨別各種不同的銀而做，抄者還摹描銀樣，頗費一番功夫。書後還抄了一些陳三五娘的歌。

㈢〈丙寅年日記〉係不知名的人之日記，日記自民國十五年正月朔元旦起，內容談及湖北旱災及鄂豫開戰鐵路沿邊兵士拉夫之苦，又聽來自信陽的人言，城中受守軍蹂躪之情，聞之令人心痛。

㈣應考士人抄些前科鄉試、府試、省試、殿試試題，及名列在前的舉子之佳作，如甲辰第二問第六十五名王廷俊文，第三問第一名鄭孝胥文。這些抄件內容豐富。抄寫之字體小，雖字迹工整，亦頗費眼力，不過這些過去的試題及答案，爲應考試子非熟讀不可的文字。

七、出版之書籍

已出版的書大約有近千册，其中除費邁克自己鑽研的宋史相關書籍外，還有數百本有關研究台灣之書，這些書中又有大約一百多本是目前除圖書館外，市面上很難買到的書。就年代而言，有日據有光復後，就文字上而言有日文有中文，就性質而言，有旅遊指南、台灣史、地方概況等。值得特別介紹的有如下幾類：

(一)二次大戰期間出版的書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出版有關中國占領地的書，及皇民化運動推行期間的出版品，均有對中國不利的記載。戰後行政長官公署爲了要肅清日人在文化思想上的遺毒，訂定取締違禁圖書辦法八條，當時依此辦法遭焚燒的書台北有八百卅六種，全省共燒燬一萬七千三百册書，因此可以想見一般的收藏有限。如原名陳炳煌的「雞籠生」寫的《大上海》，此書原在《南方雜誌》上刊載，共一百篇，係輯錄而成（內有三篇不適合台灣環境而刪除），出版於昭和十七年，有上海特別市市長傅宗耀的題字。另有《京滬、滬杭沿線に於ける米穀、絲繭、棉花の販賣費調查》，這是設在上海興亞院華中聯絡部內的「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所出版的。還有出版於昭和十九年，由台北市役所主編的《台北 —— 大東亞共榮圈の樞要地》一書，介紹台北的遊覽等相關事宜。種村保三郎著之《明け行く蓬萊》，此書是台灣歷史書，出版於昭和二十年，約等於日本投降前半年出版。其中〈大東亞戰爭と台灣〉及所附〈最近に於ける台灣島勢〉記載戰爭末期台灣的現況，最值得重視。

(二)中文出版品（日據時期）

在上述日文書外，還有一本廈門台灣公會在昭和十年（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於廈門的《廈門案內》，實際主編者是陳欽錩，其主要內容是概說、市政、教育、交通及通信、水道及電力、實業、貿易，日本諸機關、廈門遊覽等。此外尚有：

1.《奎府樓詩草》，謝雪漁著，收錄二百五十五首詩。謝雪漁即謝汝銓，是日據後台灣成立的第一個詩社 —— 瀛社（成立於大正元年）的發起人之一，他曾參加在台北召開的全島詩人大會。這本書扉頁上有謝雪漁題的字，是送給魏清德的書，不知何故被賣出來，而爲費邁克購得。

2.《蔡貞節母五十壽言》，這是清水蔡年亨（1920年二月曾與林呈祿、林幼春、蔡培火等組台灣自治會，即台灣民衆黨的前身）之母王艷悅五十歲生辰的紀念刊物。按蔡年亨爲養子，其母與父蔡少鰲訂婚後，未過門而夫亡，乃守望門寡，並以年亨爲嗣子。當王氏五十歲生日時，各地詩人莫不寫詩祝賀，蔡年亨也有〈孝慈五十初度諸君子惠贈詩古文詞鳴謝志感〉一文，書出版於大正十二年。

3.《林氏家傳》，莊嵩編集。這是林獻堂之母羅太夫人米壽時，於是年（大正八年）十二月二日發出〈林母羅太夫人米壽徵詩啓〉，有不少名人乃紛紛爲詩稱觴，計有洪以南、林熊徵、顏雲年、謝雪漁、趙雲石、鄭養齋、鄭竹溪、吳德功、呂鷹揚、吳鸞旂、蔡蓮舫、楊吉臣、徐杰夫、魏潤菴、連雅堂、黃欣、傅錫祺、王學潛、陳滄玉、張升三、陳懷澄、陳基六、鄭汝南、張棟樑、莊伊若、蔡惠如、陳聯玉、施家本、蔡子招、林子瑾、林仲衡、林幼春、林載昭。迨集合成書出版時，羅太夫人已九十一歲，這時梁啓超也爲此書寫序，即〈林太夫人九秩開一壽序〉。

此外有不同年代的《台灣鐵道旅行案內》，及一些較少見之書，如《廈門指南》、《台灣新民報要覽》、《台灣銀行本店新築落成紀念》、《御大典記念台北市六十餘町案內》、《施政四十年の台灣》、《中部平野に輝く能久親王の御遺蹟》、《基隆郡平溪庄要覽》、《（茶葉）組合沿革史》等。

八、郵政明信片

這批明信片都是在明治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間，位在台北艋舺土治後街第七十二番地的「聚興號」，與全島商號間來往的書信。由信中得知，聚興號是經營

皮貨（如大鹿皮、小羌皮）及雜貨的商號，與他有來往的商號有十八家，即台中王慶元，羅東中街金鼎源，東勢源發，葫蘆墩湧源，羅東游源茂，羅東新源茂，東勢角源益，羅東金成興，嘉義朴仔脚舊合春，大稻埕大橋頭怡發，大甲街新泉裕，宜蘭金裕發，羅東林東成，嘉義泉山，大稻埕震和街王石川號，基隆金建成，桃園鹽米並雜貨商廖逢有，金紙爆竹雜貨卸商（台北市元園町八十四番地，元艋舺土地後街）蔡聚興商店。這批明信片中有一張是蔡垂欽的入學許可證，保護者蔡員貨，背面用漢文書寫注意事項如下：

1.四月一日午後一時要到學校

2.入學當日父兄必須親率兒童登校

3.來時要將此名札帶來

4.兒童之學用品待入學後受教師所囑而後買之可也。

台北市龍山公學校

九、風景明信片

此類明信片均未做通信用，而明信片上也非全是風景，亦有人物、學校、軍隊狀況等內容。有關這類風景明信片，大約有二千多張，其中成套的有四十一套，四十一套中十五套是彩色的。以地理區域來分有世界各國（英國、法國、以色列等）及中國大陸（日本占領區）、日本及台灣；以時代來分，日據時期出版的占絕大多數，亦有光復後的，以下分成幾個要項來介紹（非台灣、日本出版者不介紹）：

(一)成套的明信片（連封套都保存）

1.〈第六回全島產業組合大會紀念〉，十枚，七星郡產業組合研究會。

2.〈新竹州名勝繪葉書〉，七枚。

3.〈台中市繪葉書〉，六枚，台中市役所。

4.〈新高山大觀〉，八枚，中部台灣宣傳協會。

5.〈台中州下國立公園山彙新高、次高、合歡〉，十枚，台灣國立公園台中協會。

6.〈明光の日月潭〉，八枚，彩色。

7.〈台灣關子嶺溫泉繪葉書〉，八枚，彩色。

8.〈日月潭〉，三枚，彩色。

9.〈繪葉書〉，八枚，嘉義市役所。

10.〈南國の名都台南の印象〉，五枚，第二回台灣水利大會。

11.〈台南名勝繪葉書〉，八枚。

12.〈紀念繪葉書〉，六枚，協贊會發行，內容爲恆春、四重溪一帶的風光。

13.〈鵝鑾鼻遊覽記念繪葉書〉，四枚，鵝鑾鼻神社總代發行。

14.〈嘉義〉，八枚，服部商店發行。

15.〈大正三年討蕃紀念繪葉書〉，五枚，台灣日日新報社。

16.〈東台灣花蓮港繪葉書〉，十枚，中京寫眞工藝社。

17.〈大タロコ繪はがき〉，十一枚，東台灣勝地宣傳協會發行，由田村林學博士選定國立公園候補地，彩色。

18.〈台灣八景太魯閣峽〉，十二枚，東京東榮社，彩色。

19.〈國立公園東台灣タロコ峽〉，八枚，東京東榮社，內附〈タロコ峽鳥瞰圖〉，彩色。

20.〈臨海道路繪はがき〉，五枚，東台灣勝地宣傳協會發行，由田村林學博士選定國立公園候補地，彩色。

21.〈蘇澳名勝繪はがき〉，二枚

22.〈繪葉書〉，六枚，宜蘭街役場發行。

23.〈宜蘭繪葉書〉，九枚，銀座土方屋本店製，彩色。

24.〈繪端書〉，六枚，豐榮水利組合，內有王田圳、葫蘆墩圳、八寶（保）圳。

25.〈金同春圳擴張工事記念〉，七枚，宜蘭第二水利組合。

26.〈繪はがき〉，六枚，嘉南大圳組合。有兩種不同版本。

27.〈昭和五年四月馬公街水道通水紀念繪葉書〉，八枚。

28.〈最新版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灣博覽會實況繪葉書〉，七枚，台北新高堂，彩色。

29.〈最新版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灣博覽會實況繪葉書〉，八枚，有滿州館、朝鮮館，台北新高堂。

30.〈最新版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灣博覽會實況繪葉書〉，九枚，台北新高堂。

31.〈最新版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灣博覽會實況繪葉書，躍進台灣紀念博〉，九枚，台灣新高堂，彩色。

32.〈昭和十三年七月事變一周年記念支那事變博覽會記念繪はがき〉，五枚，台灣日日新報。一爲會場入口；一爲第二會場，〈支那事變館》皇軍の南京攻略パノラマ〉、〈台灣神社一愛國行進パノラマ〉；一爲第三會場，〈陸海軍

の鹵獲品－魚形水雷、發射管〉。

33.〈艋舺龍山寺慶成建醮紀念繪葉書〉，三枚。

34.〈北港朝天宮繪葉書〉，三枚，北港朝天宮宮務所發行，彩色。

35.〈北港朝天宮繪葉書〉，四枚，北港朝天宮宮務所發行，彩色。

36.〈台北帝國大學繪葉書〉，三枚。

37.〈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台灣支社繪葉書〉，五枚。

38.〈官幣大社台灣神社繪葉書〉，七枚，社務所發行，內有〈社誌の摘要〉、〈最近五ケ年の參拜者數〉。

39.〈報國第二〇九號（台灣礦業號）艦上戰鬥機〉、〈報國第二二〇號（台灣電力號）艦上戰鬥機）〉，二枚，昭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命名式舉行於台北松山飛機場。

由上這些成套的明信片中，許多是應景及配合節日所發行的，如支那事變一週年，戰鬥機命名式，第六回全島產業組合大會，大正三年討蕃紀念，始政四十週年記念台灣博覽會；亦有台灣各地重要的風景點，有艋舺龍山寺，北港朝天宮等寺廟的明信片。除了成套的外，成套而沒有封套的數目還相當多，無法一一敘述。

(二)出版單位

日據時期出版明信片的風氣相當盛，那麼有那些出版單位？是官方機構，是民間機構？還是其他？除了出售、當紀念品外，是否還另具意義，以下探討幾個重要的出版單位。

1.生蕃屋商店。明信片中有大部分是由生蕃屋商店所發行，除了以台灣風景（分區）爲題的明信片外，也有以台灣的水果（荔枝、蓮霧、檬果、木瓜、波羅蜜，パン樹の實），台灣的花（如蝴蝶蘭）爲主題，有時該商店也以「台北生蕃屋本店」出版，每一明信片都有編號，至少發行幾百種明信片，且分彩色和黑白兩種，尺寸也有大小的不同。

2.東亞交通公社。是旅行社，明信片中注重台灣的產業，如甘蔗採集或大甲帽席的編製。

3.東亞旅行社、台灣國立公園協會、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中部台灣宣傳協會、東台灣勝地宣傳協會，這些單位都著重在介紹台灣國立公園及台灣重要風光。

4.同業組合台灣茶葉公會，出版以製茶工場爲主之明信片。

5.近海郵船株式會社（朝日丸、吉野丸、大和丸）、大阪商船株式會社（高千穗、蓬萊丸、瑞穗丸、高砂丸、笠戸丸、扶桑丸）、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信濃丸），各以其旗下的船做爲明信片。

6.脇田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爲了慶祝台灣總督府府營公車通車，發行〈祝台灣總督府府營バス開通〉紀念明信片。

7.台灣總督府交通局。爲慶祝台灣始政三十年，發行〈始政三十年紀念〉明信片；爲紀念台中線復舊，發行〈台中線復舊紀念〉，內有請畫家森田城畫的〈淡水港〉、〈觀音山〉、〈高雄舊城〉、〈（台南）孔子廟廟前風景〉，也聘矢崎千代繪〈戎克船〉、〈龍山寺〉、〈鵝鑾鼻〉、〈塔山〉、〈阿里山〉、〈タロコ峽〉。

8.佐藤商店。發行恆春地區的風光，如〈明治七年討伐軍古戰場石門〉、〈西鄉將軍紀念碑ヨリ石門ヲ望ム〉、〈西鄉軍上陸地龜山〉、〈四重溪溫泉〉、〈恆春鵝鑾鼻並木道路〉、〈大鯨引揚中恆春大板埒〉，另恆春保坂商店，也以恆春、大板埒間的行道樹爲明信片。

9.東京美術工藝會。聘請畫家阿藤秀壹郎彩繪〈加路蘭灣台東港築港預定地〉、〈オカカとナキ〉、〈台東神社〉、〈知本溫泉〉。

10.台北郵便局、台北電信局。爲慶祝該局新廳舍落成，發行〈蕃人遞送圖〉。

11.台北藤倉。發行〈台灣タイヤル族生蕃の女〉。

12.台灣山砲兵聯隊。發行〈雨中ノ露營〉昭和十四年七月山地行軍ニ際シ蕃地深山ニ於テ。

13.台北第三高女。〈台北州立台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新築落成及創立四十週年紀念〉。

14.台北歡喜商會。發行〈台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

15.指南宮事務所。聘吉田初三郎畫出指南宮。

16.大久保百貨店。發行〈澎湖島公園松島記念館と砲墻〉，有二種不同的版，另有〈支那事變南海之重鎮馬公記念〉。

17.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行〈日月潭武界取入口堰堤及發電所工事〉。

18.台灣南投廳。發行〈日月潭ノ獨木舟と化蕃〉。

19.蘇澳堂藥鋪。〈蘇澳白米橋ヨリ本通ヲ望ム〉。

20.台灣總督府鐵道部。發行〈宜蘭蘇澳間鐵道開通記念〉。

21.高雄市役所。聘畫家小澤秋成重繪高雄風景，如〈渡船場の花〉、〈高雄市役所〉。

22.有限責任旗山信用利用組合。發行〈旗山街之一部〉。

由以上發行的單位，有官方、有民間、有商店，林林總總，大概本地商店都以當地的風景爲發行明信片的主要內容。至於發行主題以〈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灣博覽會〉爲最多，會期爲昭和十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二十八日。當時以台灣博覽會爲題發行的單位有「台北新高堂」、「台北市國際情報社台灣支局」、「台灣勸業共進會協贊會」、「台灣館即賣部」、「台北折井」等。

(三)內容較爲特殊的明信片

透過上述明信片的內容，我們可以回顧日據時期台灣的歷史，以下舉出有意義，或具趣味性的明信片。

1.台灣日日新報社於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要發刊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時，特別發行宣傳明信片〈本社は別に漢文台灣日日新報と題する漢文のみの日刊新聞を發行す〉，也曾發行〈故乃木大將北堂墓碑〉（乃木太夫人長谷川氏諱春子之墓）明信片。

2.加蚋公學校於大正九年發行明信片，內容爲正門與職員，共兩張。

3.松山五七郎爲自己的醫院發行〈宜蘭私立松山醫院〉（大正四年一月一日）明信片，並寄給新竹廳樹杞林街吳錦堂殿。

4.南里商店發行〈台灣高雄山下町〉明信片，用來記念大正十四年台灣土地調查第二十四回紀念會。

5.台南州立台南盲啞學校發行一套明信片，分別是〈技藝科〉（鍼按分科、鞋工分科）、〈寄宿舍之一部〉。

6.大日本武德會台南支部發行〈台南演武場落成記念〉。

7.官幣中社台南神社社務所發行〈本殿〉、〈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皇太子殿下御手植榕〉、〈大正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北白川宮大妃殿下御手植杉〉，共三枚。

8.台灣水木商行發行〈台南州嘉義稅務出張所廳舍〉。

9.台灣總督府發行〈皇太子殿下台灣行啓紀念〉、〈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九年四位總督的照片〉、〈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蕃碑內側〉、〈台灣神社〉、〈台灣總督官邸ト台灣總督兒玉男爵〉、〈台灣總督府始政第十七回紀念 —— 北回歸線立標、獨立山螺旋路〉，二十回是西門；二十一回是安東總督、下村民政長官、新廳舍；二十二回是私塾（書房）與公學校。

(四)光復以後發行的明信片

一般而言，光復以後發行的明信片在紙質、色彩上都不如日據時期遠甚，有

的甚至模糊不清，以下列舉數種：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觀光科，〈舊台北市西城門〉。

2.台北烏來益智出品，〈台灣觀光紀念〉，明信片上印許可字號，且這一民國四十二年發行的明信片上有「勿忘在莒」、「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字標。

3.彰化縣，〈彰化縣八景明信片〉。

4.台南市政府，〈全台首學台南孔子廟〉。

5.台灣省新聞處台灣畫刊社，〈復興中華文化明信片〉，明信片中有「復興中華文化消滅毛賊奸匪」字標。

6.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潛力強大的後備軍人在國慶閱兵中的壯大〉明信片。

7.宜人實業社，發行台南風景明信片，〈延平郡王祠〉、〈台南公園〉、〈開元寺〉、〈澄清湖〉，並附有台南市觀光圖。

8.澎湖瓦硐光明照相館，〈澎湖風光〉。

此外如台灣省新聞處、台北市建設局觀光科、台灣觀光影片中心等機關發行，有私人攝製的，如孫兆熊、董敏等。

(五)大陸、朝鮮風景明信片

隨著日本勢力入侵大陸，日本人也發行風景明信片。

1.吉田初三郎發行的《南京之景勝》緘繪はがき，中還有〈南京市街略圖南京景勝鳥瞰圖〉。

2.竹島蘇鋪發行《吉林松花江河岸》，中有〈大連露西亞町より市街全景を望む〉

3.另一組有關東北的明信片，不明其發行單位，中有〈鴨綠江橋〉、〈大連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大連 Yamato Hotel〉、〈大連大棧橋〉、〈大連浪速町道り〉、〈長春駅た東清鐵道ハルピンヨリ客車到着ノ光景〉。

4.有關朝鮮之明信片亦有，較特別的是二組韓國妓生 Keisaing 八張、六張的照片，令人注目。

十、後記

上述費邁克的資料，可以提供幾個未來的研究方向。就地圖而言，都市計劃圖中有台北、台中、高雄、嘉義、彰化、台東、員林、豐原的都市計劃圖，比在

各府報、州報、廳報刊登者要詳細許多，對於研究都市史的人可以說是提供最基礎的資料，更何況還加上一些市街圖，更有益於研究。此外如有關廣東（包括海南、東沙、西沙）的三種不同比例尺的圖，對研究日本占領期間的廣東也提供助益。至於寫眞帖或風景明信片及一些特殊內容的明信片，其所顯現的風景，特別紀念的水圳、通車典禮、始政紀念日、神社這些主題，都和日據時期台灣歷史的發展息息相關。以神社而言，戰後全部拆除，但透過這些留存的圖片，卻得以明白當時的官幣大社等情形；又如各州郡出版的該地名勝及物產，到今日已不復昔日的樣貌，但由這些明信片也可以瞭解當時景觀的特色。日本人松本曉美與謝森展即利用這種繪はがき，編著了一本《台灣懷舊》（1895～1945 The Taiwan 繪はがきか語る50年）。謝森展也編了《台灣回想》。台史所的這些明信片，如果好好整理研究，應該可以寫出一部圖片的台灣歷史。除了研究明信片本身外，明信片的出版者如「生蕃屋商店」等重要發行單位，而有些圖片是出自日本畫家的手筆，更有的是由知名的攝影師攝製的，這些都值得進一步研究。

至於如《家禮會通》、《新編註解初學指南尺牘》、《牖民覺路》這些居家必備、社交必須及勸善之善書，都是研究台灣社會史相當好的資料，不僅如此，《千家詩》、《陳三五娘歌》這些自大陸刊行流傳到台灣民間愛讀的書，不僅可研究其版本及發行單位，也可瞭解台灣社會娛樂時的消閒書。有關科舉資料如私塾課本，或抄寫鄉、府、省試的模範文章，這些資料亦有助於瞭解台灣的科舉情況，又由其抄寫之卷子，亦可欣賞另一種文字之美。

總之，此次費邁克資料的取得，對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而言，是一個好的開始，也希望在整理後能儘速開放給學界研究；更希望收藏台灣相關史料者亦能捐贈或提供資料給台史所，使台史所未來在收藏資料的數量上及研究工作的品質上，能成爲全台灣的重鎮。

英國博物學家史温侯在台灣的自然史調查經過及相關史料

張譽騰*

英國博物學家羅伯史溫侯（Robert Swinhoe, 1836～77，又有譯爲士委諾、郇和或斯文豪者，圖一）是台灣自然研究史開拓期(Pioneer Stage)上最重要的人物。(1)他在中國通商口岸的領事人員生涯，開始於1854年。這一年他由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推薦，參加外交部舉辦的領事人員考試獲得錄取，在四月抵達香港接受爲期一年的譯員訓練。隨後先後任職於廈門、上海、台灣、寧波等領事館。1875年因病退休，時任職於煙台領事館。

在這二十一年的公務生涯裡，史溫侯因外交領事人員之便，得以深入當時許多外國人無法進入的中國內地或沿海島嶼，盡情的採集、分類和記錄他所見到的動物與植物；在這方面的成績得天獨厚，與當時中國境內的另一博物學家 — 發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研究員

(1) 美國科學史研究者巴薩樂(George Basalla)將歐洲現代自然科學向外傳播至非歐洲國家的過程分爲三期：第一期是歐洲博物學家對外探險的「開拓期」(Pioneer Stage)，在此一階段裏，歐洲博物學家藉傳教士、商人、外交人員、軍事人員等諸種身份，挾其新近發展的自然科學理論與分類方法，將非歐洲國家視爲異域蠻荒，採集與調查其自然史和標本文物，並將所見所聞寄回國內發表，此一階段自然史收藏以驚人速度累積，是歐洲自然史博物館的高度成長期。第二期巴薩樂稱之爲「殖民地科學期」(Colonial Science)，此期非西方國家本土的科學發展漸形蓬勃，其發展面向逐漸由自然史擴充至現代科學的各個學域，但無論自然史或其他學門，其發展的模式基本上是外爍的，易言之，是在本國或無科學傳統或固有傳統遭忽視或摒棄的狀況下，接受歐洲科學的洗禮。此一階段科學發展的主調是對歐洲科學的衷心仰慕，本土科學工作者數量有限，他們或係赴上國深造歸來，或雖不能至而心嚮往之，在蹣跚學步中，無論研究內容或工作心態，在在流露對歐洲科學母國文化仰賴。第三期「獨立科學期」(Independent Science)，在實質內容與工作心態上力圖脱離科學殖民地的奮鬥期，科學本土化過程中，覆雨翻雲，艱苦備嘗，或遲或速，或成或敗，其結果之多樣化，也最爲動魄驚心（張譽騰 1991:67）。

現四不像的法國神父大衛(Pere Armand David)並稱一時瑜亮。(2)

史溫侯可說是維多利亞時代英國博物學家的一個典型，他們處在大英帝國向世界各地大舉擴張，以及瑞典博物學家林奈(Carl Linnaeus)之二名法生物分類系統廣被接受的時代關口，面對許多以前博物學家未能接觸的處女地域中豐富而具高度歧異性的生物相，因緣際會的在世界自然史的記錄上扮演了歷史性的角色。就現代生物分類學的觀點言之，史溫侯是第一個有系統的實地調查、記錄、採集標本和發表台灣動植物相與其他自然史文獻的先驅性人物；在台灣早期自然史研究及動植物（特別是哺乳類與鳥類）分類學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本論文嘗試追溯他在台灣自然史田野調查的經過，並在附錄裡提供一份他的簡單年表（附錄一），列舉他所撰有關台灣自然史的著作目錄（附錄二），以及旁人以他所採集之台灣動植物標本爲基礎所發表的自然史文獻（附錄三），希望能供有興趣從事台灣早期自然史研究者之參考。

史溫侯與台灣的第一次接觸是在1856年，當時的台灣在名義上屬中國清朝政府所有，但有一大部份土地仍爲大清律法所不能及的原住民所據。在史溫侯之前，罕有西方博物學家駐足這片土地，更不必談深入其內地了。史溫侯時年二十歲，是英國駐澳門領事館的二等助理(Second Assistant)。在那一年三月間，他搭乘一艘來往於中國沿海與台灣間的商船，從廈門抵達新竹西北的一個小村（史氏在其著作裡將此一地點的英名拼爲"Hongsan"，或"Hongshan"，見Swinhoe 1862:348, 1866b:309）。日人高橋良一認爲此地應是現在的香山，香山遂因史溫侯的這次採集，而成爲台灣自然史上，第一個有記錄可稽查的西方博物學家採集地點(Takahashi 1965:335)。

從文獻上，我們對史溫侯首次台灣之行的公務目的不甚了了，但他在〈台灣島哺乳動物〉(On the Mammal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一文裡提到他在香山逗留的兩個星期裡，曾經發現幾個新種(Swinhoe 1962:348)。十年之後，史溫侯在〈台

(2) 大衛神父(Pere Armand David)是傳教士也是狂熱的博物學家，1862年至1874年間來中國傳教，並爲法國自然史博物館探險採集，對中國內地的自然史研究貢獻卓著，貓熊(*Ailuropoda melanoleuca*)就是他1869年（清同治八年）在四川寶興發現的（他在那獵獲一大一小標本）。司克雷特(P. L. Sclater)在"On the Present State of our Knowledge of Geographical Zoology"一文中，曾數度提及大衛神父對中國北部與西部動物相（特別是哺乳類和鳥類）研究的傑出成績(Sclater, 1875:378、380)。大衛神父本人著作有"Abbe David's Diary"、"Les Oiseaux de la Chine"（中國的鳥類）等，前者詳細記載了他在中國內地做自然史調查的經過，後者搜錄了所有史溫侯在中國與其沿海島嶼發現的鳥類。

灣鳥類學筆記〉(A Voice on the Ornithology of Formosa)一文中，描述一種由他鑑定命名的台灣特有亞種鳥類 —— 山紅頭(*Stachyrisruficeps praecognitus*)時，曾有如下的說明：

> 「……牠〔山紅頭〕是我在台灣的舊識之一，是1856年三月我第一次搭乘一艘葡萄牙籍商船(Portugese Lorcha)往台灣探險時，在香山的山頭上遇到的。」
> (Swinhoe 1866b:309)

史溫侯與台灣的第二次接觸是在1858年，那年英國印度洋海軍司令西蒙(Sir Michael Seymour)指派英國汽船「剛強號」(Inflexible)到台灣沿海尋找一艘名爲「克爾比」號(Kelpie)，據云是在台灣沿海遇難的船隻，想確定是否仍有倖存者。(3)史溫侯那時剛結束其在額爾金(Earl of Elgin)中國特使團(4)的譯員工作，從北京返回廈門，隨即加入這一個環繞台灣的探險之旅，同行人員中還有由邱園（即英國皇家植物園(Royal Botanical Gardens at Kew)）派來的植物採集家威爾福(Charles Wilford)。(5)

1858年6月7日，剛強號在船長布魯克(Captain Brooks)指揮下離開廈門，經過澎湖群島，翌日抵台南北方的國聖港。6月10日，停泊在熱蘭遮城(Fort Zealandia)外海（此城爲荷蘭人十七世紀中葉據台所建，那時已成廢墟）。6月11日與12日他們續往安平與高雄。繼續南行，他們在14與15日分別抵達枋寮與車城，接著環繞台灣東南角經蘭嶼和綠島北上。6月18日改乘小船進入蘇澳港。19日離開蘇澳，20日在基隆停泊並在基隆郊區探查煤礦區，22日他們前往距基隆約40哩的北投硫磺礦區，這是根據他們情報所指出克爾比號船倖存者可能被囚禁的地點，但他們並未能找到任何蛛絲馬跡。6月24日他們搭小船返回基隆，途經汐止和七堵。次日訪和平島，途經西班牙人在十七世紀所建的聖救主城(San Salvador)。6月26日，離開基隆港口，前往淡水河口的滬尾。6月28日，剛強號返航，29日再抵台南，30日途經澎湖，於7月1日返抵澳門，結束二十五日的環台之旅(Swinhoe 1859:145～146）。

有關此行的經過，史溫侯曾在1858年7月20日應皇家亞洲學會上海支會邀請前往報告，並隨後發表在〈台灣島紀行〉(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

(3) 克爾比號是一艘英國三桅帆船，1848年10月，自香港往上海途中失踪，當時據說已在台灣外海失事。

(4) 有關額爾金特使團的任務，見葉振輝1985:74～77。

(5) 威爾福在台灣採集的植物標本現存邱園，在*History of European Botanical Discoveries in China*一書中，列有其學名與採集地點(Bretschneider 1962:543～544)。

Formosa)(Ibid.:145～164)一文。這篇文章展佈了史溫侯對台灣這個當時被西人稱爲「黑暗大陸」*(terra incognita)*的初步印象，是以西方文字寫成的第一篇有關十九世紀中葉台灣地理情況的一手報導(Yen 1965:96)。

對一個精於觀察並勤於記錄，以嚴肅態度從事自然史研究的博物學家而言，爲期二十五日的環台之旅所提供之豐富素材，顯然並非一篇短文所能盡述。在隨後的數年裡，這些素材與他在台陸續幾次勾留的經驗相結合，轉化成如〈台灣民族學筆記〉(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Swinhoe 1863a)、〈台灣島筆記〉(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Swinhoe, 1864a)、〈台灣島概述〉(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Swinhoe, 1864b & 1865a)和〈台灣島再記〉(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Swinhoe 1866f)等更具組織與規模的長篇文字。這些有關十九世紀中葉台灣的第一手報導，除了有助於瞭解當時台灣的自然景觀之外，也是研究當時台灣風土人情、政治狀況和經濟產物的重要史料。國內外這方面的著作，如Davidson(1903)、高橋良一(1935)、賴永祥(1960)、黃嘉謨(1961)、Carrington (1977)、葉振輝 (1985)、Coates (1988)、劉克襄 (1988 a & b, 1992 a & b)等，都是以史溫侯這些著作爲主要的參考資料寫就的。

知道他曾兩次走訪台灣，當時英國鳥類雜誌《朱鷺》(*Ibis*)的編輯曾詢及有關台灣鳥類的情形，史溫侯的回答是這樣的：

> 「如果要報告台灣鳥類的情形，對我而言，是力有未逮的。我目前對台灣的瞭解僅及於有關台灣海岸的少許事物。不錯，我們確實曾進入內地約四十哩處，但『剛强號』的司令在率隊通過內地時脚程匆促，皇家植物園的植物採集者威爾福和我幾乎没有時間做採集或研究。頂端覆雪、下方密佈濃密樟樹叢林的巍巍山巒裏，想必富藏有許多尚未被發現的物種，但除非獲得中國當局的旅行許可，要想探索這片荒山野地是不可能的。即使獲得許可，由於當地原住民極爲兇悍，想要攀登時，山路上想必也險阻重重。至於台灣沿岸，除了西南部富含黃鸝科與卷尾科鳥類之外，整個海岸雖然佈滿蒼綠樹林，但比較起來，鳥類卻相當稀少。」
>
> (Swinhoe 1860:359～360)

1860年11月，中英第二次戰爭結束，簽訂北京條約。台灣是條約上新增開放的六個通商口岸之一。史溫侯結束他在這次戰爭中的翻譯任務返回澳門。同年12月22日，他被任命爲英國駐台灣的副領事。有鑑於史溫侯在此之前的兩次台灣之行以及從中所獲對台灣情形的瞭解，他的這個任命堪稱允當(Yen 1965:97)。由於這項任命，使得史溫侯得以正式而密集的從事台灣自然史的研究，他的名字也因

此與台灣自然史結下了不解之緣。

1861月1月，史溫侯抵淡水，在那裡勾留至3月後又返回澳門。同年7月12日再抵台南，在那裡一直待到11月中旬。台南在十七世紀荷蘭殖民台灣期間曾是主要據點，初抵台南（當時是台灣首都）時，他曾對中國政府表示他希望將領事館建於台南並以之爲英國在台主要通商口岸的意願(Swinhoe 1864b:193)。但史溫侯抵台南一陣子後才發現，由於港口淤泥沖積，台南作爲商港的前景已大受限制，他於是著手另行尋覓替代地點，高雄、基隆與淡水是三個當時可能的選擇。

史溫侯選擇了淡水，並在同年12月遷往。他在淡水一直住到1862年5月7日。根據他夫子自道：「〔我〕在這段日子裡，十分用功於自然史的研究。」(Swinhoe 1862:348)當然，與西方科學社群隔離，隻身處於台灣，對史溫侯的自然史研究自有許多不利之處；舉例來說，在他的一篇論文裡就有如是的描述：

> 「在設法運送科學書籍來台的過程裏，我的運氣簡直壞透了；託一艘汽船運送的《朱鷺》雜誌1864年的最後兩期，在一次颱風裏付諸流水。另外交一艘縱帆式帆船運送的一些書籍，也在該船遭遇海盜時，連同其它郵件一併爲之劫奪而去。」
> (Swinhoe 1866a:130)

雖然遭遇種種困難，史溫侯仍然設法與英國一些自然史方面的雜誌，如《朱鷺》(*Ibis*)、《動物學會年刊》(*Proceedings of Zoological Society, London*)、《自然史年鑑與雜誌》(*Annals and Magazine of Natural History, London*)和《動物學家》(*Zoologist*)等的編輯經常通信，他同時也和當時英國境內的一些博物學家，如虎克父子（William J. Hooker & Joseph D. Hooker均爲植物學者，先後任邱園園長）、漢斯(Henry F. Hance，植物學者）、布理斯(E. Blyth，哺乳類學者）、貝斯(Henry W. Bates，昆蟲學者）、格雷(J. E. Gray，哺乳類學者）、古爾德(J. Gould，鳥類學者）、華萊士(Alfred R. Wallace)、達爾文(Charles Darwin)等保持密切的聯繫。筆者在英研究時，曾在邱園的圖書館裡找到三十六封史溫侯當時寄到邱園的信件，其中大多數是寄給先後擔任園長的虎克父子。

史溫侯由於公務之便，可以在台灣大量採集，並不時將一些珍奇物種寄往邱園或英國動物學會附設的動物園中(Zoological Society's Gardens)。舉例來說，史溫侯曾成功地將被視爲鳥類中最美麗的雉科鳥類中數種罕見的種類送回英國，其中赫然就有藍腹鷴（或名山雞，學名*Lophura swinhoii*，英名史溫侯藍雉(Swinhoe's Blue Pheasant)）。這種目前被列爲台灣亟待保護的特有鳥種，英國鳥類學家古爾德(J. Gould)根據史溫侯送回的標本鑑定爲一新種，並以他的姓氏爲種名(Anonymous 1877:526)。一九六〇年代藍腹鷴在台灣由於獵捕與生態環境遭到破

壞，數量大爲減少，英國諾福克(Norfolk)的飾雉基金會(Ornamental Pheasant Trust)繁殖研究成功，並送了十五對回台灣（其中六對放回野外，九對圈養）(Wayre 1969:46～56)。一九七〇年代美國鳥類學者謝孝同(S. R. Severinghaus)開始進行其對藍腹鷴與帝雉的田野調查，並建議我政府設置保護區。爲了突顯台灣獨特的鳥類相並喚起社會大衆保護鳥類的意識，他還建議將藍腹鷴訂爲台灣省鳥，以之爲台灣鳥類的象徵(Severinghaus 1977:86)。

1862年7月史溫侯請假一年返回英國倫敦，這一年裡他發表許多有關台灣自然史的著作，其中包括台灣哺乳類研究史上的開山作品 ── 〈台灣的哺乳類〉(On the Mammal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在目前所知台灣62種陸生哺乳動物類當中，史溫侯的這份名單裡記錄了18種，其中有台灣獼猴、雲豹、白鼻貓、鼬獾、台灣鼴鼠、大赤鼯鼠、台灣小鼯鼠、野豬等8種爲新種。其中除台灣獼猴爲台灣特有種外，餘皆爲台灣特有亞種。在這篇論文的序言裡，史溫侯有這樣的記述：

「雖然我目前的研究不足以讓我提供一份完備的台灣哺乳類名單，但就前所未見的台灣哺乳類新種而論，我已盡我所能收集在此。」

(Swinhoe 1862:348)

在此同時，華萊士剛結束他在馬來半島長達八年的研究返回英國，達爾文名著《物種原始》所引起的軒然大波塵埃猶未落定。主張進化論的這兩位健將，分別在其自然史名著*Descent of Man*(1888:80～81、354～55、376～77、468～69、476～77、484～85)和*Island Life*(1902:400～10)中，數次引述史溫侯在中國的自然史研究成果，並讚許其對動物地理學的貢獻。英國知名鳥類學家古爾德也趁史溫侯回國之便，根據其在台灣所採集的標本，發表了16種台灣的新種鳥類(Gould 1862:280～286)。隨後並輯於古氏所撰《亞洲的鳥類》(*The Birds of Asia*)一書中。(Hall 1987:42)其中藍腹鷴、台灣藍鵲、台灣紫嘯鶇、台灣竹雞、台灣山啄木、台灣大赤啄木、五色鳥、紅嘴黑鵯、台灣畫眉、彎嘴畫眉、竹鳥、白喉鶥、頭烏線、赤腹山雀、紅山椒鳥等15種的學名保存迄今。除紅山椒鳥外，均爲灣特有種（前三種）或特有亞種（第四至第十四種）鳥類。

在倫敦的這段期間裡，由於其對中國自然史研究的卓越成績，史溫侯獲得許多學術界的榮譽；其中如國王學院的榮譽校友、皇家鳥類學會的榮譽會員、倫敦動物學會的終生會員、皇家地理學會會員、倫敦民族學會會員等。

史溫侯有關台灣鳥類的扛鼎之作《台灣鳥類學》(*The Ornithology of Formosa, or Taiwan*)也是在他逗留倫敦的這一年出版的(Swinhoe 1863c: 198～219、

250～311、377～435)。這三篇論文由三部份組成，全文140頁。在文章裡，史溫侯回顧了數年來他對台灣鳥類的研究：

「鳥是我最喜愛的一類動物，在台灣的短暫勾留裏，我投注大量時間與金錢，並僱用了一大批當地獵人和標本剝製工人，盡我所能的去蒐集當地鳥類標本和相關資料，因此累積了一系列的鳥類與鳥蛋收藏。以此爲基礎，我得以提供有關此一神秘島嶼鳥類相的一份我自覺相當完備的名單。當然，以我在台駐留之短暫，不太可能將全島的鳥類探查完畢，但是對自己在這方面的成績，我實無法自抑其欣慰之情。」 (Ibid.:207)

即使在一百三十年後的今天看來，史溫侯仍確有他值得自豪之處；在台灣現有記錄約400種鳥類當中，史溫侯這篇論文裡足足記錄了201種，其中123種學名迄今有效。這三篇論文，迄今仍是台灣鳥類研究上必讀的重要文獻。

史溫侯在1863年10月離英轉道美國返台，次年1月31日回到淡水任所。他在公餘之暇，蓋了一座鳥園，主要蓄養他在台灣深山叢林裡所捕捉到的藍腹鷴(Mearns & Mearns 1988:367～68)。

1864年5月底，史溫侯搭船前往基隆和蘇澳，主要目的是觀察鳥類和採集植物標本。同年7月，他藉搭乘英艦Bustard號探查前英船Netherly號遇難事件公務之便，再度走訪澎湖群島與高雄恆春海岸。在此行中，他除了見到許多動植物之外，還捕到數隻猿猴。史溫侯記載其捕捉的地點爲「猴山」(Ape's Hill)，也就是現在高雄的壽山；由原地名及文獻看來，當時此地必有大量猿猴出沒。這種猿猴，史溫侯前已發表爲新種，記錄在〈台灣的哺乳類〉一文中(1862:350)，牠係台灣唯一的猴種，與印度恆河猴(*Macaca rhesus*)有親緣關係。史溫侯曾將一對台灣獼猴送往倫敦英國動物學會附設的動物園中。

1864年8月，史溫侯將領事館遷往高雄，淡水的業務交給其助理辦理；在高雄領事期間，他除公務外仍繼續其對台灣自然史的研究與動植物標本的採集。他所採集的植物標本除少數送往漢斯(H. F. Hance)處外，大都送往邱園，在邱園園長虎克(W. J. Hooker)的協助下，主要根據他自己所採集的標本，史溫侯撰就了一份含246種的台灣植物名單，這可能是以西方文字寫成的第一份有關台灣植物的名單(Swinhoe 1864g:1～4)。

在這一年裡，史溫侯另外完成了一件饒具趣味的翻譯工作；他將清朝乾隆二十九年出版，由余文儀等著的《續修台灣府志》中有關鳥獸的目錄翻成英文，其中包括13種哺乳類和41種鳥類。這份譯文隨後又被轉譯爲德文。這份以中文寫成的台灣本土動物目錄，毫無疑問的，對史溫侯初期的田野調查必然提供相當佐助，

但他同時也指出這份中文目錄一些缺點：

> 「從這份目錄裏，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出，它的作者並非博物學家，大多數目錄上所描述的動物，作者顯然並没有親眼看到。」(Swinhoe 1866j:52)

1866年2月，史溫侯前往雪山附近作生物調查，這是他在台灣逗留期間最後一次較長期的田野調查。他將在那裡採集到的鹿類標本送回英國，經司克雷特(P. L. Sclater)鑑定後，以史溫侯姓氏命名爲水鹿(*Cervus unicolor swinhoii*)。1866年第2期的《朱鷺》雜誌上，登載了史溫侯的〈台灣鳥類學筆記〉(Ornithological Notes from Formosa)，上面有這樣的一段話：

> 「我剛從山上回來，此行曾深入到台灣中部山地，……但突然接到一封信要我兼程趕回高雄，並即刻前往澳門代理領事。這次田野調查歷時十天，……我將在數天內告別台灣，但是在離開前，我希望能完成對我此行所發現新種的描述工作。」(Swinhoe 1866c:392)

從1866年4月起的二年間，史溫侯爲英國駐澳門領事館的代理領事，他在台灣的領事職位也轉由他人代理。在公務上，台灣領事館的業務仍由他在澳門遙領，但他有關台灣自然史的調查與採集，至此可說劃上句點，史溫侯對自然史的興趣也開始轉向中國的其他地區了。

他在隨後數年內對中國其他地區自然史的研究成績依然輝煌無比，但此非本文重點，不擬在此細述。所要特別指出的是，單單在1870年一年內，史溫侯就發表了二十篇有關中國鳥類與哺乳類的論文，所涉及的地點包括海南島、長江與中國北部等，其中的一篇題名爲〈中國（長江以南）與台灣的哺乳類目錄〉(Catalogue of the Mammals of China (South of the River Yang–tsze) and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Swinhoe 1870a:615～653)，列舉他在台灣發現的38種哺乳類，比他1862年所發表之〈台灣的哺乳類〉(On the Mammal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中所列之18種，又多了20種。

1875年史溫侯因下身癱瘓不得不從公職退休。在他生命的最後兩年裡，他住在倫敦附近的巧細亞(Chelsea)，這段期間，他的健康一直惡化，親友們憂心忡忡，但史溫侯對自然史的興趣依然不減。他與英國博物學界的一些朋友仍時相切磋，並繼續研究他自己或別人從遠東寄回的標本。由於他在自然史研究上的學術聲譽，大英帝國各角落的自然史調查或採集者，遇到有關中國及其沿海島嶼動物鑑定問題時，也經常與他聯繫。

1876年，史溫侯由於他對中國本土及其沿海島嶼動物相研究的傑出貢獻，被推選爲英國皇家學會會員(Hooker 1876:92)。1877年10月28日，他在四十一歲的

英年與世長辭。在這個月的《朱鷺》雜誌出現他生前發表的最後一篇論文，文中史溫侯根據美國鳥類學家史蒂瑞(J. B. Steere)(6)在台灣內地山區所採集到的標本，以後者的姓氏為種名，發表了「藪鳥」(*Liocichla steerii*)這個台灣特有的新種鳥類。史溫侯在文中指出：

「史蒂瑞博士在菲律賓的鳥類學發現最近頗受人矚目，他在東方旅行時也訪問過台灣，並深入我未能到達的該島南端山區。他將在那裏所採獲的一些有趣的鳥種如粉紅鸚嘴、白耳畫眉和台灣畫眉等標本交我鑑定，其中有一種我從未見過。為了進一步求證，我將其標本出示給推代爾爵士(Lord Tweeddale)，他也認為是新種。並有如下意見：『此鳥在台灣的發現，是台灣與喜馬拉雅山系曾在地史上一度相連的證據之一。』我遂將之發表為新屬(Liocichla)中的一個新種。」 (Swinhoe 1877:473～474)

史溫侯生前堅信台灣動物相是屬喜馬拉雅 — 中國型，而與菲律賓或日本並無或僅有少許關連，上述推代爾爵士的意見想必於他心有戚戚焉。

司克雷特(P. L. Sclater)在以主席身份主持英國動物學會1875年年會時，曾讚許史溫侯為：「我們所見最勤勉也最成功的探險型博物學家之一。」(1875:380)然而，以下所引華萊士對史溫侯的評價，或許更能讓我們對史溫侯短短一生中所做出的貢獻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我們今天能對中國與其所屬沿海島嶼的溫血脊椎動物，有比其他地區（除了歐洲、北美和印度之外）更詳盡更確實的資訊，主要都是歸功於

(6) 史蒂瑞(Joseph B. Steere 1842～1940)當時係美國密西根大學(Michigan University Ann Arbor)動物系教授，他酷愛旅行，在1870～75年間曾周遊厄瓜多爾(Equador)、秘魯、巴西、中國與菲律賓群島等地，並多方採集動植物學與民族學標本文物。1873年10月，他來到台灣，一直停留到翌年6月才離開。其間曾與甘為霖牧師(Rev.W. Campell)和英國駐高雄領事布魯克(T. L. Bullock)由台南北上經嘉義、日月潭、埔里、霧社、彰化、豐原、大溪，最後抵淡水，遍歷台灣西海岸。1874年，他又有台東大武山之行。他在台灣的自然史調查經過，發表於下列三文中：

1874 "Aborigines of Formosa," *China Review* 3:181～184.

1876 "Travel among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Amer. Geogr. Soc. New York* 6:302～334.

1938 "An American Naturalist in the Far East," *Quarterly Review Michigan University*.

另外有布魯克與甘為霖的下列著作可供參照：

Bullock, T. L. 1877 "A Trip into the Interior of Formosa," *Proc. Royal Geogr. Soc.* 266～272.

Campell, Rev. W. 1915 *Sketch from Formosa*, Marshall, Taipei：成文(Reprint).

有關史蒂瑞在台所採之植物有下列論文供參照：

Harrington, M. W. 1878 "Tropical Ferns Collected by Steere from 1870～75," *J. Linn. Soc.* 16:25～37.

史溫侯個人在過去二十年來不懈的努力。」 (Wallace 1902:400～401)

至於史溫侯對台灣自然史研究的具體貢獻，則筆者可將之歸納爲下列二項：

其一爲他在採集、記錄、鑑定與整理台灣鳥類與陸生哺乳類相的開創性貢獻；在他近百篇的學術論文中，至少有二十七篇是直接以台灣的鳥類和哺乳類爲寫作的題材（見附錄二）；鳥類是史溫侯最喜愛的研究題材，他在這方面的成就亦最斐然，台灣約400種鳥類中，在史溫侯的著作中出現者超過200種，其中由史溫侯鑑定命名者有58種(Chang 1992:318～329)。(7)台灣62種陸生哺乳類中，史溫侯鑑定、採集或記錄了27種，其中11種是由他親自鑑定命名的(Ibid.:317)。(8)

史溫侯在台總共逗留期間不過四年，但他除親自狩獵外還僱用許多台灣本地的獵人或商人替他獵取或採購標本，因此而累積了數量頗爲可觀的台灣動植物標本。除了少數流失或寄存歐洲的一些自然史博物館外，史溫侯的台灣動植物收藏大都完整地保存於英國倫敦的大英自然史博物館(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以台灣哺乳類爲例，大英自然史博物館中就藏有15種計24件模式標本。(Ibid.:142)。在崔恩動物博物館（爲大英自然史博物館分館，鳥類部門所在）中，也藏有38種至少71件台灣鳥類的模式標本(Ibid.:143)。

其次爲他對台灣其他動植物相的間接貢獻，歐美學者以史溫侯在台灣所採集的動植物標本爲基礎所撰寫的分類論文或書籍爲數頗衆（見附錄三）。在台灣約100種爬蟲與26種兩棲類中，有25種（龜類6種、蜥蜴類3種、蛇類12種、兩棲類4種）是根據史溫侯所採集的標本而鑑定命名者(Ibid.:320～321)。(9)台灣約150

---

(7) 由史溫侯親自命名的63種台灣鳥類分別爲：黑叉尾海燕、白鸛、唐白鷺、秋小鷺、大雁、花嘴鴨、大冠鷲、深山竹鷄、台灣三趾鶉、黑嘴鷗、中地鷸、東方環頸鴴、蠣鴴、台灣綠鳩、台灣紅頭綠鳩、赤胸綠鳩、草鴞、大木鴞、台灣木葉鴞、赤足木葉鴞、鵂鶹、台灣夜鷹、台灣小啄木、台灣伯靈、澎湖伯靈、白背鸚、台灣白鶺鴒、黃眉黃鶺鴒、花翅山椒鳥、白環鸚嘴鵯、棕背伯勞、大緋鳥、小卷尾、巨嘴鴉、台灣樹鵲、白尾鴝、紅尾歌鴝、粉紅鸚嘴、山紅頭、繡眼畫眉、小彎嘴畫眉、藪鳥、白耳畫眉、台灣畫眉、短尾鶯、台灣小鶯、中國鶯、灰頭鷦鶯、斑紋鷦鶯、黃眉鵐、棕面鶯、錦鴝、白頭錦鴝、雙眉葦鶯、黃腹琉璃鳥、黃胸青鶲、中國灰斑鶲、白頰山雀、綠背山雀、攀雀、台灣綠繡眼、黑頭文鳥、斑文鳥。

旁人爲紀念史溫侯而以其姓氏爲種名或亞種的台灣鳥類有：山鷄（藍腹鷴）、黑腹燕鷗、尖尾文鳥（以上中名據陳兼善1984:615～629）。

(8) 由史溫侯親自命名的12種台灣哺乳類分別爲：台灣獼猴、台灣野猪、台灣黑熊、黃喉貂、鼬獾、白鼻貓、台灣鼴鼠、台灣小鼯鼠、大赤鼯鼠、小黃腹鼠、刺鼠。旁人爲紀念史溫侯而以其姓氏爲種名或亞種的台灣哺乳類有：台灣長鬃山羊和水鹿（以上中名據陳兼善1984:630～633）。

(9) 旁人爲紀念史溫侯而以其姓氏爲種名或亞種的台灣兩棲類有斯文豪氏蛙，爬蟲類則有斯氏攀蜥和斯文豪氏遊蛇（以上中名據陳兼善1984:609～613）。

種淡水魚類和219種台灣陸貝中，分別有6種和30種是根據史溫侯所採集標本而鑑定命名者(Ibid.:321～322)。(10)另外還有46種昆蟲（大多爲甲蟲或蝴蝶）和8種植物是根據史溫侯所採標本而鑑定命名者(Ibid.:322～323)。(11)史溫侯的台灣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和陸貝標本（包括30種台灣陸貝模式標本在內，共200餘件），也都保存在大英自然史博物館中。他在台灣採集而送回英國的植物標本則寄存邱園(Ibid.:144)。這些標本除供系統分類學存證之用，也是其他生物學科研究或博物館展示台灣早期自然史的絕佳輔助材料（張譽騰1993:21～26）。

單就這些貢獻而言，史溫侯也將是台灣自然史上一個會永遠流傳下去的名字。

圖一： 史温侯像

（圖片來源：Anonymous, 1908 "Mr. R. Swinhoe," *Ibis Jub. Supplement*: 207.)

(10) 旁人爲紀念史温侯而以其姓氏爲種名或亞種的台灣陸貝有下列8種：斯文豪小山蝸牛、斯文豪帶管蝸牛、斯文豪豆蝸牛、斯文豪煙管蝸牛、斯文豪草包蝸牛、斯文豪大蝸牛、斯文豪長蝸牛，及中名不詳的 *Radix auricularia swinhoei*（以上中名據賴景陽1990:40～52）。

(11) 旁人爲紀念史温侯而以其姓氏爲種名或亞種的台灣昆蟲有：*Chlaenius swinhoei*、*Paraglenea swinhoei*、*Cryptocephalus swinhoei*、*Lucanus swinhoei*、*Euploea sylvestor swinhoei*等（中名不詳）。

旁人爲紀念史温侯而以其姓氏爲種名或亞種的台灣植物有：台灣清風藤、斯氏懸鉤子、旋夾木（以上中名據 Li, H. L. etal., 1976 *Flora of Taiwan* Vol. Ⅲ:595～598、127～129, Ⅳ:667～668）。

圖二： 史温侯手繪泰雅族頭目圖

（圖片來源： Swinhoe, R. 1863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extracted from a paper read before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with additional remarks, 17.)

圖三： 史温侯手繪泰雅族族人圖

（圖片來源：Swinhoe, R. 1863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extracted from a paper read before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with additional remarks, 18～19.）

附　錄

(一) 史温侯簡要年表

1836　生於印度加爾各答市。

1852～3 就讀英國倫敦大學之國王學院。

1854　參加英國外交部爲大學部學生舉辦的領事人員考試獲取，由倫大輟學。
四月十三日抵香港，接受爲期一年的譯員訓練。

1855　被派往英國駐廈門之領事館服務。

1856　在英國駐廈門之領事館被擢升爲二等助理。
三月間首度訪台，在新竹香山附近停留二星期，從事自然史調查與採集。

1858　六月七日搭乘英船 Inflexible 二度訪台，在爲期二十五日的環台之旅中，曾經路過或在下列地點短期勾留：澎湖、安平、高雄、枋寮、蘇澳、基隆、七星山、北投、淡水、台南。

1860　被任命爲英國駐台灣的副領事，是西方第一個駐台灣的外交人員。

1861　一月間三度訪台，抵淡水逗留至三月後返廈門。
七月間第四度訪台，在台南設英國領事館。
十一月間將領事館遷往淡水。

1862　三月間搭船上溯淡水河從事調查與採集。
五月間請病假一年回英。

1863　五月間返回淡水任所。

1864　五月間赴基隆與蘇澳做鳥類調查並採集植物。
七月間搭乘英船 Bustard 號赴澎湖與高雄恆春海岸從事自然史調查，捕獲數隻台灣獼猴。
在高雄開設英國領事館，淡水領事館業務交助理代理。

1865　二月四日被擢昇爲領事。

1866　二月間赴雪山附近山區調查水鹿。
三月間被任命爲英國駐廈門代理領事，離開台灣。

1867　奉調爲英國駐寧波領事。

1873　奉調爲英國駐煙台領事。
　　　十月因下肢癱瘓回英休養。
1875　八月二十五日退休。
1876　膺選爲英國皇家學會會員。
1877　十月二十八日去世。

(二) 史温侯有關台灣自然史的著作目錄（依年代排列）

1859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 1(2): 145～164.

1860 "Further Corrections and Additions to the 'Ornithology of Amoy', with Some Remarks on the Birds of Formosa," *Ibis* 2: 357～361.

1861a "On the Japanese and Formosan Deer," *Ann. Mag. Nat. Hist., ser.* 3 (7): 192.

1861b "Letter to the Editor (Respecting the Formosan Deer)," *Proc. Zool. Soc., London* 235～238.

1862 "On the Mammals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China)," *Proc. Zool. Soc., London* 347～365.

1863a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extracted from a paper read before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with additional remarks, 1～19.

1863b "A List of the Formosan Reptiles, with Notes on a Few of the Species , and Some Remarks on a Fish(Orthagoriscus)," *Ann. Mag. Nat. Hist., ser.* 3 (12) : 219～226.

1863c "The Ornithology of Formosa, or Taiwan," *Ibis* 5: 198～219、250～311、377～435.

1864a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J. Geogr. Soc.* 34: 6～18.

1864b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I),"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2:159～166、191～198.

1864c "Descriptions of New Species of Formosan Birds with Further Notes on the Ornithology of the Island", *Ibis* 6: 361～370、423～428.

1864d "On a New Rat from Formosa: Mus coxinga," *Proc. Zool. Soc., London*: 185～187.

1864e "Zoological Notes: 1. *Viverra ashtoni*, n. sp. 2. *The Formosan bear*, 3. *Leopardus brachyurus*, 4. *Porcula taivana*, & c.," *Proc. Zool. Soc., London*: 378～383.

1864f "Natural History Notes Principally from Formosa," *Zoologist* 22: 9224～9229.

1864g "List of Plants from the Island of Formosa or Taiwan," 4pp.
（筆者在1989年12月在邱園圖書館的檔案處影印一份，但其上未註明出處。）

1865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II),"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3: 161～176、217～223.

1865b "The Rice Paper of Formosa," *Pharm. J. & Trans* 6 (3) : 52～53.

1865c "Letters to the Editor,"(Dated Tamsui, 27 Feb. and 1 April 1865) *Ibis* 7: 346～359.

1866a "A Voice on Ornithology from Formosa," *Ibis* 2: 129～138.

1866b "Ornithological Notes from Formosa (I)," *Ibis* 2:292～316.

1866c "Ornithological Notes from Frmosa (II)," *Ibis* 2: 392～406.

1866d "On a New Species of Beech–Marten (*Martes chrysospila*) from Formosa," *Ann. Mag. Nat. Hist., ser.* 3 (18) : 286.

1866e "Letters to the Editor," (Dated Tamsui, 27 Feb. and 1 April 1865) *Ibis* 7:121～123、346～359.

1866f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Proc. Geogr. Soc.* 10: 122～128.

1866g "Descriptions of Three New Formosan Birds: *Accipter virgatus, Sula sinicadvena, Pelecanus philippensis*," *Ibis* 2: 108～112.

1866h "Descriptions of Three New Formosan Birds: *Coturnix caincana, Munia formosana, Chalcophaps formosana*," *Ibis* 2: 351～358.

1866i "Descriptions of Two New Formosan Birds: *Turnix rostrata, Cuculus monosyllabicus*," *Ibis* 2: 543～546.

1866j "Neau–Show, Birds and Beasts (of Formosa) from the 18th Chapter of the revised edition of the Tai–wan–foo–che, Statistics of Taiwan, with Critical Notes and Observations," *J. North–China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 2: 39～52.

1870a "Catalogue of the Mammals of China (South of the River Yang–tsze) and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Proc. Zool. Soc., London:* 615～653.

1870b "Notes on Reptiles and Batrachians Collected in Various Parts of China," *Proc. Zool. Soc., London*: 409～412.

1871 "A Revised 'Catalogue of the Birds of China and its Islands', with Descriptions of New species, References to Former Notes, and Occasional Remarks," *Proc. Zool. Soc., London*: 337～423.

1877 "On a New Bird from Formosa, *Liocichla steerii*)," *Ibis* 1: 473～474.

㈢ 以史温侯所採集之台灣動植物標本爲基礎所發表的自然史文獻

（依年代排列）

1862

Gould, J. "Descriptions of Sixteen New Species of Birds from the Island of Formosa Collected by Robert Swinhoe, Esq., HM Vice–Consul at Formosa," *Proc. Zool. Soc., London* 3: 280～285.

Gray, J. E. "Notice of a New 'Wild Goat' (Capricornus swinhoei) from the Island of Formosa," *Ann. Mag. Nat. Hist.* 10:320.

Sclater, P. L. "Notes on the Deer of Formosa," *Proc. Zool. Soc., London*: 150～152.

1865

Pfeiffer, L. "Description of 13 New Species of Land Shells from Formosa,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Late Hugh Cuming Collected by Robert Swinhoe, Vice Consul of that Island," *Proc. Zool. Soc., London*: 828～831.

1866

Adams, H. "Description of 15 New Species of Land and Fresh–water Shells from Formosa, Collected by Robert Swinhoe, Esq., Consul at Taiwan in that Island," *Proc. Zool. Soc., London*: 316～319.

---------"List of Species of Mollusks Collected by Robert Swinhoe, Esq., in Formosa," *Proc. Zool. Soc., London*: 146.

Bates, D. M. 1866 "On a Collection of Coleoptera from Formosa Sent Home by R. Swinhoe," *Proc. Zool. Soc., London*: 339～355.

Gunther, A. *Catalogue of Fishes*. Vol. 6, London: BM.

Sclater, P. L. "Notes on Kittacincla auricularis Swinhoe," *Ibis* 2 (5): 109～110.

Wallace, A. R. & Moore, F. "List of Lepidopterous Insects Collected at Takow, Formosa, by Mr. Robert Swinhoe," *Proc. Zool. Soc., London:* 355～365.

1868

Gunther, A. "Sixth Account of New Species of Snakes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British Museum," *Ann. Mag. Nat. Hist.* 4 (1): 413～429.

Gunther, A. *Catalogue of Fishes*. Vol. 7, London: BM.

1870

Adams, H. "Description of 10 New Species of Land and Fresh–water Shells from Formosa, Collected by Robert Swinhoe, Esq., in China and Taiwan," *Proc. Zool., Soc., London:* 377～379.

Gunther, A. *Catalogue of Fishes*. Vol. 8, London: BM.

1872

Gunther, A. "Seventh Account of New Species of Snakes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British Museum," *Ann. Mag. Nat. Hist.* 4 (9): 13～37.

Murie, J. 1872 "Observations on the Macaques—Ⅲ, the Formosan or Round–faced Monkey," *Proc. Zool. Soc., London:* 771～780.

1873

Bates, H. W. "Description of New Genera and Species of Geodephagous coleoptera, from China," *Trans. Ent. Soc., London:* 323.

Gray, J. E. *Handlist of the Edentate, Thick–skinned and Ruminant Mammals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British Museum.

1877

Seebohm, H. "Letter to the Editor," *Ibis* 1: 128～129.

Anonymous, "Announment on the Collection of Chinese Birds Made by Robert Swinhoe," *Ibis*: 492.

1878

Bates, H. W. "Description of Twenty–five New Species of Cicindelide," *Cist. Ent.* 2: 329～336.

1895

Seebohm, H. "On Some New and Little Known Species of Birds from Formosa," *Ibis*, 7th ser. :211～213.

1896

Henry, A. "A List of Plants from Formosa," *Trans. Asi. Soc. of Japan (Supplement)* 14: 1～118

1950

Hachisuka, M. & Udagawa, T. "Contributions to the Ornithology of Formosa, Part I.," *Quarterly J. Taiwan Museum* 3(4): 187～280.

1951

Hachisuka, M. & Udagawa, T. "Contributions to the Ornithology of Formosa, Part Ⅱ.", *Quarterly J. Taiwan Museum* 4(1&2): 1～180.

1952

Kuroda, N. "Mammalogical History of Formosa, with Zoogeography and Bibliography," *Quarterly J. Taiwan Museum* 5(4): 267～304.

1966

Warren, R. L. *Type Specimens of Birds in the British Museum (Natural History)*. Vol. Ⅰ, Ⅱ, & Ⅲ, London: BM(NH).

引用書目

高橋良一

1935 〈Robert Swinhoe略傳〉，《台灣博物館學會會報》25:106～111。

黃嘉謨

1961 《甲午戰前之台灣煤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頁23～31。

陳兼善

1984 《台灣脊椎動物誌》下册（增訂一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張譽騰

1991 〈自然史博物館與大學 —— 台灣自然研究史上的一些觀察與看法〉，《博物館學季刊》5(4): 63～68。

1993 〈生物學收藏品的學術、教育與社會角色〉，《博物館學季刊》7(1): 21～26。

葉振輝

1985 《清季台灣開埠之研究》。台北：標準書局。頁11、23、85、92～93、121、125～127、129、130～132、135～139、141～144、147、150、157～158、160、162、166、172、176～177、182、188～189、191～194、196、200、203、208、213～215、218、225、234、240、248、263。

賴永祥

1960 《台灣史研究初集》。作者自印。頁190～197。

賴景陽

1990 《蝸牛的世界》。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

劉克襄

1988a 《台灣鳥類研究開拓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1～49、145～167。

1988b 《探險家在台灣》。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頁15～26。

1992a 《後山探險》。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頁133～143。

1992b 《自然旅情》。台中：晨星出版社。頁143～144、199～200。

Anonymous,

1877 "Death of Mr. Robert Swinhoe," *Zoologist*, 3rd. ser. I, pp.525～526.

1878a "Robert Swinhoe," *Journal of Botany*: 16:96.

1878b "Obituary of the Late Mr. R. Swinhoe, F.R.S.," *Ibis* 20:126～128.

1908 "Mr. R. Swinhoe," *Ibis Jub. Supplement*: 207～208.

Boase, F.

1965 *Modern English Biography*. Vol. 3:850.

Bretschneider,

1898 *History of European Botanical Discoveries in China*. Leipzig: Zentral–Antiquariat. (Reprint of the original edition in 1962)

Carrington, G.W.

1977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pp.63～64、107～121、143、146、150、152、176、177～181、189～190、192、195、234～238、240～241.

Chang, F.Y.T.

1992 "The Development of Biological Collections: Taiwan — An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Museum Studies,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366 pp.

Coates, P.D.

1988 *The China Consular: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s, 1843～194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58、82、98、205～6、209、319～22、324～8、342.

Darwin, C.

1888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2nd edi.) London: John Murray.

Davidson, J.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reprinted by Taipei:

Hall, P.B.

1987 "Robert Swinhoe(1836～1877), FRS, FZS, FRGS: A Victorian Naturalists in Treaty Port Chin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53(1): 37～47.

Hooker, J.D.

1876 "Election of Fellows," *Proc. Royal Soc.*: 92.

Jones, G. S.

1973 "The Publication of Robert Swinhoe," *Q.J. Taiwan Museum* 26(1&2):121～127.

Li, H.L. etal.

1976 *Flora of Taiwan*, Vol. Ⅲ & Ⅳ. Taipei: Epoch.

Mearns, B. & Mearns, R.

1988 *Biographies for Bird Watchers*. London: Academic Press.

Sclater, P.L.

1875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Our Knowledge of Geographical Zoology," *Nature* 12:374～382.

Severinghaus, S.R.

1977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Swinhoe's and Mikado Pheasants in Taiwan," *World Pheasant Asso. J.* 3: 79～89.

Takahashi, Y.

1965 "Biography of Robert Swinhoe," *Q.J. Taiwan Museum* 18 (3&4):335～338.

Wallace, A.R.

1902 *Island Life*. (3rd edi.) London: Macmillan.

Wayre, P.

1969 "Wildlife in Taiwan," *Oryx* 10:46～56.

Yen, Sophia Su–fei

1965 *Taiwan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836～1874*. Hamden, Connecticut: The Shoestring Press.

試評黃著《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

陳君愷*

作　　者：黃秀政
書　　名：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
出版地點：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
出版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頁　　數：407頁

1894年，中日兩國爲朝鮮亂事起釁，交戰於朝鮮、遼東、黃海。清軍戰守無方，陸海俱挫。清廷因迫於日本兵威，爰以賠款、喪權及許割遼東（後因三國干涉而贖回）、台灣終。其中割台一事，不僅於中國、於日本、於東亞勢力之消長，關係密切；於台灣近百年來之命運，影響尤鉅。台灣爲吾鄉，「割台」則爲吾鄉切膚蝕骨之痛；吾人履踐斯土，豈能無所動於此心。惟此一主題千頭萬緒，牽涉甚廣；且資料龐雜，立場各異。故非有一縝密之態度與夫宏闊之眼光，不能爲之著史。吾人若以現有之史著而論，其能兼顧台灣史、中國近現代史與近代中日關係史三方面之角度，以客觀公允之觀點，廣泛而深入探討此一主題者，厥爲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所教授黃秀政所著之《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

黃氏之治台灣史，乃以民國五十九年秋爲其端緒。洎民國六十六年春任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台灣史」教席之後，更潛心發皇，引以爲終身職志(1)。其後十餘年間，論文發表不輟，卓然有成，蔚爲名家。本書之初稿，即爲其赴國立台灣師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班

(1) 黃秀政，《台灣史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2年），〈自序〉，頁1。

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進修時所撰之博士論文。民國七十六年五月，黃氏以本書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數年之增補改訂，終於民國八十一年底定稿付梓。而本書之出版，上距「割台」之痛，幾近一世紀矣。雖曰滄海桑田，人事全非；然遠觀於彼時，近照於此地，恰合於痛定思痛之旨。故其出版於「割台」將屆百年之期，與夫所割傷心之地，實可謂適時適所。

本書之特點，主要有五：

一曰廣群籍。史學乃憑倚於史料，有史料斯有史學。故學者治史，無不廣蒐博覽，以期於史事之重建，有所助益焉。本書所徵引之史料，以來源而言，有中日兩國之官私記錄、有台灣本地人民之述作、有列強之外交檔案及洋人在台之見聞。以種類而言，則包括公文檔案、其他官方史書、戰記、日記、書簡集與報告書、新聞與雜誌、傳記與名錄、備忘錄回憶錄與採訪錄、詩文集、史料叢編、一般記載等(2)，可稱包羅萬象。史料之外，本書所採用之前人研究，不特涵蓋中、日、英文，且多達二百餘種，數量實甚爲可觀。黃氏另撰有〈台灣武裝抗日運動：研究與史料（1895～1915）〉一文(3)，具論學界之研究狀況與文獻，尤可窺其涉獵之廣、鑽研之深與用功之勤。

二曰審考訂。史料浩繁，則所載史事，其牴牾參差，出入自多。況軍馬倥傯之際，毀於兵燹者，諒必甚夥。此於史實之重建工作，尤益增其困難也。史實不外乎人、事、時、地，吾人苟欲得一信史，則非借重考訂之功不可。本書考訂之處甚多，試以與「台灣民主國」相關諸事爲例，舉凡其創立者爲何、副總統制之有無、議院設置之情形、憲法之訂立與否、防務之配置以及武器之儲備各項，無不條陳列論；他如小粗坑九份瑞芳等地戰鬥之經過、苗栗義軍之總兵力、日軍攻陷嘉義城之日期……等，亦蒐羅異說而勘比之。其中倘史料可資比較鑑別者，則採其可信者書之，如苗栗義軍之總兵力；若文獻不足徵者，則闕而疑之，如民主國議院設置之情形。此其取捨之方，用以鉤距參稽，實可稱法度謹嚴。

三曰詳始末。有精審之考訂，始能詳述連貫之史事，而不致脫落篡亂，前後矛盾。大凡善治史者，其於史事之論次，譬猶根幹之衍枝葉，層層相因，而後始末備矣。本書所詳於始末者，以台灣之割讓言，則有馬關議和之背景、列強之動向、交涉之經過、朝野之諫諍、割台之定議諸項；以台民之自救言，則有其請願、爭取外援以迄台灣民主國之成立經過、組織、防務等款；以乙未之戰事言，

---

(2) 此處乃根據黃秀政，〈台灣武裝抗日運動：研究與史料（1895～1915）〉一文之分類。

(3) 本文原刊載於《思與言》23(1)，現收錄於黃氏前引《台灣史研究》一書中。

則有自澳底登岸、台北入城至台南佔領止，其間之三貂嶺、基隆、新竹、大嵙崁、三角湧、苗栗、彰化、大莆林、雲嘉各役，其來龍去脈之概，無不首尾悉具，粲然大備，直可謂鉅細靡遺矣。

四曰明得失。史之爲用，不外乎知鑑。所謂知鑑，乃考其成敗之因，用以惕勵於來者也。本書所明於得失之處，要有兩端：一爲外交之得失，一爲戰陣之得失。以外交言，如謂朝鮮、黃海初敗，廷臣猶囿於傳統輕倭觀念，不知進退。始則清議交謫、事事掣肘；迨戰況急轉直下，又只求速成和局，不惟無力保台灣之決心，且徒恃外援，而外援實不足恃。其間往來電訊，猶不知守密，爲日人解讀而偵知底線，致割台交涉困難倍增。反之，日人挾戰勝之餘威，已先立於不敗之地。而其於以戰逼和之際，尙隱窺列強之動向；於割地問題，未泥於民間之侈言高論而採其可行者，且以出兵澎湖爲索讓台灣之先著，可謂思延慮周。以戰陣言，如詳論台灣民主國防務上先天之缺陷，以及抗日軍之輕忽、觀望、爭功、諉過、訓練不足、指揮無方，且每每錯失戰機，無法同心戮力以抗敵。至於中南部抗戰之能攖日軍鋒芒者，但憑不畏死之勇氣耳。反之，日軍則器械精良、組織嚴密、指揮靈活，惟因殘忍殺戮，致爲淵驅魚，終遭堅強之抵抗，則爲其始料所未及。大要如此，其發人深省之處，尤不可勝計也。

五曰別功過。所謂史者，乃以時地爲經緯，而人行事於其間。語云：「因人成事」、「事在人爲」。蓋事有得失，人則有功過。本書別於功過之處，要於字裡行間，俯摭皆是。其犖犖大者，如謂李鴻章可議之處有三：一爲未盡全力於割台之交涉；二爲汚蔑台民並昧於台情；三爲「以夷制夷」外交政策之濫用。又如謂唐景崧器狹迂闊、徒待外援；劉永福寬厚務實、愼謀自力。而乙未抗日諸將，不思大敵當前，臨陣之際，猶爭功、猶齟齬、猶不肯下人，以致僨事者，如包幹臣與吳國華之爭功、吳湯興與李烇之齟齬、黎景嵩之輕鄙劉永福等，亦俱爲本書所臧否。他如李經方之草率失體、曾喜照之指揮無方、宋忠發之死守殉職、黎景嵩之不辭艱辛、李烇之迂誕、徐驤之孤憤……等，無不觀其行、察其言而月旦之。或褒或貶，儼若華袞斧鉞。其評語雖不必全是，然每動中事理，大抵信而不誣。

然而，本書之內容，除前節五項特點外，尙有鳥瞰於外而燭照於內者。以言鳥瞰，論其背景則縱深至日本幕末侵台企圖及牡丹社事件；論其影響則展延至台人民族意識之激發、督府對「協力者」之利用與夫衛生政策之確立。以言燭照，則詳考乙未抗日運動之性質，並具論其戰鬥意志與戰力、社會經濟基礎、他力與外援三者，以較別北部與中南部抗戰，何以前者十餘日即結束，而後者竟長達四

月餘之因。其推理論事、尋幽發微之處，語多可採。加以黃氏文字曉暢練達，其運筆猶電影之運鏡，變景換幕，宛如行雲流水，略無滯礙。而其治學，曾不能以敏求於書齋爲已足，故於廣覽群籍之外，尙不憚辛勞，親身踏察古戰場，印證於文獻，訪問於耆老。要皆黽勉戮力，孜孜求全。故體例賅備，洵稱佳構，實是爲後學法。

史著乃史家思想之體現。其形諸文字者，僅爲可見之表象。究其內實，則史家之優劣可斷。舉例言之，吾人如欲明戰陣之得失，倘無相當之軍事知識，則易流於紙上談兵。本書引德國兵學家克勞塞維茨之「八分割法」以論日軍之戰術，可謂深得要旨。又如欲月旦人物，則須有一客觀之定衡，若漫無標準，豈非奮臆空談。以本書之別於劉永福、唐景崧者觀之，台灣割讓，已成定局；欲以一省之力抗一國之師，時勢實不可爲。本書雖不責人以必死，然若唐氏之虎頭蛇尾、遷延觀望，終爲史筆所不取。反觀劉氏之行止，可謂敢於任事，始終如一。事雖不成，惟其已盡所能，故不得與唐氏同等論列，此本書之所以揚劉抑唐也。盡人事而後聽天命，其持論可稱平允。類此之觀點，倘無審問、愼思、明辨之習，何能致之？故吾人展讀本書，輒有所得，理所固然也。

雖然，史家立論，終不免於仁智之見，但總以貼近史料與融通其說爲首要。鄙意以爲，本書可資商榷之處，至少有二：

其一，爲李鴻章未能竭力保台之責兼及於其意識之背景者。本書譙讓於李氏之處頗多，已如前述。然吾人以爲：當是時，中國內無可用之兵，外無可恃之援，加以日人威迫至極，其勢已不可回。故以本書所別於劉、唐者觀之，李氏之負台灣者，唯未盡人事耳。況倘果如本書所言，台灣之犧牲實成全於中國，則此「顧全大局，不拘小節」之「割台」，適不足以詬病於李氏也。此外，本書或謂李氏爲北洋大臣，故有重北輕南之傾向。重北輕南一節，理或有之；然日人索讓者若爲皖省，李氏諒必死命拒之，又豈關乎南北耶？吾人觀夫李氏之言動，料其非有心而棄台，實乃無心而誤台。何謂「無心」？謂其無救台之心也。李氏每論及台灣，不云「台多亂民」，即言「生蕃居十之六」。其昧於台情若此，焉能期其奮力「救台」於難挽之局？惟其時大陸人士對台灣持類似之刻板印象者，比比皆是，不獨李氏爲然；矧李氏臨危受命，事起倉促，彼平素既無留意於台情，談判之際，自以成見論之也，又何能以此而獨厚責於李氏？所不幸者，爲不知台而擁有予奪台人命運之大權，其乖違之甚，於今觀之，猶覺寒心。然世事之播弄，大抵如是。故於割台一事，或不必責備於一人，而應由其時大陸人士之台灣認識著眼，考其究竟，俾能稍免於物議，而洞察於辟裡也。

其二，爲乙未抗日運動影響於民族意識之激發者。乙未兵敗之後，台灣本地士紳，多採內渡、退隱及順服之態度，而與其後之義民武裝抗日分道殊途，或竟不乏爲虎作倀者(4)。反之，義民之武裝抗日運動，則轉由土豪、綠林所領導，而頗具抗官之性質(5)。至武裝抗日之後期（1907～1915），倡言革命者，尤泰半與下層社會之迷信有關(6)。其大勢如此，學者論之詳矣。又終日治之世，以武裝抗日與非武裝抗日運動之推移而言，前者乃結束於西來庵，而後者則醞釀於同化會，1915年實爲其分水嶺。迨至一九二〇年代以降勃發之非武裝抗日運動，其民族思想之淵源，實受歐戰後民族自決意識之影響，而以留日學生爲先驅。其爲知識菁英之運動亦甚明。故由原型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過渡至近代民族主義(modern nationalism)，於所屬之社會階層上，實可見顯著之落差。是故吾人以爲：以之曰有助於近代民族意識之萌芽，爲沃壤、爲溫床則可；以之曰激發、曰關係密切，則乙未抗日之功，恐力有未逮矣。本書於此，論說似稍嫌簡略，尙待更深入之分析也。上述二端，或不免爲一隅之見；惟竊望拋磚可以引玉，爰將披讀所得，不揣舛陋，曝言於此，恐不值識者一哂耳。

甲午戰敗，和議割台，誠爲痛史；乙未兵起，孤島抗敵，尤屬慘事。時勢所之，先有台灣可割可棄之議，終成台民可歌可泣之舉。其悲則極矣，壯亦極矣！然則台民之所以能毀家紓難、掣百梃以撻堅甲利兵者，無他，奮其孤孽之忱，知其不可而爲之耳。其成仁取義之行，足以昭式於史册，無愧於天下。文文山詩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吾台諸先烈保鄉衛土之事蹟，豈能任其汩沒而不彰？漫漫清夜，讀竟本書，不惟釋懷於心，且不忍釋卷於手也。

---

(4) 參看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第二章。

(5) 參看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74，1986年），第三章第四節。

(6) 同上，第四章第三節。

屏東縣屏南村民族誌基本調查與比較研究計劃

陳祥水*

屏南村位於屏東縣。民國六十年，筆者曾爲王崧興先生和Dr. Raymond Apthorpe所主持的「Global–2」計劃，在本村收集農作資料。當時本村是一典型的水稻種植村落，絕大多數的村民終年和土地相依爲命。每年的兩季水稻和一季雜作，是大多數村民的主要耕作方式和收入來源。但二十年來，伴隨著台灣工商業的發展、農業機械化、農業政策的改變、非農業就業及創業機會的增加、鄰近工廠的興起、村民勞力的外移，以及最近高速公路及台三省公路所引起的土地投機，在在都使得本村的經濟生產、家庭和社會結構產生了急劇的變化。

本研究計劃，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莊英章和潘英海兩位先生主持的「台灣、福建兩省民族誌基本調查與比較研究計劃」下的子計劃之一。因此，本研究計劃的目的，可以分爲下列數項：

一、配合母計劃，收集各項基本民族誌資料，如戶籍、土地、家庭、婚姻、經濟、生命禮俗、政治活動等等。

二、探討本村近數十年來的家庭、經濟及社會結構的變化及農民的適應策略，諸如：

(一)家庭組合及結構的變遷。

(二)農業生產活動的改變。

(三)非農業經濟活動的增加及非農業勞力的外移。

茲將各項主題加以簡單敘述於后：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

一、基本民族誌資料收集

本主題資料的收集是爲建立中國人類學的區域民族誌檔案，爲全世界的人類學界提供有關的中國人類學材料，其內容包含地理環境、歷史背景、食衣住行、經濟活動、家庭與宗族、婚姻與收養、鄰朋關係與地方性社會組織、政治活動、生命禮俗、宗教等等。此一民族誌資料的收集，雖然在區域上的收集比人類區域關係檔案(HRAF)爲小，但卻提供更完善的近代中國及台灣的人類學資料，可供與當代其他區域的研究做比較。

二、探討本村近數十年來的家庭、經濟及社會結構的變化

(一)家庭組合及結構的變遷

家庭及宗族在中國的人類學研究裡是很重要的一個主題。早期在大陸，有Kulp及Lang對家庭的組合及類型的研究，也有Freedman對於中國東南沿海的宗族研究。在台灣，先後有中、外學者做過有關宗族的研究。但是在沒有宗族組織的鄉村，一般家庭組織的研究也是人類學家的研究重點，而且在目前的社會情境下，可能具有更實際的意義。李亦園等人曾經研究「輪伙頭」的制度，來說明兄弟分家之後的長輩侍養方法，莊英章和謝繼昌先生則先後提出「聯邦式家族」及「家戶群家族」的概念，來說明在六十年代的台灣農村家庭面對初期工商業發展所採取的應對策略。而Gallin夫婦在彰化縣新興村的研究，指出姻親在家庭生活上所扮演的重要性。但是在工商業更加發達的民國七十年代以後，情況又有何改變呢？本村並無宗族組織，無法分析宗族所可能產生的各種情境。因此本研究主題的重點，是在探討工商業發達、勞力外移對農村家庭所造成的衝激？譬如家庭型態、人口組織、空間的分配、分家的類型，以及各種不同的適應策略？王崧興曾提到傳統中國三合院房屋的空間分配、倫理、風水關係，但是在新洋房取代了舊建築後，上述觀念有何改變？譬如最近本村的洋房甚多，房子的建造資金從何而來？最近農地因受高速公路及台三省路線的影響，地價大增，在此情形下，分家的過程又出現何種新面貌？譬如子女們是否會因爲要經商而希望能提早分財產，以獲得資金呢？這可和Cohen等人的分家研究做比較。繼承的法則是否有了變化？按照漢人慣俗，財產的繼承只限於兒子，但法律卻規定子女平分的原則。

這種因分配不均（譬如長子的繼承份量多一些），或分配的有無（女兒沒有繼承權），在農地增值的情況下，對家庭的組成及家庭循環(family cycle)是否會產生像唐美君研究中的「財產繼承阻力及延後」的現象呢？教育程度的提高、就業的經濟獨立，是否使婦女在家庭的角色和地位有所改變呢？這些都是本主題的研究重點。

㈡農業生產活動的變遷

刺激農業生產活動變化的因素很多，政府的農業政策、農業機械化、工商業的發展及行銷體系的改善等等都是極爲重要的因素。譬如在「肥料換谷」及「隨賦征谷」的政策下，即使是稻作虧本或利潤極不合理，每戶農家每年還是必須生產水稻，以交換農業所需之肥料。及至肥料換谷制及隨賦征谷制先後取消，加上國民經濟所得提高，消費型態改變，稻米生產形成過剩。最近數年政府有鑑於稻米存量過剩，因而鼓勵農民改種其他作物。本村在最近數年來，形成水稻和其他短期現金作物的輪種；原屬第三季的雜作現已形成主要作物，譬如番茄、青辣椒、檸檬、蓮霧、茄子等等。一塊田地可耕一季水稻，再連續耕種三到四季的雜作。不少農田也改成養蝦池。這些新的經濟活動擴大了行銷體系的人際網絡及行銷流程，而新的經濟活動也是需要有企業精神的嘗試膽量以及資金來源。

機械的引進，可以說是農業發展的必須途徑。儘管農戶的平均耕地面積因人口增加及繼承等因素而縮減，但是一些中小型的機械在民國六十年代以後卻陸續地被引進本村。化學肥料、化學藥劑、專業化育苗及其他農業機械的互相配合，使農業生產所需勞力減少。一些原屬農民間的傳統合作行爲，也被機械、化學藥劑及非人際關係的商業行爲所取代，例如除草劑、插秧及割稻機，取代了原先的「換伴」的非金錢性互助行爲。農業機械化的另一結果，是加速非農業勞力的增加和城鄉間的移民現象。農業機械化、人際網絡的改變、新作物的引進、農作物的改變、媒介人物的出現、行銷體系的擴大，以及資金來源皆是本研究主題的重點。

㈢非農業經濟活動和非農業勞力的增加

此一現象的形成因素甚多，而且彼此間是互有相關的。每戶平均耕地的減少及機械化的引進，使農村勞力呈現剩餘現象，都市工商業的發展正好吸收了這批剩餘的勞力。本研究主題，即在於探討非農業勞力對農村家庭、經濟及社會等不同層面的影響。

本研究的非農業勞力可分兩大類：(1)離開家鄉且定居於其他鄉鎮或都市的男女移民。除了從還住在本村的父母及其他家人口中，得知他們外出的動機及和家鄉的連繫外，也將訪問居住於外地的這些移民，瞭解他們在移居地的就業及創業經過、在都市的適應狀況、返鄉的時間及和家庭或家鄉的連繫。這可包括對家庭的經濟貢獻或從家庭得到所需的經濟或其他援助，參與家鄉的村際活動，例如神明生日或其他政治、宗教及社會活動。Gallin 曾作過有關彰化縣移居到台北中央市場的農村移民，尹建中曾研究移居到高雄的澎湖鄉民。這兩個研究中的移民都有較長的移民史，形成較集中的居住形態或人際關係。本研究中的外出移民則是分散各地，彼此間較少連絡，就業也相當多樣化。雖然在訪問上會有較多的困難，但本研究希望能找到二十位男女移民做爲研究對象。(2)第二類爲在鄰近鄉村或市區工廠及公司上班的通勤族。部份的這批勞工可能還是兼業農，白天在工廠上班，利用清晨上班前、黃昏下班後，或是假日，從事簡單的農業工作，平常的農田工作，則交由其他家人或雇工來處理。台灣目前的兼業農所占比例甚大，根據台灣省糧食局於民國七十七年對 3035 農戶的調查報告，只有 549 戶(18%)爲專業農，2486 戶(82%)爲兼業農。兼業農中，只有 410 戶(18%)是以農爲主，其餘的 2076 戶(80%)是以其他兼業爲主（台灣省政府糧食局 1989）。另一部份的勞工則幾乎與農事無關，專心在工廠上班（尤以未婚女性爲多）。

不論遠離家鄉或通勤上班的勞工方式，對原有的家庭結構都會產生衝激，男女分工的角色及女性地位都可能有所改變。一般而言，工資可以說是最最重要的非農業收入。工資的獲得及在外工作的增加見聞，很可能可以提高他們在家的地位及發言權，譬如對婚姻的選擇及對其他事情的意見表達。

簡言之，這是研究農村家庭最近數十年來因受到外在和內在各種不同影響所產生的變遷和適應方式。台灣的農民不是和外界隔離的所謂自給自足的鄉民社會，它是整個國家社會(national society)的一部份，而且深受整個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及其他非人媒介物(impersonal agencies)因素的影響，進而創造出一套新的文化和經濟交易行爲。我們以家庭爲單位，做爲研究和分析的最基本單位，因爲它一直是農民的經濟和社會活動的核心，由此擴展到整個村落和外在社會的連結(articulation)。透過此研究，我們可以瞭解和分析劇變中農村的各個不同層面，諸如經濟作物變遷、家庭循環、市場經濟、男女角色等，爲台灣農村發展提出一清晰的個案研究，做爲將來農村發展的參考。而基本民族誌材料的蒐集，更是台灣農村發展歷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考資料，對於研究台灣或中國農村經濟及農村發展的貢獻，更是不待言的。

東大收藏與台灣研究

鍾淑敏*

一、前言

東京大學台灣關係文物的收藏與研究，集中於其殖民統治時期。作爲日本的第一個大學，且是帝國大學的東大，學術與時代結合並相當明顯地反映時代特色。例如早期東大文學部的東洋史學研究，建立在滿鐵「滿鮮歷史地理調查部」的調查基礎上；法學部東洋法學研究，與其對「清韓」的十年調查有密切關係；而今日堪稱爲研究東亞、特別是中國研究之寶庫的東洋文化研究所，則是1941年基於國策而特設的。在對台灣的調查研究上亦是如此。因此，東大的台灣關係文物收藏，以日本統治時期最爲豐富，也就是相當自然的結論了。

不過一提及東大的圖書收藏，便不得不談及1923年的關東大地震。大火燒毀了東大極大多數貴重的手本珍藏，現有的台灣關係圖書，也多是地震後蒐購或受贈而來的。

與台灣直接相關的圖書收藏，當然以台灣大學或台灣分館最爲齊全。但是將台灣放在日本帝國領土的一部份、帝國的「外地」或殖民地中去理解這個時期的台灣島史，或是將台灣放在普遍的殖民地中去了解同時代中台灣的位置時，東大的圖書收藏便可幫助我們從外部來看台灣。

然而上述的說法未免失之浩渺，本文還是從與台灣直接相關的角度來介紹東大的收藏，並且以日本統治時期爲主。至於之前的只有「台灣征伐」關係的數册，國民政府時期的則以台灣銀行及省文獻會的出版品爲主，此處都予以從略。內容則以當時日本的台灣研究之源起與開展，以及各主要圖書館的一般藏書狀況爲主，至於各館的詳細介紹除留待其他機會外，相信每一位研究者的親手查親眼看，勝過書面的多次介紹，也只有不需要另一深入介紹才是本文發揮眞正功效之時。

*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史研究所博士班

二、殖民政策講座的設立與台灣研究的開展

1909年5月，爲紀念原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等人捐款設置的「殖民政策講座」在今法學部創設，由曾任台灣總督府殖產局長的新渡戶稻造擔任講座教授。日本大學裡殖民政策講座的設置，創始於1903年的京都大學，這是緣於後藤新平力說法科大學長織田萬而設，並力推新渡戶任教。新渡戶兩年後因出任一高校長而離開京大，但陸續在今東大農學部、法學部、經濟學部（自法學部分出）擔任殖民政策課程，奠定日本殖民學研究的基礎。並也因此因緣，後藤新平等人先於1908年寄贈「兒玉文庫」予東大，又於1911年再捐一萬圓以充購置殖民交通方面圖書的費用。這些圖書雖於1923年東京大地震時幾乎全毀，但因殖民政策講座的設置，經濟學部圖書館也有相當豐富的台灣關係資料收藏。

東京大地震後，台灣總督府寄贈了4141册的洋文書予法學部，內容現只知有德國法學家Jhe'ring, Rudolf Von的*Der Zweck in Recht*一書，其餘已無可查。但據法學部圖書館員推測，可能是法學研究的相關書籍，而不限於殖民研究。

此外，法學部有一名爲「台灣文庫」的叢書，一看似乎與台灣有關，但這2558種、3504册的洋書，似乎爲法學研究的專門圖書，與台灣也無直接關係。據說這部書是「爲應台灣法律調查之需，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特委託京都大學教授蒐集文獻，而後將此捐贈給京都大學」。京都大學曾參與台灣總督府的舊慣調查工作，也許可以從這些圖書幫助理解調查的一般理念。只是這批捐贈給京大的圖書何以會轉到東大手裡，實在令人費解，圖書館館員也未能予以合理解答。

除了伴隨殖民政策講座設置而來的調查研究外，理學部的人類學教室也有相當豐富的台灣研究與收藏。鳥居龍藏是關鍵人物。1896年鳥居首次被東大派遣至台灣，其後又數次渡台，作自然人類學、土俗學、先史學等方面的田野工作，這些調查報告發表在《人類學教室研究報告》、《理科大學紀要》等刊物上。鳥居的足跡除台灣外，還遍佈中國東北西南各地及韓國、庫頁島等地，1991年東大曾將鳥居一生的調查與收藏予以收集並舉行一項特展，其豐富收藏今仍保存於人類學研究室。

農學部則自1902年起即自台灣總督府的國有林中取得實驗林場，該地位於陳有蘭溪左岸，包括鄰接的清水溝溪、北勢溪流域的一部份，由於該林多是原生林，並兼備自亞熱帶至寒帶的植物，被認爲是林學研究上最好的學術資料。關於這實驗林的研究成果筆者雖不詳，但不難推想一定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

三、各圖書館的收藏狀況

(一)總合圖書館

1923年關東地方發生大地震，東大圖書受損慘重。震災後，東大一面極力蒐購圖書，一面廣求各界捐贈。台灣總督府也因此捐贈了一百八十七册，主要爲總督府的調查報告，如《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般》、《台灣蕃族舊慣研究》、《台灣糖業舊慣一班》、《福建事情實查報告》等。除了總督府外，如三菱合資會社資料課等也捐贈《台灣農事報》、《台灣統計協會雜誌》、《台灣商工月報》等資料。總之，關東大地震後努力增購廣蒐的結果，目前東大的總合圖書館內，也有相當傲人的收藏，例如《台法月報》、《台灣協會會報》、《台灣時報》、《台灣事情》、《南方資料館報》等重要雜誌，以及總督府出版品，總督府下各部局、學校團體的統計報告書等。此外，官報、帝國議會（衆議院、貴族院）議事錄等與日本治台息息相關的刊行物，及大量報導台灣狀況的有力雜誌，如《太陽》、《東京經濟雜誌》等都相當有助於研究該時期。此外，二次戰後日本政府爲了結束戰爭狀態，並因應關係各國可能提出的賠償要求，特別編輯了《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這部多達35册的書，清算了日本人於各殖民地、佔領地及交戰國的活動。其中有3册爲台灣部份。據聞日本國內也僅有東大及國會圖書館擁有完整的收藏。

(二)明治文庫

東京大學法學部「明治新聞雜誌文庫」是1927年由報人宮骨外史發起，以廣告代理店博報堂創始人瀨木博尙所捐爲基金，以收藏新聞雜誌爲目的而成立的。現藏中日外文新聞1900種、雜誌6200種，傳記、人事職官錄等書二十餘萬册，是日本近代新聞雜誌的寶庫。除日本本土外，殖民地以及隨著日本侵略範圍的擴大而得的佔領地，外地如大陸及東南亞各地出刊的新聞雜誌也略有收藏。

明治文庫所藏在台發行新聞計有《台灣新報》、《台灣日報》、《台灣日日新報》、《台南新報》、台中的《台灣新聞》、台北的《台灣新民報》等，其中雖欠缺頗多，但不失其珍貴性。

雜誌類則有《花柳粹誌》（1900年）、《教報》（大日本台灣佛教會，1896年）、《高山國》（1900年）、《台灣月報》（1897年）、《台灣語》（1901年）、《台灣語學雜誌》（1902～03年）、《台灣語學雜誌》（1904年）、《台灣

產業雜誌》（1898～99年）、《台灣時報》（1924～31年）、《台南縣報》（1898～1900年）、《台北州報》（1921～22年）、《台灣慣習記事》（1902～06年）、《台灣教育會雜誌》（1903～05年）、《台灣協會會報》（1898～1904年）等等，尤其是殖民初期的雜誌，連台灣也很少見，更爲珍奇。此外，台灣分館所藏的《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始於1898年，且多欠缺，明治文庫的日本帝國《官員錄》中的台灣總督府部份，正可補分館所藏之不足。

除此之外，明治文庫的傳記資料也相當豐富。自總督、日本中央拓殖務相關的官員，至與台灣關係密切，但在台灣不易尋找的木村泰治、荒井泰治、小泉盜泉、光永星郎等的傳記資料等，對於有關日人活動的研究，相當有幫助。

(三)東洋文化研究所

1941年11月，在日軍欲將戰爭範圍擴大到東南亞時，爲配合佔領統治之需，成立了此「以綜合研究東洋文化爲目的」的研究機構。設立之初，將焦點置於：(一)中國的社會型態及慣行的研究，(二)南方文化的型態及特質的研究，(三)東洋各地的貿易及財政的研究三方面。在此目的下，早就展開對華南及南洋調查的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外事課、殖產局商工課、台灣銀行、華南銀行等機構的調查資料，自然在蒐尋羅列之列。

整體而言，東洋文化研究所最重要的收藏在於有關近代中國的資料，如大木幹一所寄贈的以法制關係爲中心的圖書（包括官箴、公牘等），戰後吸收「東方文化學院」（外務省以庚子賠款爲基金所設的對華文化事業）的「東海藏書樓」的藏本、松本忠雄有關近代中國研究的重要收藏，「雙紅堂文庫」的明清戲曲小說，下中彌三郎所贈民國二十八至三十二年間在中國出版的書籍，以及仁井田陞、我妻榮等法制史學者所收藏的清代公私文書等。

雖然台灣總督府的出版也許稱不上該所的特色，但是在數量上還是非常多。況且研究台灣時，不可能切斷與中國的關聯；而同時期滿鐵、外務省、興亞院、拓務省、大東亞省與朝鮮總督府所作的調查研究，不但是研究東亞地區歷史的好資料，也是了解日本的東洋史學研究與調查關係的好材料。

四、台灣研究的過去與現況

東大以台灣關係爲題的博士論文，在殖民地時期有兩篇，一爲岡出幸生的《台灣甘蔗品種ニ關スル研究》，另一爲安平政吉的《台灣刑事法の研究》。戰後則直

至六〇年代後，才又陸續有人研究台灣，但自戰後至1993年爲止，在53篇博士論文中，多以醫學及農學爲主，以下謹列人文社會方面的研究以供參考：

1966　陳奇祿　台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
1967　許世楷　台灣統治權確立過程における抗日運動（1895～1902年）
1968　黄昭堂　台灣民主國についての研究
1969　王育德　閩音系研究
1969　吳惠然　戰後の台灣における農民購買力の農外移轉－農業政策の經濟分析－
1970　陳仁端　台灣稻作の經營經濟學的研究
1970　羅明哲　台灣の農地改革
1970　江丙坤　台灣地租改正の研究
1971　涂照彥　台灣植民地經濟の構造と變容
1971　鄭英明　台灣－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嘉南平野の水利統制に關する研究
1971　殷章甫　作付方式の形成と經濟的土地分級への適用－台灣水田農業を中心として－
1971　王崧興　Pooling and Sharing in A Chinese Fishing Economy:Kuei–Shan Jao
漢民族漁村に於ける合股經濟とその社會
1971　末成道男　台灣アミ族の社會組織－變動過程にある一村落の分析－
1972　呂炳川　台灣高砂族の音樂－比較音樂的考察－
1972　劉進慶　戰後台灣經濟分析
1973　鍾清漢　台灣における教育的經濟發展－人的資源開發に關する研究－
1973　孫炳焱　戰後台灣農會に關する一考察－その成立過程と基本性格－
1979　劉明修　日本阿片問題の研究－台灣における漸禁政策を中心に－
1980　蔡添壁　台灣における平均地權制度に基づく都市開發のための土地取得法の一元化に關する研究
1981　內田康雄　台灣における人口轉換の研究
1981　林振享　台灣における國有林管理體制に關する研究－亂墾燒佃の史的研究を通じて－
1982　張炎憲　一九二〇年代台灣的抗日民族運動
1983　森久男　日清戰後の台灣經營
1983　林英彥　台灣における農地保護政策の研究
1985　若林正丈　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
1987　鈴木滿男　"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灣邊疆の政治人類學的研究
1988　陳彩裕　台灣農業金融の構造と變貌
1990　清水純　クヴァラン族－台灣平地原住民の一村落における傳統文化、社會の變化に關する調查報告－
1990　楊思偉　台灣における頭腦流出問題に關する研究
1991　翁麗芳　近代中國における幼兒教育の形成と展開－張雪門の台灣幼兒教育に與えた影響について－
1991　蔣憲國　台灣における農會推廣事業論

目前東大以台灣爲主的課程，只有教養學部總合文化研究科的若林正丈的Seminar，這裡主要是以近現代爲主，在其指導下，有十名左右作台灣研究。教養學部是戰前的一高，各系的圖書館裡也偶有珍奇的台灣關係圖書，因篇幅關係，日後再另文介紹。

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

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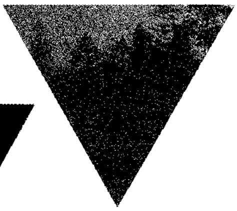

潘英海*

「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在本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平埔研究工作會的合作下，於今年（1994）四月十六、十七日兩天順利地舉行了。研究同仁在會中共提出十六篇相關論文（其中一篇與本次會議主旨無關，不計在內），反映出平埔研究的現況，足以讓我們重新思考平埔研究的問題，以展望平埔研究現階段的前程。

平埔研究在學術圈素有「學術雞肋」之名，但這次會議所提出的論文篇數比大家原來期待的多，內容也相當地多元，前來參與會議的人士非常踴躍，這些都令人鼓舞。從論文提出者的學術背景以及論文的內容來看，平埔研究的發展顯現出跨學科的多樣風貌，這包括了歷史學、地理學、考古學、語言學、宗教學、人類學以及民族音樂學。儘管如此，平埔研究仍有幾個重要問題需要我們重視。

首先，我們不斷地使用平埔或平埔族等相關的名稱，但是何謂平埔、平埔人或平埔族，在研究上常有定義的困難。例如：在南部的祀壺行爲，自國分直一以來，學界皆認爲是辨識西拉雅族重要的指標；但是，事實上林淸財與潘英海在台灣南部與東部的普查，發現漢人、阿美人、排灣人等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凡與西拉雅人有過文化接觸的族群或社群，都有吸收西拉雅文化的現象。祀壺行爲也因爲西拉雅人在遷徙的過程中，在不同區域與不同的族群產生互動，因而吸收了對方的文化因子，形成各地區不同的祀壺風貌。我們又如何能依祀壺行爲而指稱該地居民爲西拉雅後裔？這類問題存在陳志榮對噶瑪蘭人宗教變遷的研究，我們如何指稱所研究的對象是噶瑪蘭人？現在所觀察到的宗教行爲是噶瑪蘭文化？其與漢文化、泰雅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石萬壽在台南縣南化鄉的平埔研究，利用了日據時期的戶籍資料來區辨西拉雅與漢人，因爲早期的日據戶籍會登錄族別，如：「熟」是指熟番，即該地的平埔人；「福」指福佬，即閩南人；「粵」則是指客家人。然而，我們必須瞭解日據的戶籍是依父系登記的法則，平埔男子與漢女子婚姻下的孩子是「熟番」；但是平埔女子與漢男子婚姻下的孩子則是「漢人」。因此，即使是依據戶籍資料來區辨族群識別，我們仍應該小心處理爲上策。當然我們也還可以透過家族史（例如：張素玢、張炎憲與李季樺）、祭祀公業（例如：洪麗完、王世慶與李季樺）、地權轉移（例如：施添福）、語言（例如：李壬癸）、物質文化（例如：劉益昌）、音樂（例如：林清財）以及宗教行爲（例如：陳志榮、潘英海）來迴避定義平埔人或平埔族的問題。但是，我們無法否認：平埔研究中最大的困擾之一就是族群辨識的問題，因爲平埔人或平埔族群是平埔研究的主體。我認爲這是涉入平埔研究所必須思索的本體論與知識論問題。

其次，我們需要重新思考有關平埔族群分類與遷徙的問題。學術界對平埔族群的分類，一直沿用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小川尚義、移川子之藏等人的分類，這次學術研討會中有不少篇論文都涉及了平埔族群分類的問題，使得我們對三百年前台灣本島的族群互動與消長有了更新的認識。其中最精采的是劉益昌、李壬癸、詹素娟分別從考古資料、語言資料、文獻與口傳史料，討論了台灣北部及東北部過去兩千年來的聚落分佈、族群互動與遷徙。他們一方面抽絲剝繭，另方面大膽假設，企圖澄清凱達格蘭族與噶瑪蘭族的族群分類與彼此之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他們重建兩千年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遷徙的歷史。他們延伸台灣歷史文化深度的努力，是許多未涉及平埔研究者所難以瞭解的。雖然他們三人的推論並不一致，但是他們展現不同學科共同合作的契機。這是一種科際整合落實於平埔研究的期待。

無獨有偶，平埔族群分類的問題也在曹永和、李國銘對台灣南部平埔研究的論文中，呈現出新的問題、新的曙光。他們的研究鬆動我們原先對台灣南部平埔族群分類的刻板瞭解，只是他們僅能依賴有限的歷史文獻，而無法像前述三位那麼幸運地從不同學科的資料與角度討論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分類問題。以上這些有關分類與遷徙的問題，在今日追求時尚的人文社會科學典範中，多被平埔研究以外的學者批評爲陳腔濫調。我認爲這是一種扭曲、歧視的學術態度。事實上，從知識論的角度而言，分類是人類思考的起點。平埔研究中的族群分類問題所隱含的意涵，如同前面所談到的平埔定義問題一樣，涉及平埔研究知識論上的問題：我們如何分類？爲什麼這樣分類？而非只是分類而已。分類所引伸出來的

族群互動與族群遷徙，更讓我們重新思考台灣開發過程中多族群的歷史文化意義，這不但讓我們對自己的過去多一分瞭解，更重要的是，多一分歸屬感與認同感。

其三，我們需要重視的是有關平埔研究的資料問題。從這次研討會的諸篇論文看來，新資料的開發相當令人振奮，例如：張素玢有關龍潭十股寮蕭家的研究，王世慶、張炎憲與李季樺有關竹塹社在祭祀公業與家族方面的資料，洪麗完透過祭祀公業對沙轆社史的考察，溫振華使用忽略已久的地契資料看新港社群的分佈，石萬壽則使用了日據時期的戶籍資料，曹永和以荷蘭文獻探討小琉球原住民與南部平埔人的關係，林清財則解析音樂資料說明其與西拉雅族聚落分佈之間的關係。由此，我們可以管窺平埔研究在資料方面的多元性與豐富性，這無疑對一向被喻爲學術雞肋的平埔研究打了一劑強心針。

新資料的開發固然對平埔研究有重要的貢獻，但是我們仍然不可忽略舊資料的新詮釋。例如：李壬癸透過有限的語言資料探討凱達格蘭與噶瑪蘭諸族社群的分類、互動與遷徙，劉益昌重新詮釋考古學的資料做了相對的呼應，詹素娟則整合考古、語言、文獻、田野等不同性質的資料提出新的見解。此外，林昌華、李國銘也從荷蘭時期的一些資料中，提供有關南部西拉雅族新的瞭解。由於前述新資料的開發與使用都還是近五年以內的事，因此我們仍需投入更多的努力，整合新舊資料以及不同性質的資料。同時，我們也不應該忽略那些已經存在很久、但仍「未充份」運用的「相關」資料，例如：新港文書、岸裡社檔案、總督府檔案、淡新檔案、日據戶籍資料、族譜、地契以及祭祀公業資料等等。除了這些文獻性的資料，平埔研究的同好更不應忽略田野工作，不僅是爲了收集口述歷史的資料或開發新的資料，而且要讓我們走入歷史的時空，以貼切的體驗，提出本土的瞭解。

其四，我們應該思考有關研究策略的問題。這次研討會的論文，在研究策略上顯現了三個特色。第一種研究策略是企圖進行區域性的整體瞭解，例如：劉益昌、李壬癸、詹素娟對台灣北部與東北部有關噶瑪蘭人與凱達格蘭人的研究，施添福對台灣中部巴則海族在岸裡地域地權轉移的研究，潘英海利用區域性的資料重新解讀西拉雅文化中祀壺行爲的文化意涵，林清財則以歌謠探索西拉雅人在台灣南部與東部的分佈。另一種研究策略是屬於個案研究，例如：陳志榮對噶瑪蘭人的宗教變遷研究，張素玢對凱達格蘭霄裡社的家族研究，王世慶、張炎憲與李季樺對道卡斯族竹塹社的研究，洪麗完對拍瀑拉族沙轆社史的研究，以及石萬壽對西拉雅族在南化鄉的研究等等。第三種研究策略上的特色是多學科的參與，這

包括了歷史學、地理學、考古學、語言學、宗教學、人類學以及民族音樂學。

從區域研究的角度而言，現階段的平埔研究顯示，東北部與東部的噶瑪蘭研究、中部的巴則海研究以及南部與東部的西拉雅研究，都已成熟到能夠提供整個區域對該族群分佈與族群遷徙史的瞭解。關於凱達格蘭、道卡斯、拍瀑拉方面的研究雖有重要突破，但區域性的研究則仍待加強。至於有關貓霧捒、洪安雅兩族的研究仍繳白卷，因此亟需學術界的特別關注。在個案研究方面，研究同仁固然注意到文獻資料與田野資料的互補性運用，但是提升至理論層面的分析仍然有待加強。以這次的論文看來，雖然有數篇論文企圖提升平埔研究的理論層次，例如：詹素娟的論文是以民族史爲論述的架構，施添福的論文顯現區域地理空間轉移的理論企圖，潘英海的論文以詮釋學的視角重新解讀宗教行爲的文化意涵，林清財的論文則以民族音樂學的觀點說明歌謠與族群分佈之間的意義。不過，這些努力只是一個開端，平埔研究的理論意涵仍需群策群力才有開花結果的可能。此外，雖然此次研討會的論文反映了多學科的參與，但是不同學科之間的合作與整合仍然相當有限，因此我們也應重新思考平埔研究科際整合的可能性。

最後，我想提出來思考的問題是有關平埔教學與研究人才培育的問題。平埔研究近五年來，在學院學者與民間學者的共同努力下，加上本土意識覺醒與媒體的推瀾助波，儼然成爲「學術新寵」。但是，平埔研究不應該是一種流行、一種時尙，平埔研究的同仁都有責任延續平埔研究、傳承累積的知識。就短程目標而言，我們應設法在大學的研究所教授有關平埔研究的課程。由於平埔研究涉及的領域相當廣泛，所涉及的地區與族群亦相當多樣，同時又涉及整個台灣開發與族群互動的複雜課題，因此平埔研究的教學應是不同學科所組合起來的團隊教學。就長程目標而言，我們需要規劃科際整合的區域性研究，選擇一個完整、成熟的地理區與文化區，結合不同學科的研究者，寓教學於研究，不但教學相長，更重要的是延續平埔研究的傳統。

基本上，這次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所呈現的是平埔研究第三代的研究成果。第一代的平埔研究，肇始於日據時期的日本學者，例如伊能嘉矩、小川尙義、移川子之藏、國分直一、金關丈夫、鹿野忠雄等人。第二代的平埔研究，傳承於日人學者，在五〇、六〇年代有豐富的研究成果，例如：李亦園、宋文薰、衛惠林、劉斌雄、謝繼昌、阮昌銳、陳漢光、劉茂源、陳春木等人，都對平埔研究做出不少貢獻。可惜的是，第二代的平埔研究並未持續，造成後來一、二十年在平埔研究上的空白，許多平埔後裔的潛在報導人等不及第三代的接續研究，相繼逝世，使得現階段的平埔研究存在著不可彌補的缺憾。到了八〇年代以降，第

三波的平埔研究從艱辛的學術雞肋啃起，除了少數日本學者（例如：土田滋、清水純）、美國學者（例如：邵式柏、鮑梅立）以外，是台灣本地學者在關心本土文化、面對自己歷史的疏離感之下，逐漸匯流而成的一股研究力量。這股力量彌足珍貴，我們有責任延續它。因此，學院裡的平埔研究教學、科際整合的區域研究更形重要。雖然，這次研討會的十六篇論文並不能代表平埔研究的全部，因爲有關中部巴則海的研究主力當時或出國在外、或當兵受限；但是這次研討會的論文，確實足以反映現階段平埔研究的狀況，讓我們重新思考平埔研究的問題與意義，以爲平埔研究再出發的準備。是以爲記。